

股票代號：8411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李毓嵐	藍建中
職 稱	執行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電 話	(886 937) 841198	(86 596) 6765348
電子郵件信箱	spokesman@kchld.com	ricklan@kingcan.net

二、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姓名：李榮福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886 937) 84119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kchld.com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名稱：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地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 937) 841198

(二)福建營運總部：

名稱：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大陸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鳳山工業園

電話：(86 596) 6765348

(三)山東營運總部：

名稱：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大陸山東省章丘市明水經濟開發區工業五路1075号

電話：(86 531) 61323235

(四)湖北營運基地：

名稱：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大陸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經濟技術開發區2號工業區

電話：(86 711) 5920388

(五)廣東營運基地：

名稱：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大陸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逕口華僑經濟區草塘圍1-2號地

電話：(86 757) 87219900

(六)Big Deligh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商福欣商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307號6樓之2

電話：(04) 23291339

四、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 事 長	李榮福	中華民國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莊素貞	中華民國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李毓嵐	中華民國	Big Delight Limited總經理
董 事	陳盈宏	中華民國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陳錫蒼	中華民國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總裁
獨立董事	葉公藝	中華民國	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品質部高級專員
獨立董事	周賢彰	中華民國	澄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五、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886 2) 2381-6288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余聖河、黃泳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886 2) 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七、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此情事

八、公司網址：www.kingcanholdings.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4
三、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5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6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7
貳、公司簡介.....	9
一、設立日期.....	9
二、公司及集團簡介.....	9
三、集團架構.....	11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12
參、公司治理報告.....	15
一、公司組織系統.....	1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募資情形.....	55
一、資本及股份.....	55
（一）股本來源.....	55
（二）股東結構.....	56
（三）股權分散情形.....	56

(四) 主要股東名單.....	5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7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8
(七) 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8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9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61
一、業務內容.....	61
(一) 業務範圍.....	61
(二) 產業概況.....	63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70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一) 市場分析.....	72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75
(三) 主要原材料之供應狀況.....	77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 貨交易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78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79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79
三、從業員工.....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1
六、重要契約.....	84

陸、財務概況.....	8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綜合損益表)與會計師查核意見.....	8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報告.....	9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9
一、財務狀況.....	149
二、財務績效.....	150
三、現金流量.....	15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5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8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5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7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過去一整年的內、外在環境發展變化，整體經濟發展主要面臨以下的因素影響而待時間調整及因應：其一為中、美間因貿易摩擦造成金融動盪，衝擊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其二為美國之 Fed 持續強勢升息，造成金融緊縮因而壓抑成長動能；其三為歐洲地區成長動能仍弱，且主要國家間存在政經風險；其四為全球新興市場的金融穩定風險上升，恐危及實體經濟發展；其五則為國內財經政策的調整不定及兩岸關係仍未明朗。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在 一百零七年度面對的是一個營運環境變化劇烈、持續調整產能與產業布局，經營逆風待突破的一年，在持續面對中國大陸主要客戶於內需市場營銷調整與產品變化起伏劇烈，復加上終端消費者消費心態及方式型變等影響，因而所致經營環境壓力更形增加而需時間調整與因應；所幸在公司整體經營團隊一向秉持誠信務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以及集團內各公司員工同仁共同承壓前進下，在全年度面對經營逆風之不確定性經營環境中，仍可穩步當車奠定集團合併營收及資金動能之基礎。以下謹就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之營運概況暨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之未來展望報告臚列如下：

（一）營運概況

本公司為集團最上層上市控股母公司，主要負責投資規劃及監理各轉投資公司營運、經營生產基地持續布局及深耕於中國大陸福建、山東、湖北、廣東及河南（籌建中）五地營運據點及各項事業體投資，一百零七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5.41 億元，較之前一年度減少 21.74%，合併本期虧損為新台幣 1.39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為虧損新台幣 0.79 元。進入民國一百零八年度，所屬轉投資公司主要營運地區－中國大陸總體經濟環境在面對各項經濟數據轉趨保守及各項指標維穩之改革調整期持續發展方向，且整體產業產能供給過剩疑慮及同業間跨區域與跨產業布局競爭白熱化面的局面激烈異常；本公司將持續審慎運用銀行端及自有資金優勢，以因應與投入集團發展所需各項資本支出及區域規劃，並持續優化各轉投資公司之既有資本支出項目與產能配置，另則繼續推動二片式鋁罐金屬包裝產業異地再投資規劃及既有產線的產能優化提升，以強化集團在金屬包裝產業之競爭優勢；此外持續積極開拓中國大陸內需消費市場並不斷深化服務客戶，與既有主要客戶緊密配合與成長，藉以建構具有競爭力與核心價值的企業，強化策略聯盟的三贏合作。

（二）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

1.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本年度受大陸主要客戶終端消費市場銷售不佳及產品調整的不利影響，復加上價格競爭及產品組合變化等因素持續下，因而呈現營收明顯之衰退。在面對一百零八年度中國大陸終端快速消費品市場消費仍舊保守及產品變化激烈之持續影響下，公司將持續執行鳳山廠區三片式馬口鐵罐產線全集團產能優化調整策略，另已全產接單之二片式鋁罐產線也將進行產能及生產效率優化之進程推進，將不斷精進多元化金屬包裝產品組合滿足客戶各項訂單需求，並運用新式設備及生產技術，用以提供客戶端最穩定的供給量和高品質的產品，並持續強化客戶服務與市場開拓深度及廣度。

2.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本年度亦處於面對客戶端消費市場不佳及產品調整的不利影響下，雖持續耕耘植物性蛋白飲料客戶市場及產品多元化策略，但仍呈現營收減少之經營逆風。面向一百零八年度，公司除持續執行全集團馬口鐵罐產能及製程優化配置的策略外，另已完成建置之集團第二條二片式鋁罐金屬包裝產線業已全產能投入生產及接單，於新一年度將依循集團多元化金屬包裝產品之策略發展，除確保既有客戶穩定的品質及供應量外，並持續多元化產品開發，藉以滿足客戶產品發展需求，希能挹注集團整體營收與利潤。

3.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與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集團於本年度持續在兩廣、華中兩湖及西南部地區布局及開拓客戶市場，亦持續面臨市場消費不佳及產品調整的不利因素，幸而在持續深耕及開拓重點客戶端訂單有成之優勢立基點下，已可在營收及獲利取得小幅度增長之經營成效；面對新一年度將一如既往地持續穩定主要客戶之下單與提高生產出貨數量與品質，以持續支持集團營收成長動能及獲利。

展望公司於新的年度整體發展策略與布局，在面對中國大陸經濟轉型維穩發展及較趨嚴峻之發展態勢，且面臨內需快速消費品消費保守持續及產品變化益形競爭激烈及快速，但觀之經濟發展成熟國家及地區，其市場激烈競爭及因應環境變化需快速調整所有完全成熟競爭市場發展的既定趨勢，本公司在持續因應總體環境變化中所進行之產業上下游整合布局腳步將更審慎應對及調整；另則是已可正常投產運營之轉投資公司福建福天及湖北福天食品公司，其策略為使全集團進一步整合產業鏈延伸至下游充填罐裝代工業務發展及深化，用以持續深耕既有主要客戶群並滿足客戶端一站式服務需求；另因應客戶端多元化包裝產品需求之可行性，本公司仍持續積極評估鋁罐金屬包裝產線增線及異地再投資擴增產能布局，用以滿

足客戶端需求與進一步開發潛力型品牌客戶之策略發展，以創造集團可持續性之成長動能，刻正積極建置中之河南福貞新式產線及及產能，將可在既定的規畫時程裡加入運營及貢獻集團營收；在面對充滿挑戰與不確定性競爭的市場環境劇烈變化及發展局面之下，經營團隊及所有員工同仁將持續專注本業生產營運及擴大集團的布局與產業鏈整合，持續努力為金屬包裝產業提供多元化有競爭力的優化商品，另精進發展與客戶全方位的服務及可能的策略性合作，以創造利害關係人的最大利益為依歸，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使命，最後感謝並期望各位股東在公司面對經營逆風挑戰中，將一如既往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 平安喜樂

董事長：李榮福



總經理：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查核數	107 年度 預算數	達成率
合併營業收入	5,541,730	6,085,917	91.06%
合併營業毛利	495,725	662,956	74.77%
合併營業淨利	(49,180)	104,399	(247.11%)
合併營業外淨支出	(73,129)	(46,880)	155.99%
合併稅前淨利	(122,309)	57,519	(312.64%)
所得稅費用	16,377	49,056	33.38%
合併總損益	(138,686)	8,463	(1,738.73%)

說明：1.本公司並未執行財務預測及對外公開相關預測性資訊，故本預算編製假設估計基礎係公司內部自行編製作為管理參考用。

2.本年度查核數與預算數對比其實際達成率明顯減少，主要係因所屬轉投資孫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所在地正值所屬金屬包裝飲料之產業循環低谷，復加上產品主要原材料馬口鐵及鋁材價格上漲，導致成本增高，且成本因市場競爭因素無法有效反映在售價提升上，進而導致營收減少及營業虧損；此外，金屬包裝材產品及充填灌裝代工業務因市場消費型態調整及競爭激烈因素而使訂單變化加大，也使得銷售產品組合改變是為毛利下滑及稅前呈現虧損之主因。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60	43.2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8.52	172.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5.85	181.88
	速動比率		179.14	132.48
	利息保障倍數		-28.15	677.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32	3.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43	4.8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2.80	19.72
		稅前純益	-6.97	21.38
	純益率 (%)		-2.50	3.95
	每股盈餘 (元)		-0.79	1.60

註：106年度每股盈餘計算係依照107年度同期比較基礎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175,398仟股計算。

（三）年度研究及新技術發展狀況

1. 年度研究及新技術發展成果（當年度已取得或申請中12項次專利）：

- （1）罐蓋衝床用吸料輸送裝置；
- （2）罐蓋衝床用薄板進給機構；
- （3）罐蓋塗膠機防堵裝置；
- （4）罐蓋鉚邊裝置；
- （5）薄板吸附式收料機；
- （6）帶節能控溫功能的薄板印花生產線；
- （7）清洗機入口壓罐裝置；
- （8）無落差式磁性提升機；
- （9）自動輸送運蓋機（兩條線同時供蓋）；
- （10）自動立體塗料滾筒存放裝置；
- （11）全噴機自動控制系統；
- （12）空罐耐蝕力測試裝置。

2. 未來研究及新技術發展計畫：

項次	公司別	研究及新技術發展項目
01	福建福貞公司	用於金屬蓋注膠的轉盤
02	福建福貞公司	包裝塑膠膜收卷裝置
03	福建福貞公司	金屬罐輸送防護裝置
04	福建福貞公司	金屬罐輸送焊縫補塗層防脫裝置
05	福建福貞公司	棧板機推罐裝置
06	福建福貞公司	製罐裁剪機電控改造
07	山東福貞公司	製罐提升機自動噴氣系統
08	山東福貞公司	製蓋衝床自停系統
09	山東福貞公司	洗棧板機
10	山東福貞公司	印鐵烘爐進爐口伺服裝置
11	山東福貞公司	印鐵烘爐上吸式收料裝置
12	山東福貞公司	製罐封口機電控改造

三、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建構具有競爭力與核心價值的企業，持續精進品質及規模優勢，並深化與供應商及客戶策略聯盟的三贏合作；協助大陸轉投資孫公司持續精進上、下游製程整合、既有產線產能最佳調適優化及持續評估新生產事業及基地增建，並拓展區域佈局。

- 2.秉持「誠信務實、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持續推動各公司用人本土化、在地化，深化集團企業管理模式化，致力於公司產品普及化和持續開發新產品、改善生產技術及合理管控費用成本使公司經營利潤化。
- 3.重視各公司勞資和諧，為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的利益，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4.因應市場包裝材產品多元化需求及產業鏈專業分工策略，持續擴展新包裝材事業及專業充填罐裝代工領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孫）公司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大陸，故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主要係根據當地所屬產業相關統計資料、主要客戶訊息資訊回饋及對金屬包裝材市場供需形勢判斷與評估，綜合研判未來年度中國大陸本產業發展趨勢如下：

- 1.金屬包裝產業（二片式鋁罐及三片式馬口鐵罐）營業量及金額將在市場激烈競爭中維持一定份額之增長，其中二片式鋁罐增長將得益於罐化率的提升。
- 2.專業充填罐裝代工產業分工需求持續發展而將可帶動代工量及金額穩定增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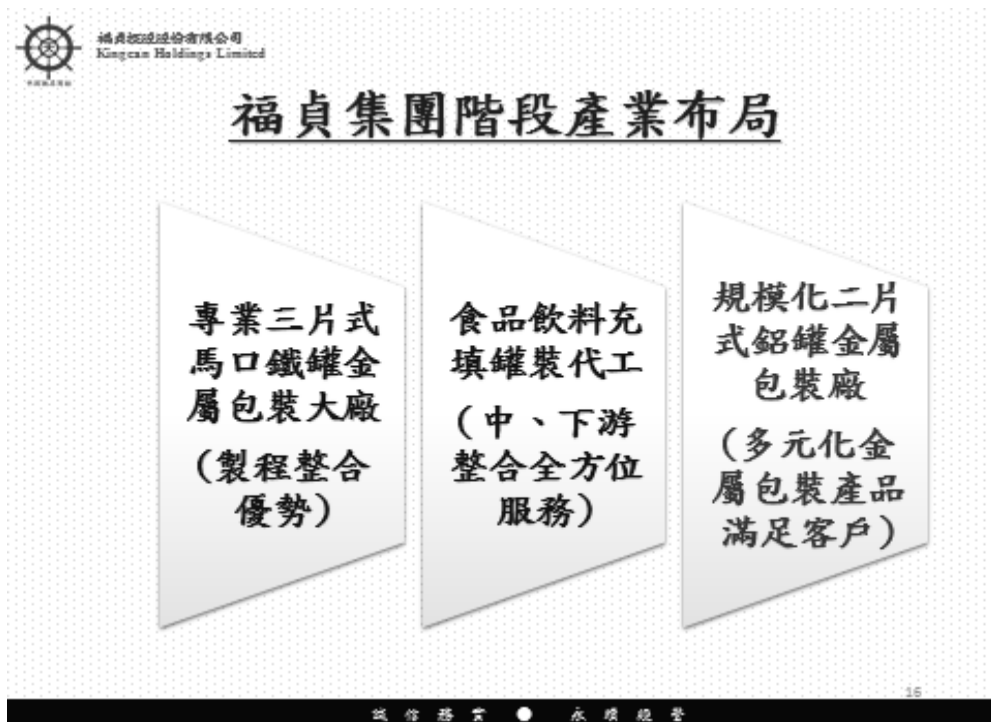
- 1.產品多樣性及多元化金屬包裝材料，藉以滿足客戶各方面現時及未來開發需求。
- 2.掌握既有之規模優勢，發揮金屬包裝材料特色，區隔其他包裝產品市場。
- 3.持續深化華北、華中與華南的市場佈局，貼近客戶就近設廠以強化成本優勢並就近開拓區域市場。
- 4.持續深化與同業策略聯盟的競合及可能性，發揮公司產線多、量能足及質量穩的優勢積極將產能調適及配置最大化。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孫）公司將持續以金屬包裝材料本業發展為基礎，優化產品組合結構及新技術研發改良，強化策略聯盟的三贏合作，除因應中國大陸華中及大西部經濟發展而持續拓展區域佈局，另配合客戶開拓相關市場需求外，並積極精耕拓展南亞（食品罐）及美國市場（咖啡罐），尤以中東地區（果汁飲料罐）市場更形穩定增加。

綜合分析金屬包裝材料行業及上、下游產業鏈發展模式，飲料及食品包裝行業已明顯形成強強合作的聚攏效應，並逐步走向生產與銷售各自專擅、分工的領域邁進；市場上擁有知名品牌的大客戶將更專注於行銷市場開拓、新品項產品開發與通路分銷的精細化管理，可預見之趨勢是將生產段專業分工委外進行；因而本公司之佈局發展除了進一步穩定既有三片式馬口鐵罐生產線產能外，並持續建置二片式鋁罐事業體拓展及異地評估，以滿足客戶端多元化包裝材產品需求，另已投產之飲料食品罐裝代工廠，未來年度將加大力度以跨足專業充填罐裝代工領域，除發揮金屬空罐包裝材專業製造大廠的既有

角色外，將更進一步代客充填灌裝生產飲料與食品。從金屬包裝材空罐製造垂直整合成為連結飲料灌裝代工的一條龍化生產模式及策略，提供客戶端全方面終端產品解決服務方案，進而提高產品組合毛利、擴大生產經營。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金屬包裝材料產業於中國大陸仍處於各式包裝材產品激烈競爭及發展的環境，且各式包裝材產品跨區域及跨包裝材產品滲透態勢益發明顯，持續有整體產能過於市場需求的疑慮，故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孫）公司將持續發揮既有生產管理優勢並合理管控費用及成本，另積極擴大佈局二片式鋁罐新包裝材事業體及整合產業鏈下游專業充填罐裝代工，藉由提升集團規模優勢策略，並提供客戶端多元化金屬包裝材產品及全方面生產解決之服務方案，以降低外部競爭環境的衝擊。

(二) 法規影響：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重要子（孫）公司所面對的法令法規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及所屬註冊地國相關法律，最近年度主要的法令法規變化主要為集團營運主體所在地中國大陸，因應整體國家經濟發展轉型與調整，而有持續頒布及修改各項法令與法規之情事發生，如中國大陸國務院第 62 號文、國家稅務總局第 7 號文、第 42 號文、第 64 號文及深化營改增稅制改革及稅率調整等；另則為因應國際上反避稅浪潮及境外公司註冊地經濟實質新法施行等重要法令法規的影響變化，經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重要子（孫）公司整體評估後，尚未有因法規環境變化之影響而有受到當地國或地區之處分或面臨損失之情況，及或有事項發生。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孫公司生產及營運皆位於中國大陸地區，最近幾年度因面臨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轉型與調整之變化，且面對該地區所屬金屬包裝材產業鏈之總體環境競爭益形激烈，復加上各式包裝材產品市佔率相互滲透明顯且日趨快速，而終端產品市場消費者對新、舊飲料輪替與食品產品的需求轉變快速，所幸隨中國大陸整體經濟發展成長應可持續及人均收入的持續穩定提昇，另內需市場消費力快速擴增，經整體評估未來中國大陸快速消費品市場需求應仍會持續穩定增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西元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公司及集團簡介：

本公司係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及營運管理之公司，所屬轉投資孫公司主要從事產業項目為：（一）三片式馬口鐵印刷製罐之製造及進出口買賣；（二）二片式鋁罐製罐之製造與買賣（持續擴展中新事業體）；及（三）食品飲料充填罐裝代工業務等，於中國大陸地區在地深耕經營已超過20年以上，目前已建置福建、山東、湖北、廣東及河南（建置中）等五處營運生產基地，主要長年往來客戶俱為中國大陸知名飲料與食品廠商及品牌，例如：廈門銀鷺集團、承德露露集團、海南椰樹集團、廣州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旺旺集團、泰山企業（漳州）、河北養元匯智飲品、齊齊哈爾伊利乳業、宏勝飲料集團（哇哈哈）、青島啤酒及廣東佛山珍珍等知名飲料與食品企業，另外銷出口業務則涵蓋美國、加拿大、東南亞、印度及葉門等地區。集團內為專業化生產各類型易拉全開型三片式馬口鐵飲料罐和食品蔬果罐及二片式鋁製品飲料罐等金屬包裝材容器，並提供專業一站式食品及飲料充填罐裝代工業務，以發展企業全方面生產服務解決方案，其中整體自動化生產程度高，並擁有各式金屬包裝材產品之最先進生產設備如下：

（一）三片式馬口鐵製罐彩印及製罐生產線，如瑞士SOUDRONIC焊機、瑞士CANMAN空罐焊接機、英國CRABTREE六色UV印刷機、德國LTG烘乾爐等；（二）二片式鋁製罐美國STOLLE公司沖杯機、拉伸機及彩印機等設備；並以一條龍生產方式涵蓋所有生產製程的「一站式服務」，目前全集團產品年產量中，三片式馬口鐵罐可達25億支以上，二片式鋁罐可達14億支以上。另集團內最主要營運據點-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於1996年榮獲 ISO9000品質體系認證通過，是為中國大陸製罐行業認證之先驅，並於2013年通過Sedex組織對ETI實務準則運作之認證及持續驗證，後續更於2016-2017年取得ISO14001、ISO22000及FSSC22000之認證及持續驗證，本公司始終秉持"誠信務實、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並以"品質第一、客戶至上、國際標準"為目標，多年來為客戶提供出貨量大、質量穩定的優質金屬包裝材產品，產品品質深受客戶端肯定。

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地 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 937) 841198

2. 福建營運總部：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大陸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鳳山工業園

電 話：(86 596) 6765348

3. 山東營運總部：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大陸山東省章丘市明水經濟開發區工業五路1075号

電 話：(86 531) 61323235

4. 湖北營運基地：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大陸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經濟技術開發區2號工業區

電 話：(86 711)5920388

5. 廣東營運基地：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大陸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逕口華僑經濟區草塘圍1-2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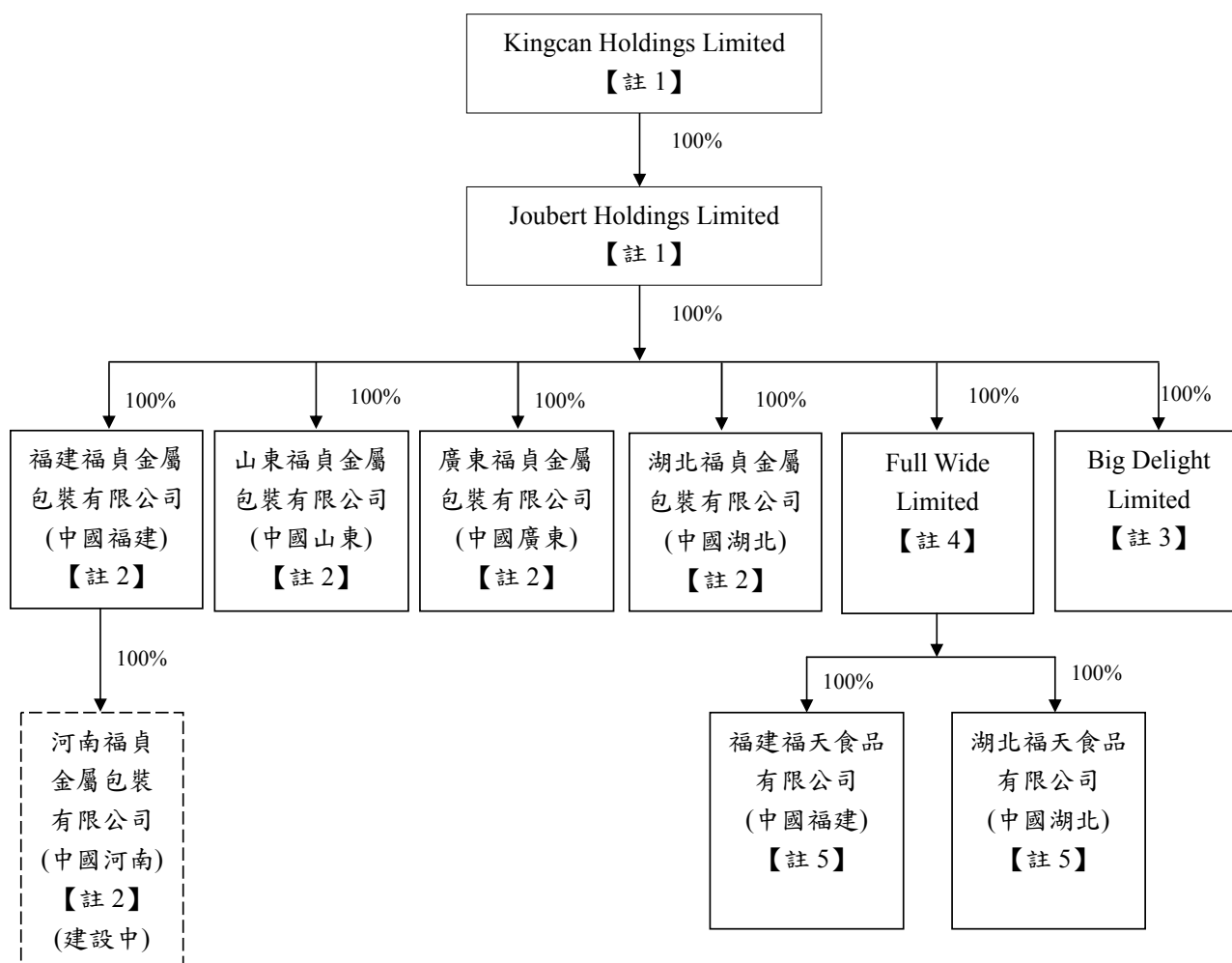
電 話：(86 757)87219900

6. Big Deligh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商福欣商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 址：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307號6樓之2

電 話：(04) 23291339

三、集團架構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均為控股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

註 2.孫公司福建福貞、山東福貞、廣東福貞、湖北福貞及河南福貞(建設中)從事馬口鐵罐、鋁罐生產及銷售業務。

註 3.孫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從事馬口鐵罐及機械設備進出口買賣。

註 4.孫公司 Full Wide Limited 為控股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

註 5.孫公司福建福天食品及湖北福天食品從事食品充填罐裝及進出口買賣。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1993 年	設立龍海聯天食品制罐有限公司，從事生產各類易拉空罐、馬口鐵塗黃彩印
1994 年	由福建省龍海市委、市政府頒發 94 年度三資企業十佳
1995 年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建國家稅務局、福州海關、廈門海關聯合頒贈百佳外商投資企業
	設立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從事馬口鐵印刷製罐及進出口買賣
1996 年	中國商檢品質認證中心頒佈 ISO9000 品質體系認證通過證書
	廈門海關頒佈 MOU 海關信得過企業稱號
	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頒發貫徹品質體系先進企業家稱號
1998 年	設立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設立福建福天食品罐頭有限公司，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食品罐頭
	漳州市建設銀行頒發 AAA 信用企業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獲頒九七年納稅大戶
1999 年	漳州市委及市政府頒發 1999 年外商投資企業納稅大戶獎牌
	獲 1999 年福建省金屬製品業工業企業經濟效益前 300 佳企業
2000 年	福建省省政府頒發福建省 300 強最大工業企業
	十佳金融信用企業（金融系統評選領導小組）
2001 年	福建省企業評價協會評頒區“福建省工業 300 強”
	漳州市政府頒獎 2001 年度納稅大戶
2002 年	漳州市政府頒發“漳州市重點工業企業”
	福建省金屬包裝協會頒發金屬印刷包裝製品前 10 大名優企
2003 年	參加中國包裝技術協會牡丹杯產品品質評比優質獎 (獲獎產品編號第 066、067、068 號)
2004 年	參加福建省包裝印刷產品品質(平版印刷)評比優質獎 (獲獎產品編號第 35118、35119、35120)
2005 年	誠信經營承諾單位（海峽消費報）
	金融信用企業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2006 年	龍海市納稅大戶
	龍海市經濟建設功臣
	信貸誠信單位
2007 年	設立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吸收合併龍海聯天食品制罐有限公司及福建福天食品罐頭有限公司
	漳州市經濟建設功臣
	龍海市經濟建設功臣
	龍海市納稅大戶
2008 年	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簽證會計師
	中國金屬包裝容器製造行業百強企業排名第 5 位（中國產業訊息網）
	福建省名牌產品（圓形牌馬口鐵罐）
	漳州市納稅大戶（漳州市委市政府）
	龍海市經濟建設功臣
	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商福天控股有限公司在台辦事處
	設立 Big Delight Limited
2009 年	福建省用戶滿意產品（2008 年度）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正式投產
	設立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取得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全數股份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於 12 月 17 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
	漳州市納稅大戶（漳州市委市政府）
2010 年	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商福欣商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增資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獲頒龍海市經濟建設功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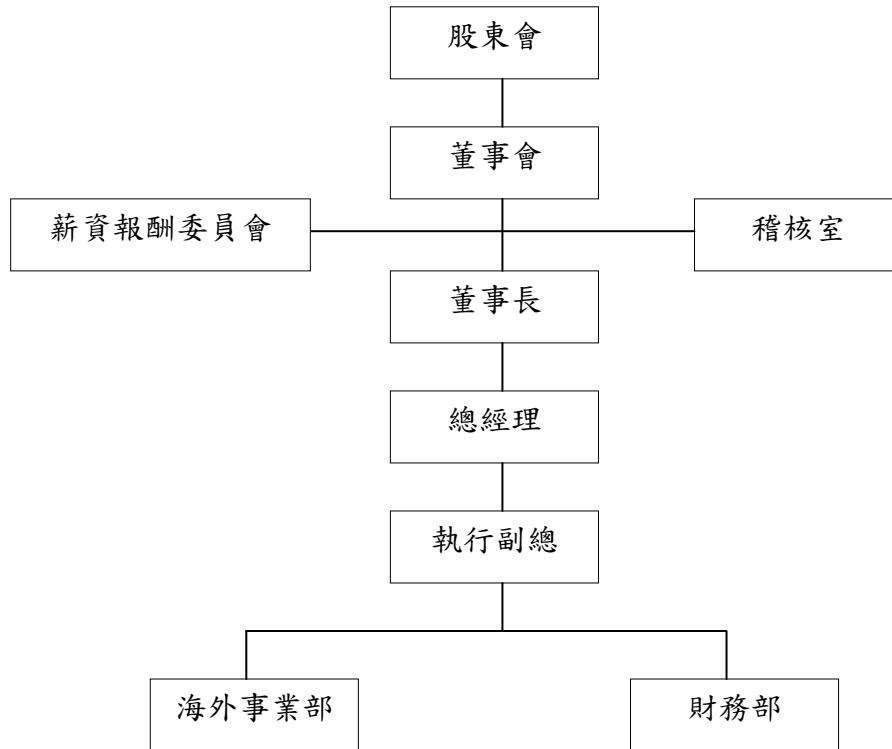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於 10 月 19 日正式生效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申請取得 12 項實用型專利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取得企業技術創新中心（漳州市科技局）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授證
	漳州市納稅大戶（漳州市委市政府）
2011 年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 4,800 仟元，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增資到註冊資本美金 1,400 萬元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於 11 月 1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掛牌上市
	轉投資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於 2011 年現金增資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美金 9,591 仟元，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增資到註冊資本美金 4,380 萬元
2012 年	籌設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鳳山新廠區第一期完工營運
2013 年	籌設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榮獲「第一屆傑出大陸台商創新經營獎」企業組
2014 年	福建福天食品公司取得 ISO9001、ISO22000 及客戶端審廠認證，運營投產 廣東福貞及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運營生產
2015 年	福建福貞公司建置福貞集團第一條二片式鋁罐生產線正式投產接單 福建福貞集團舵形 LOGO 獲得中國馳名商標（馬口鐵罐部分） 湖北福天食品公司正式運營投產
2016 年	福建福貞公司通過 ISO 14001、ISO22000 及 FSSC22000 認證 山東福貞公司取得中國大陸高新技術企業授證及 ISO14001 認證 山東福貞公司集團第二條二片式鋁罐生產線投產
2017 年	福建福天公司通過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認證 福建福貞公司獲得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評定證書 籌設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018 年	建置河南福貞公司集團第三條二片式鋁罐生產線 福建福貞公司取得中國大陸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資質
2019 年	河南福貞公司集團第三條二片式鋁罐生產線預計投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前揭露事項外，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情事發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所營業務
董 事 長	規劃集團內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集團各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各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總 經 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管理集團內各公司營運事務。
執行副總	(1) 協助總經理管理集團內各公司營運事務推展。 (2) 處理中華民國境內所有行政及法律事務。
稽 核 室	(1) 集團內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 (2) 集團內各公司政策命令推動及各規章執行。
財 務 部	(1) 管理集團內各公司資金調度及金融機構往來事宜。 (2) 管理集團內各公司會計帳務及成本分析工作。
海外事業部	對集團各公司工作之管控。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4月26日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榮福	男	107.06.20	3 年	98.08.26	3,631,565	2.07%	1,831,565	1.04%	1,510,086	0.86%	0	0.00%	美國利伯堤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 EMBA 畢業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科畢業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註 1	董 事 董 事	莊素貞 李毓嵐	配偶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莊素貞	女	107.06.20	3 年	98.08.26	2,910,086	1.66%	1,510,086	0.86%	1,831,565	1.04%	0	0.00%	美國密拉瑪大學 EMBA 畢業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科畢業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註 2	董事長 董 事	李榮福 李毓嵐	配偶 母女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毓嵐	女	107.06.20	3 年	98.11.12	2,155,351	1.23%	3,907,351	2.23%	0	0.00%	0	0.00%	美國賓州印第安那大學 MBA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系畢業 Big Delight Limited 總經理	註 3	董事長 董 事	李榮福 莊素貞	父女 母女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盈宏	男	107.06.20	3 年	98.11.12	212,469	0.12%	212,469	0.12%	0	0.00%	0	0.00%	菲律賓布拉克國立大學企管系畢業 新化高工電工科畢業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註 4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錫蒼	男	107.06.20	3 年	98.11.1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海洋大學電子工程系畢業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總裁	註 5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公藝	男	107.06.20	3 年	98.11.1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大葉大學企業管理系講師 長榮大學董事 彰化基督教醫院副院長、管理處長、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醫療品質部高級專員	註 6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賢彰	男	107.06.20	3 年	101.08.26	0	0.00%	0	0.00%	2,313	0.00%	0	0.00%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 彰化基督教醫院資材部主任、醫療勤務部主任、醫療事務部主任、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行政副院長、澄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註 7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明壽	男	107.06.20	3 年	99.0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系講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註 8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梁麗紅	女	107.06.20	3 年	99.06.25	0	0.00%	0	0.00%	609,230	0.35%	0	0.00%	嶺東科技大學企管科畢業 建興金屬企業有限公司管理部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莊庭禎	男	107.06.20	3 年	105.06.16	143,810	0.08%	143,810	0.08%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遠東商業銀行領組 AUTHENTIC CHAMPION LIMITED 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Big Delight Limited 董事、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Full Wide Limited 董事、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註 2：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Big Delight Limited 董事、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Full Wide Limited 董事、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註 3：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執行副總經理、Big Delight Limited 總經理、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註 4：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註 5：桑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怡佳投資事業有限公司董事、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董事、E-LEAD ELECTRONIC (TAILAND) Co., LTD 董事長、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份公司獨立董事

註 6：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品質部高級專員

註 7：澄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註 8：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因個人工作規劃因素辭任本公司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董事均非為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 名	條 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榮福			✓								✓		✓	✓	0
莊素貞			✓								✓		✓	✓	0
李毓嵐			✓						✓		✓		✓	✓	0
陳盈宏			✓				✓	✓	✓		✓	✓	✓	✓	0
陳錫蒼			✓		✓	✓	✓	✓	✓	✓	✓	✓	✓	✓	1
葉公藝	✓		✓		✓	✓	✓	✓	✓	✓	✓	✓	✓	✓	0
周賢彰			✓		✓	✓	✓	✓	✓	✓	✓	✓	✓	✓	0
林明壽	✓		✓	✓	✓	✓	✓	✓	✓	✓	✓	✓	✓	✓	0
梁麗紅			✓		✓	✓	✓	✓	✓	✓	✓	✓	✓	✓	0
莊庭禎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

108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莊素貞	女	98.09.30	1,510,086	0.86%	1,831,565	1.04%	0	0.00%	美國密拉瑪大學 EMBA 畢業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科畢業	註 1	執行副總	李毓嵐	母女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李毓嵐	女	98.11.11	3,907,351	2.23%	0	0.00%	0	0.00%	美國賓州印第安那大學 MBA 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系畢業	註 2	總 經 理	莊素貞	母女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藍建中	男	98.09.30	71,524	0.04%	0	0.00%	0	0.00%	國立高雄大學 EMBA 畢業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業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課課長 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	註 3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時繼程	男	104.01.01	0	0.00%	0	0.00%	0	0.00%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有限公司稽核室協理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有限公司資訊部經理 鼎新電腦 ERP 顧問師	無	無	無	無

註 1：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Big Delight Limited 董事、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Full Wide Limited 董事、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註 2：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執行副總經理、Big Delight Limited 總經理、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註 3：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監察人、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無 取 自 公 司 以 外 轉 資 業 金 有 領 來 子 司 外 投 資 酬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榮福	-	-	-	-	-	-	60	60	(0.04%)	(0.04%)	-	1,213	-	-	-	-	-	-	-	-	-	-	-	(0.04%)	(0.92%)	-
董 事	莊素貞	-	-	-	-	-	-	60	60	(0.04%)	(0.04%)	-	2,186	-	33	-	-	-	-	-	-	-	-	-	(0.04%)	(1.64%)	-
董 事	李毓嵐	-	-	-	-	-	-	60	60	(0.04%)	(0.04%)	-	1,871	-	-	-	-	-	-	-	-	-	-	-	(0.04%)	(1.39%)	-
董 事	陳盈宏	-	-	-	-	-	-	50	50	(0.04%)	(0.04%)	-	1,367	-	33	-	-	-	-	-	-	-	-	-	(0.04%)	(1.05%)	-
獨立董事	陳錫蒼	-	-	-	-	-	-	60	60	(0.04%)	(0.04%)	-	-	-	-	-	-	-	-	-	-	-	-	-	(0.04%)	(0.04%)	-
獨立董事	葉公藝	-	-	-	-	-	-	60	60	(0.04%)	(0.04%)	-	-	-	-	-	-	-	-	-	-	-	-	-	(0.04%)	(0.04%)	-
獨立董事	周賢彰	-	-	-	-	-	-	60	60	(0.04%)	(0.04%)	-	-	-	-	-	-	-	-	-	-	-	-	-	(0.04%)	(0.04%)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李榮福、莊素貞、 李毓嵐、陳盈宏、 陳錫蒼、周賢彰、 葉公藝	李榮福、莊素貞、 李毓嵐、陳盈宏、 陳錫蒼、周賢彰、 葉公藝	李榮福、莊素貞、 李毓嵐、陳盈宏、 陳錫蒼、周賢彰、 葉公藝	李榮福、李毓嵐、 陳盈宏、陳錫蒼、 周賢彰、葉公藝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莊素貞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明壽 (註 1)	-	-	-	-	50	50	(0.04%)	(0.04%)	-
監察人	梁麗紅	-	-	-	-	60	60	(0.04%)	(0.04%)	-
監察人	莊庭禎	-	-	-	-	50	50	(0.04%)	(0.04%)	-

註 1：該監察人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因個人工作規劃因素辭任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林明壽、梁麗紅、莊庭禎	林明壽、梁麗紅、莊庭禎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子 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莊素貞	-	2,042	-	33	-	145	-	-	-	-	0.00%	(1.60%)	-
執行副總	李毓嵐	-	1,672	-	-	-	199	-	-	-	-	0.00%	(1.35%)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莊素貞、李毓嵐	李毓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莊素貞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莊素貞	-	-	-	-
	執行副總	李毓嵐	-	-	-	-
	財務主管	藍建中	-	-	-	-

註：1.單位：新台幣仟元

2.107年度盈餘不分配業經108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0元。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6年		107年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董 事	0.86%	5.45%	(0.30%)	(5.13%)
監察人	0.37%	0.37%	(0.12%)	(0.12%)
總經理/副總經理	0.00%	2.54%	0.00%	(2.9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

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提請董事會決議之……”，是以董事報酬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台灣及國際之一般業界標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

依本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每一董事應有權領取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勞（無論以薪資、佣金、紅利或其他方式為之）。且該額外之酬勞應附加於或取代本章程之其他條款所定之一般酬勞。”

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A)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如有)數額後，本公司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年度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之數額，以現金分派予董事及監察人，該決議並應報告股東會。

總經理/副總經理：

報酬：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報酬標準依公司相關人事規章辦理，且參考經營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一般業界標準決定以合適的水準給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及當年度(108 年)董事會開會 2 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8 次(A)。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李榮福	8	0	100%	107.06.20 連任
董 事	莊素貞	8	0	100%	107.06.20 連任
董 事	李毓嵐	8	0	100%	107.06.20 連任
董 事	陳盈宏	6	2	75%	107.06.2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錫蒼	8	0	100%	107.06.20 連任
獨立董事	葉公藝	8	0	100%	107.06.20 連任
獨立董事	周賢彰	7	0	88%	107.06.20 連任
監 察 人	林明壽	7	0	88%	108.05.24 辭任
監 察 人	梁麗紅	8	0	100%	107.06.20 連任
監 察 人	莊庭禎	7	0	88%	107.06.2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選任三名獨立董事，對於法令要求之各項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亦設有網站揭露相關業務資訊。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及當年度(108 年)董事會開會 2 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8 次(A)。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監 察 人	林明壽	7	88%	108.05.24 辭任
監 察 人	梁麗紅	8	100%	107.06.20 連任
監 察 人	莊庭禎	7	88%	107.06.2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依職責及責任能參閱公司所有財務業務資訊並提出建議，與員工溝通管道暢通，並列席股東會運作，直接與股東面對面溝通了解。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及內部稽核主管皆列席董事會議，且內部稽核報告定期呈送監察人，董事會如有必要亦得邀請會計師列席參加討論並表示意見，與監察人溝通管道通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已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訂定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http://www.kingcanholdings.com)中予以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1. 本公司訂定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處理股東會之股東發言、議案討論、臨時動議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則落實執行，且相關股東會議規則與股東議事錄內容並依規定即時於公司網站(http://www.kingcanholdings.com)充分揭露。 2. 本公司已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定期追蹤了解主要股東股權異動狀況。 3. 本公司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已明確制訂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且子公司主要業務的經營與管理，皆由本公司董事親自參與，可確保子公司營運方針與本公司一致、管理運營策略能對正本公司營運目標。 4. 本公司訂定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依規定落實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皆即時提供教育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	✓		1.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載明董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以公平、公開方式，對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皆進行事先審查，並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於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2.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餘無強制要求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雖無正式委員會之組織，但各子公司皆能於實際執行相關業務時，因應經營環境變遷、利害關係人期待與各自業務需求，進行功能性的專案編組，並由實際需求子公司之高階主管帶領，進行推動與宣導。例如：子公司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設置有 ETI 推動小組，宣導並推動落實 ETI 基本守則政策、公平貿易相關之遵循，並對關係人進行相關理念的推動與宣導。 3. 本公司董事由具備產業行銷及生產技術、企業經營管理等能力背景之成員組成，在董事會之運作上已具備執行職務應有之知識、技能及素養。雖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配偶關係，但本公司已設置三席不同專業經驗之獨立董事，應可合理確保董事會決策品質與績效。 4.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由主要執行業務董事依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規範與聲明書，以及簽證會計師簽證報告之品質，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若有必要，並會邀請會計師共同參與董事會列席報告，以確保其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	✓		1. 公司及集團各子公司皆設定公司總經理室為公司治理責任專職單位。 2. 該管理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 www.kingcanholdings.com，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該專區依據營運屬性，辨識出五個不同構面的主要利害關係人，分別是員工、顧客、供應商、投資人及其它組織。對於不同構面的利害關係人，除明確定義出應進行溝通的主要議題、溝通管道，以便於日常業務處理過程當中，經常性與利害關係人保持密切互動外，在企業網站上亦設有聯絡信箱 spokesman@kchld.com，做為利害關係人與公司溝通之直接窗口，該信箱由專人維運管理，負責將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議題，分送各權責單位並予以回應。公司網站亦設有【最新消息】，隨時發佈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大議題及即時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依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委託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 (http://www.kingcanholdings.com)，用以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2. 本公司網站內容包含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版本。 A. 網站【投資人專區】中呈現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公開包含董事會及監察人、董事會決議事項、組織規章辦法、公司治理報告、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以及內部稽核之組織與運作相關之辦法與規範。在財務資訊子項目中，公開揭露包含財務報表、月營收財務資訊，並於股東資訊子功能中，公開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股東常會議事錄等資料。 B. 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中亦設有法說會專區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功能項目，公開公司所召開之法說會、參與之投資論壇、業績發表會之簡報檔或全程錄影檔案，供利害關係人隨時查閱。 C. 公司設置有發言人制度，與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發言，並由相關業務部門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D. 上市後，遵循上市公司公開資訊申報規定，定期申報或公告公司重要訊息、財務業務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 A.本公司每年度依據集團各公司不同之營運規模分別設定各公司「員工營運績效獎金方案」，以激勵集團各公司所有員工共同努力。 B.本公司及各地子公司均依各該國之法令訂有相關員工福利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 2.投資者關係： A.有關本公司及集團各公司各項財務數據、報告，以及重大訊息皆已及時、完整揭露予「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供社會投資大眾知悉。 B.若投資大眾對本公司想要有更深入的了解時，本公司除了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及時提供適當的資訊或說明外，並歡迎所有的投資人到廠了解公司運作及管理模式。 3.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商業模型中設定的【經營策略】之一：強化策略聯盟的三贏合作，即在追求與供應商及客戶利潤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共享的共存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A.本公司所有財務資訊皆及時且透明的表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相關主題中，本公司所有的往來銀行及債權人皆可隨時取得。 B.本公司開放各種可以溝通的管道給所有利害關係人，並接受所有利害關係人記名式的建議及詢問。 C.若銀行或債權人對本公司有更深入了解的需要時，本公司歡迎有關的利害關係人實際到廠了解公司運作及管理模式。 D.本公司各階層管理幹部定期與所屬團隊召開生活或工作上的管理會議；各階層員工都能夠知悉包括總經理在內所有管理幹部的聯繫電話，以確保每位員工若對公司所設定之各項管理政策有任何之看法或建議時，能有不同的管道提出反應。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A.本公司依據法令規範，不定期委請外部知名專業講師，安排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專業知識的培訓課程，以持續提升所有董事及監察人經營管理之理念及能力。 B.若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無法配合參與公司內部訓練課程的安排，本公司也會主動提供外部專業課程讓無法出席的董事能夠安排上課，以達到持續進修之要求。 C.本公司除董事及監察人自行主動參加法令規定專業訓練機構之研習課程外，為加強推動公司治理，亦定期規劃安排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法務、會計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之研習課程。有關本公司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107 年度之研習課程進修情形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A.本公司商業模型中設定的【經營策略】之一：強化策略聯盟的三贏合作，即在追求與供應商及客戶利潤共享的共存關係。 B.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或飲料罐裝用之馬口鐵罐之生產，對於最終產品的食品衛生安全負有相當的責任。本公司產品生產工藝完全配合客戶各項要求，對於生產所使用的關鍵原輔材料規格也完全參照生產國規範之國家衛生安全檢驗標準設定。 C.本公司全力配合客戶執行對本公司所安排的任何質量檢查作業，並且對客戶所提的各項生產管理、質量檢驗、環安要求等建議確實設定改善方案落實完成。 7.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 1 年期之責任險保單，保額美元 1,000 仟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已於2017/3/25董事會，提案修正公司章程，調整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2018年改選董監事時，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2. 本公司已於106年股東會中，採行電子投票方式，股東常會中所有議案將採逐案票決方式進行。 3. 為落實誠信經營、公司治理精神，公司明訂總經理室為公司及集團各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專職管理單位，該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附表一：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董 事 長	李榮福	98.08.26	107.07.28	107.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是
			107.10.27	107.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	是
董 事	莊素貞	98.08.26	107.07.28	107.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是
			107.10.27	107.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	是
董 事	陳盈宏	98.11.12	107.07.28	107.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是
			107.10.27	107.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	是
董 事	李毓嵐	98.11.12	107.07.28	107.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是
			107.10.27	107.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	是
獨立董事	陳錫蒼	98.11.12	107.01.24	107.01.2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	企業併購實務課程	7.5	是
			107.10.27	107.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	是
獨立董事	葉公藝	98.11.12	107.07.28	107.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是
			107.10.27	107.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	是
獨立董事	周賢彰	101.08.26	107.08.16	107.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是
			107.10.27	107.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	是
監 察 人	林明壽	99.06.25	107.07.28	107.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是
			107.10.11	107.10.1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年公司法修正重點菁華(一)	3	是
			107.10.12	107.10.1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年公司法修正重點菁華(二)	3	是
			107.10.27	107.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	是
監 察 人	梁麗紅	99.06.25	107.07.28	107.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是
			107.10.27	107.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	是
監 察 人	莊庭禎	105.06.16	107.07.28	107.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是
			107.10.27	107.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	是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附表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財務主管	藍建中	98.09.30	107.06.21	107.06.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是
稽核主管	時繼程	104.01.01	107.07.30	107.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洩密事件」弊案解析與「營業秘密法」法遵防弊稽核實務探討	6	是
			107.07.31	107.07.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IFRS16租賃會計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	是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1. 本公司依法令規範，已於 100.05.16 董事會議中決議通過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之「薪資報酬委員會」。 2.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第 86 條及第 87 條條款中亦已敘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必要。 3. 為使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的運作能夠有效進行，本公司亦已明確設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茲遵循。 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皆由公司獨立董事擔任，各委員之專業資格及適任條件皆符合法令之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定之職權主要為：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委員會每年度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2018 年度中，分別於 2018.4.28 及 2018.12.29 完成會議的召開，主要討論議題係 201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及 2019 年度集團各公司經理人薪酬獎金及員工激勵方案進行審查。經全數委員審查後無異議呈報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3. 有關委員會召開之各項程序及應紀錄之內容，皆符合法令及公司相關規範，會議文件皆已妥善管理及存查。	無重大差異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葉公藝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錫蒼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周賢彰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20 日至 110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及當年度(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4 次(A)。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葉公藝	4	0	100%	107.06.20 連任
委員	陳錫蒼	4	0	100%	107.06.20 連任
委員	周賢彰	3	0	75%	107.06.2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8 年第一次 2018.04.28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2017 年)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8 年第二次 2018.12.29	1. 修訂一〇八年度(2019 年)員工激勵方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1. 本公司已於100.02.26董事會決議通過『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作為集團內各公司落實公司所在地企業社會責任指導。 2. 集團子公司依據各自營運環境、利害關係人需求定期實施相關之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例如，孫公司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定期實施公平貿易相關道德規範教育訓練及內部實施評估檢討。 3.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為總經理室，該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4. 本公司將視集團內各公司落實狀況，適時將績效考核制度結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善盡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	✓		1. 大陸生產營運基地皆使用較具環保材質的原材料，並積極控制生產製程中的耗損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此外，包裝材料(如棧板、隔版等)積極使用回收塑料組成的可重複使用塑料棧板及修補木料棧板，以減輕環境負荷。大陸地區生產型營運基地新建廠房、建物及設備陸續使用環保設備(如環保烘乾爐、電感式烘乾爐)及省電節能設施(廠區LED燈具)，以落實節能減碳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在減少對鐵、鋁資源之耗用部分，本公司也積極參與主要原材料廠商(鋼廠)對鐵皮、鋁片減薄化產品的研發與測試，以減少對鐵、鋁資源之耗用。在提升無紙化業務的開展與運作部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集團公司積極強化及推動各公司作業採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電子簽核系統，減少紙張資源之耗用。 2. 本公司中國大陸生產基地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通過，並已著手推動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之導入工作。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將視實際狀況陸續建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並依所屬子公司產業發狀況陸續建立符合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 3. 本公司中國大陸生產基地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已著手推動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之導入，透過能源政策制度建立，制訂能源基線、績效指標，並設定監測、量測與分析作業程序進行持續改善，以期達到減少能源之耗用、節能減碳，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策略。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	✓		1. 本公司要求集團內所屬各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所規定之勞動法規辦理與勞工有關的管理(包括：與所有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及辦理五險一金投保等)，且中國大陸子公司依法成立工會，作為與當地子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溝通橋樑，維護當地員工權益。 2. 本公司子公司皆遵循當地法定規範，設置並持續推動維護安全生產之有效性，對於員工申訴與建議皆依相關公平貿易道德規範設置有獨立、保密之申訴管道與申訴回應機制。 3. 大陸生產營運基地致力於改善生產車間環境(包括：降噪音、降高溫、減汙染、人車分道、安全生產制度認證等)，以提供員工更為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定期進行職業傷害與預防之宣導與教育訓練、消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安全實際操作演練、常見工傷急救預防教育訓練與模擬演練，並定期提供員工身體檢查，以及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國際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4. 本公司子公司在中國大陸之生產基地，工會組織皆自主正常運作，除了維護員工工作權益、福利外，也為溝通、確保利害關係人關切目標之達成盡心盡力。 5. 本公司子公司在中國大陸之生產基地，透過晉升提名管理制度、師徒制企業文化與技術傳承制度，定期進行員工職業技能教育訓練與訓練結果評估，提供員工職涯階梯之選擇與激勵推動。 6. 本公司產品目前並未實際面對市場終端消費者，未來將視公司實際經營方向再行制定消費者權益政策及建立消費者申訴程序。 7.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生產營運所需原材料，配合客戶對食品飲料環保安全需求，致力於與具備環保素質能力的供應商合作，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集團孫公司並添購可檢測多項影響食安風險暴露殘留之檢測儀器，定期為集團內公司產品自檢三聚氫氮與雙氫A殘留，為集團產品食品安全，做更進一步的把關與確保。 8.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加入Sedex全球供應鍊平台、可口可樂SGP體系，除提供會員客戶於供應鍊平台網路查詢之外，更定期依據公平道德貿易原則，針對進行供應商進行相關的道德政策教育訓練的評估。 9.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皆定期進行公平道德貿易政策之宣導，並通知主要供應商將以提供之政策遵循承諾書，作為年度合約議約之重要參考指標。政策遵循承諾書明訂，若供應商有明顯違反本集團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遵循之企業社會責任價值觀時，將隨時終止與供應商的合作，並於合格供應商名錄中除名。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1. 目前本公司企業網站提供有企業責任相關之政策與資訊，但尚未建置與定期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年度報告與執行之即時訊息機制。	本公司未來將強化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目前已逐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實際需求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2011.02.26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明訂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原則為： A. 落實公司治理。(2019.3.30 有修訂) B. 發展永續環境。 C. 維護社會公益。 D.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3.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但公司董事會竭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方面： A. 本公司主要營運子(孫)公司所產生之下腳材料，皆委託廠區所在地具有資質之廢金屬回收單位回收再生使用。 B. 本公司主要營運子(孫)公司使用具有環保影響性之廢棄塗料皆委託具有資質之廢棄物處理單位處理。 C. 本公司主要營運子(孫)公司生活廢棄物皆委託專門處理相關廢棄物之公司處理。 D. 本公司主要營運子(孫)公司各生產線皆不會產生足以影響水資源之工業廢水；至於生活污水則經化糞池處理後進入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 E. 本公司主要營運子(孫)公司積極投入資金改善及引進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將產線生產所產生之三苯廢氣藉由集氣罩收集到各產線安裝的環保烘乾爐燃燒後排放，監控符合標準。 F. 本公司福建生產基地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獲得 ISO 9000:2015、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ISO 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ISO/TS22002-4:2013、FSSC 22000 食品安全體系、兩化融合體系等認證通過，並已取得工信部認證之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G.本公司福建生產基地福天食品有限公司獲得 ISO 9000:2015、ISO 14001：2005 環境管理體系、OHSAS 18001:2011 職業安全管理體系、ISO 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兩化融合體系等認證通過。、ISO/TS22002-4:2013				
H.本公司山東生產基地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獲得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通過。				
2.社區參與：				
積極推動所屬子公司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鼓勵所屬員工不定期整理廠區及附近環境衛生。				
3.社會貢獻：				
A.雇用集團各公司所在地區當地人員以擴大就業機會。				
B.規劃與大陸營運所在地及台灣大專院校教育訓練合作，培訓員工專業技能，並透過合作方式招募所需人才。				
C.福建福貞公司獲得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資區頒發「2018 年度經濟建設功臣」獎牌，獎勵福建福貞公司對地區經濟發展之貢獻。				
4.社會服務：				
A.大陸營運所在地公司積極推動各項法令規定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B.經理人參與海基會及各學術團體活動，協助了解及解決台商在大陸經營面臨的各項問題。				
C.大陸營運所在地公司參與當地社會福利機構困難戶慰問、救助活動。				
5.消費者權益：				
A.重視與顧客關係。				
B.公司生產產品採用環保塗料以維護客戶的終端產品使用消費者安全。				
C.配合主要客戶要求，定期進行各項品質及生產檢查。				
D.對於客戶反應之產品品質問題，皆明確快速處理。				
E.提供客戶最即時之資訊或技術服務。例如：指派專人協助客戶調整其生產機台問題。				
F.子公司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添購可檢測三聚氫氨、雙氬 A 殘留的色譜分析設備，定期為本公司各生產基地所生產產品進行食安管控。				
6.人權：				
A.符合勞基法等勞工法令規定。如：本公司及各轉投資公司聘用員工均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規範，大陸營運所在地公司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以保障員工權益。				
B.持續透過各項教育訓練及影帶教學，建立員工正確工作態度及觀念，重視兩性平權，有選擇的僱傭關係、尊重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權力、安全衛生的工作條件、不得使用童工、生活工資、不能超過工作時間、禁止歧視、正規的雇用關係、不得採用粗暴的或不人道的方式對待雇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安全衛生：					
A.主要營運所在地每半年進行消防安全教育實際演練，透過員工親自參與操作演練。					
B.建立工作安全意識及維護工作環境安全。					
C.組織及訓練員工安全維護體系，不定期進行各項演練。					
D.生產機台皆建立操作說明書，教育員工正確操作機器設備及狀況排除並訂定書面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政策。					
E.不定期安排工作環境作業安全宣導會。					
F.提供工作環境安全防護設備。例如：耳塞、口罩、安全衛生帽。					
G.管理單位不定期檢查餐廳食品質量及烹煮環境衛生檢查。					
H.積極宣導員工上下班遵守各項交通安全法規，確實配戴安全帽。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尚未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制與驗證，未來將遵循法令法規要求，進行相關報告之編制與驗證。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1. 本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原則與政策推動承諾，並於企業網站、對外文件、形象文宣內容中，持續接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決心與承諾。 2. 本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所接續的價值主張，實則與公司企業文化中，一以貫之的遵法守紀政策、永續發展目標價值主張相同，此兩者實為同出異名。營運活動中對於不誠信行為的預防、懲戒、不得提供、接受、承諾供應商提供的金錢、物品、餐宴招待或其他可能引起他人誤判有不誠信交易的行為、不參與或介入與個人利益有關的交易，亦不得引介相關交易等規定，除了已經整合融入成為企業文化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外，更早已落實在日常營運活動與生活模式當中。 3. 公司文化強調在特定條件與狀況下，鼓勵並獎勵員工越級申訴，特別針對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行為，公司對於越級申訴同仁承諾予以保密，且保證不影響正常薪酬、升遷之權益。申訴信箱與申訴電話，見諸於新進人員入職培訓教材、入職培訓考試、轉正考試等文件與規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辦法中。管理團隊並經常於日常營運活動過程中，反覆強調對違反企業社會責任行為之深誤痛絕。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1.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往來前，必先查詢了解交易對象是否有違反重大之不誠信道德的行為。 2. 本公司及集團各子公司皆設定公司總經理室為企業誠信經營的管理單位。 3. 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前，會與供應商簽定利益迴避、不收賄、不送賄、不得給付中介費、後謝金等不誠信的行為。一旦發現有上述行為，一律斷絕交易。且公司內控制度明確設定供應商評鑑及考核機制，交易執行前，必先了解交易對象實際擁有者的背景，以確保不違反利益迴避之管理要求。 4. 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中，依據相關法規要求、評估內部控制活動之風險係數，制訂年度稽核計畫，並明確將誠信經營管理運作狀況、會計專業判斷程序及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定期執行，稽核結果會於董事會議中，列席報告稽核事項與稽核結論。 5. 本公司及集團各公司，明確將集團母公司總經理信箱及電話，透過定期與不定期教育訓練，相關會議議程，佈達給集團內所有同仁，所有同仁都可藉由郵件及電話，將違反企業社會責任等不誠信的行為，直接提報集團母公司總經理。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1. 本公司提供集團母公司總經理郵箱及電話做為違反誠信經營管理之檢舉管道。 2. 若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跡象或訊息，總經理對內可指派稽核室進行相關訊息的查察，若有必要，更可外請警察單位進行協助以取得違反規定的事實證據。 3. 公司文化鼓勵、獎勵員工越級申訴任何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行為，對於越級申訴同仁承諾予以保密，且保證不影響正常薪酬、升遷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目前本公司企業網站中尚未建立相關資訊揭露的機制。	本公司未來將強化揭露企業誠信經營有關的管理政策、執行狀況及運作結果之訊息。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此情事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之職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此情事。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即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即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李榮福



簽章

總經理：莊素貞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7 年 6 月 20 日	1. 承認 106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4. 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決議通過。 2. 已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為配息基準日。 3. 決議通過。 4.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就任。 5. 決議通過。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 年 3 月 31 日	1.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2017 年)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2017 年)營業報告書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2017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決議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5. 通過改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6. 決議召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案。 7. 決議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案。 8. 通過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轉投資公司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擬向中信銀行漳州分行申請新增融資額度案。 9. 通過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轉投資公司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擬向台灣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門分行申請新增中長期融資額度案。 10. 通過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轉投資公司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原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額度屆期續簽案。
107 年 4 月 28 日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2017 年)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2. 決議本公司一〇六年度(2017 年)盈餘分派案。 3. 通過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資格案。 4.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決議修訂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案。 6.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2018 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7. 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及轉投資公司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新增申請委由玉山商業銀行主辦總授信額度美元 7,000 萬元(增減 20%)之聯合授信案，並由本公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司提供背書保證。 8. 通過本公司所屬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原永豐商業銀行香港分行額度屆期續簽案，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9. 通過本公司所屬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與轉投資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額度屆期續簽案，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10. 通過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轉投資公司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原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額度屆期續簽案。 11. 通過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變更案。
107 年 6 月 20 日	1. 通過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2. 通過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2017 年)盈餘分派案之配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作業。 4. 通過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孫)公司一〇七年度(2018 年)預算修正案。 5. 決議本公司所屬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盈餘分派案。 6. 通過本公司所屬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原花旗(台灣)銀行額度屆期續簽案，並由轉投資公司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7. 通過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轉投資公司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原中國工商銀行龍海支行額度屆期續簽案。 8. 通過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轉投資公司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與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原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用額度屆期續簽案，並由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107 年 7 月 28 日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2018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與集團關聯企業 100%持有之子公司、孫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授權董事長執行權限金額案。 3. 通過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擬向元大銀行沙鹿分行共用額度屆期續簽案，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4. 通過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轉投資公司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與轉投資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及其台灣分公司原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分行共用額度屆期續簽案，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5. 決議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轉投資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盈餘分配案。
107 年 10 月 27 日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2018 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轉投資公司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原中國銀行鄂州葛店支行額度屆期續簽案，並由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3. 通過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轉投資公司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對轉投資孫公司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案。
107 年 12 月 29 日	1. 通過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孫)公司一〇八年度(2019 年)稽核計劃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 通過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孫)公司一〇八年度(2019年)營業計劃及預算案。 - 決議修訂一〇八年度(2019年)員工激勵方案。 - 決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決議本公司會計制度修正案。 - 通過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轉投資公司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與轉投資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及其台灣分公司原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分行共用額度屆期續簽案，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108年3月30日	-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2018年)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2018年)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 決議本公司一〇七年度(2018年)盈餘分派案。 -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2018年)營業報告書案。 -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2018年)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 決議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決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決議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 決議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 決議召開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案。 - 決議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案。 -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案。 - 通過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轉投資公司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對轉投資孫公司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資金融通額度規劃案。 - 決議本公司會計制度修正案。 - 通過本公司所屬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新增融資額度案，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提請討論。
108年4月27日	- 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2019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 決議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決議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及「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修正案。 - 通過本公司所屬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與轉投資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額度屆期續簽案，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 通過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轉投資公司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原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額度屆期續簽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事。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	黃泳華	107/01/01-107/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備 註
1	低於 2,000 千元	-	260	260	1.開曼年費、最終受益人名冊歸檔、修章歸檔、申請證明公費 NT260 仟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仟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仟元	5,200	-	5,200	
4	6,000 千元（含）～8,000 仟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事。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百分之十大股東	Winner Bloom Limited	0	0	0	0
百分之十大股東	Victory Breeze Limited	0	0	0	0
董事長	李榮福	0	0	(1,800,000)	0
董 事	莊素貞	0	0	(1,400,000)	0
董 事	陳盈宏	0	0	0	0
董 事	李毓嵐	335,000	0	1,417,000	0
獨立董事	陳錫蒼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公藝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賢彰	0	0	0	0
監察人	林明壽	0	0	0	0
監察人	梁麗紅	0	0	0	0
監察人	莊庭禎	0	0	0	0
財務主管	藍建中	0	0	0	0
稽核主管	時繼程	0	0	0	0

註：董事莊素貞兼任總經理；董事李毓嵐兼任執行副總經理；財務主管藍建中兼任會計主管。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 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李榮福	贈與	108 年 1 月 09 日	李 明	父女	1,800,000	12.10
莊素貞	贈與	108 年 1 月 09 日	李毓嵐	母女	1,400,000	12.10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26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Winner Bloom Limited 代表人：莊素貞	36,814,413	20.99%	0	0%	0	0%	莊素貞 李榮福	代表人 代表人之配偶	
Victory Breez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福	36,814,413	20.99%	0	0%	0	0%	李榮福 莊素貞	代表人 代表人之配偶	
Leader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李榮福	13,160,585	7.50%	0	0%	0	0%	李榮福 莊素貞	代表人 代表人之配偶	
Glory Col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莊素貞	10,999,211	6.27%	0	0%	0	0%	莊素貞 李榮福	代表人 代表人之配偶	
Golden Merit Limited 代表人：李榮福	6,833,380	3.90%	0	0%	0	0%	李榮福 莊素貞	代表人 代表人之配偶	
李毓嵐	3,907,351	2.23%	0	0%	0	0%	Winner Bloom Limited Victory Breeze Limited Leader Enterprises Limited Glory Col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en Merit Limited	代表人之子女	
李 明	3,799,300	2.17%	100,000	0.06%	0	0%	Winner Bloom Limited Victory Breeze Limited Leader Enterprises Limited Glory Col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en Merit Limited	代表人之子女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	3,562,414	2.03%	0	0%	0	0%	無	無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誠志	3,491,606	1.99%	0	0%	0	0%	無	無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仲明	2,472,109	1.41%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4月26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116,132,557.45	100.00%	-	-	116,132,557.45	100.00%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79,800,000.00	100.00%	-	-	79,800,000.00	100.00%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9,000,000.00	100.00%	-	-	39,000,000.00	100.00%
Big Delight Limited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100.00%
Full Wide Limited	23,150,000.00	100.00%	-	-	23,150,000.00	100.00%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0	100.00%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	100.00%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00.00%	-	-	17,000,000.00	100.00%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0.00%	-	-	6,00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福建福貞、山東福貞、廣東福貞、湖北福貞、福建福天及湖北福天等公司為有限公司(非股份制)。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108 年 4 月 26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9 年 8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換股(註1)	換股	-
2011 年 10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7,500,000	675,000,000	現增(註2)	-	-
2012 年 8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6,275,000	762,750,000	盈餘轉增資(註3)	-	-
2013 年 8 月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00,301,625	1,003,016,250	盈餘轉增資(註4)	-	-
2013 年 9 月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15,301,625	1,153,016,250	現增(註5)	-	-
2014 年 8 月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51,621,637	1,516,216,370	盈餘轉增資(註6)	-	-
2016 年 8 月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58,444,611	1,584,446,110	盈餘轉增資(註7)	-	-
2017 年 8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75,398,185	1,753,981,850	盈餘轉增資(註8)	-	-

註1：本公司於98年8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生效，以1:0.53544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取得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之所有普通股股份。

註2：本公司於100年11月1日以初次上市公開發行現金增資新股方式增發新股7,500,000股。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2日經101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民國100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新台幣87,75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775,000股。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0日經102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民國101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新台幣240,266,2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026,625股。

註5：本公司於102年9月16日以公開發行現金增資新股方式增發新股15,000,000股。

註6：本公司於103年6月19日經10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民國102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新台幣363,200,12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6,320,012股。

註7：本公司於105年6月16日經10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民國104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新台幣68,229,7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822,974股。

註8：本公司於106年6月16日經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民國105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新台幣169,535,7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6,953,574股。

108 年 4 月 26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75,398,185	184,601,815	360,000,000	上市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4	15	4,638	25	4,682
持 有 股 數	0	3,493,802	6,547,933	56,043,100	109,313,350	175,398,185
持 股 比 例	0.00%	1.99%	3.74%	31.95%	62.32%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零。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8 年 4 月 2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52	358,377	0.2043%
1,000 至 5,000	2,145	4,596,084	2.6204%
5,001 至 10,000	479	3,419,400	1.9495%
10,001 至 15,000	217	2,646,603	1.5089%
15,001 至 20,000	107	1,844,517	1.0516%
20,001 至 30,000	125	3,005,553	1.7135%
30,001 至 50,000	99	3,746,335	2.1359%
50,001 至 100,000	73	4,948,300	2.8212%
100,001 至 200,000	31	4,242,201	2.4186%
200,001 至 400,000	23	6,104,502	3.4804%
400,001 至 600,000	8	4,194,018	2.3911%
600,001 至 800,000	5	3,320,911	1.8934%
800,001 至 1,000,000	2	1,916,704	1.0928%
1,000,001 以上	16	131,054,680	74.7184%
合 計	4,682	175,398,185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單位：股；108 年 4 月 26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Victory Breeze Limited	36,814,413	20.99%
Winner Bloom Limited	36,814,413	20.99%
Leader Enterprises Limited	13,160,585	7.50%
Glory Col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999,211	6.2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每股 市價	最 高	37.90	26.20	16.20
	最 低	24.65	12.00	12.35
	平 均	31.28	19.10	14.28
每股	分 配 前	33.69	31.31	31.98
淨值	分 配 後	33.34	(註4)	-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股)	175,398,185	175,398,185	175,398,185
盈餘	每 股 盈 餘(稅後)	1.60	(0.79)	(0.40)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5	-	-
	無 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本益比(註1)	19.55	(24.18)	-
報酬	本利比(註2)	89.37	-	-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1.12	-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08 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

註 5：106 年度每股盈餘及本益比計算係採與 107 年度同期相同基礎流通在外股數一致性下計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集團所處金屬包裝產業競爭激烈，且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孫）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且股利政策將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按當年度之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十，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予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民國108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擬不分配股東紅利，此部分尚待本次股東會決議，相關盈餘分派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00,959,534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	(138,687,4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16,909,87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045,362,24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 元/股)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5,362,247
附註： 本年度現金股利不分配案，俟後擬提股東大會承認。	

（七）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董事報酬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台灣及國際之一般業界標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適用），若有剩餘（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除依本公司章程第 122 條另有規定外，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a)自年度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之數額，以發行股票或現金分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應以盈餘轉增資方式辦理，且該股票發放之一定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b)自年度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之數額，以現金分派予董事及監察人。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方式為估列基礎，唯實際配發金額尚待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尚無差異。

-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之未分配盈餘，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 (2) 配發股票酬勞計算基礎：並無配發故不適用。
-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0元、股票酬勞0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0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率：無。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含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年度			
	帳列金額	實際配發金額	差異數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2,857,868	2,857,868	無	-
董監事酬勞	2,857,868	2,857,868	無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等資訊：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孫)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集團為中國大陸專業金屬包裝產品供應大廠，其中專業生產三片式馬口鐵易開罐，產品特性為具：1. 耐久性，2. 耐高低溫，3. 產品包裝安全性好；其金屬包裝材外觀可用精緻多色系印刷以增加產品實際附加價值，且符合國際環保要求，鐵罐能自然分解不殘留對環境污染；可生產罐型多元化其規格高達 54 種以上，能適用於各種飲料、水果蔬菜汁、乳品、咖啡、茶類、健康調理食品及化工壓力罐，是為中國大陸最具專業及生產規模的馬口鐵印鐵及製罐大廠之一。

另本集團近年積極布局發展上、下游產業鏈整合，轉投資孫公司具備食品與飲料充填罐裝代工業務，使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業務範圍增大，可提供客戶端從金屬包裝材產品到充填罐裝代工一站式生產服務及全方面的生產解決方案；復本集團積極拓展橫向產業鏈事業，積極增設中之二片式鋁罐生產線，將可提供客戶端多元化的金屬包裝材料選擇，以及擴大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相關產業鏈的規模。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107年度各產品別之營業收入比重分別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數量(仟)

年度	產品別	合併營收金額	營收比重	數量 單位	銷售數量 (仟)
107 年	馬 口 鐵 罐	3,201,683	57.78%	支	1,335,173
	鋁 罐	1,626,660	29.35%	支	1,141,815
	涂黃彩印製品	488,616	8.82%	張	11,471
	罐蓋(鋁蓋與底蓋)	80,219	1.45%	片	248,528
	加工收入-金屬包裝	32,246	0.58%	-	-
	加工收入-灌裝代工	110,535	1.99%	支	93,134
	其 他	1,379	0.02%	-	-
	合 計	5,541,338	100.00%		

3.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孫）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本公司是以專業生產馬口鐵空罐和鋁製罐等金屬包裝產品及食品飲料充填罐裝代工為主，金屬包裝罐之用途廣泛且規格繁多，可用以填裝飲料、食品、茶葉、油漆等，茲將各主要產品之敘述如下：

產品項目	規格	
	罐徑	罐型
馬口鐵罐	202	170g、190g、250g
	211	250g、280g、320g、350g、500g、668、6100、6101、壓力罐 450ml、壓力罐 500ml、壓力罐 600ml、壓力罐 660ml
	300	783#、7113#、7116#、1000ml
	307	8113#、8160#
	401	983、9101、9121、9124、9145
	603	15114、15173#、15178#、15232#
	610	3.5kg、一加侖
	五加侖圓桶直徑 207.5	16L、18L、20L、邦特 18L
	五加侖圓桶直徑 287.7	18L、20L
	一加侖圓桶直徑 162.1	3L、4L
	一加侖圓桶直徑 162.4	2L（高 132）、2L（高 150）、4L
	茶葉罐 301D	50g
	茶葉罐 303D	150g
	茶葉罐 306D	150g
	茶葉罐 401D	300g、250g
	茶葉罐 404D	300g
	牛扎糖茶罐	500g
	橢圓茶葉罐	250g
	303D 茶葉罐	100g
	306D 茶葉罐	100g
	300D	二片罐
	307D	二片罐
鋁 罐	202D、206D	320ml、330ml、250ml、500ml
罐 蓋	200D、202D、209D、211D、300D、307D、401D、404D、603D	
充填罐裝 代工	各式植物性蛋白飲料、茶類飲品、果汁飲品、液態飲料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新技術：

4-1.已完成部分：

- (1) 罐蓋衝床用吸料輸送裝置；
- (2) 罐蓋衝床用薄板進給機構；
- (3) 罐蓋塗膠機防堵裝置；

- (4) 罐蓋鉗邊裝置；
- (5) 薄板吸附式收料機；
- (6) 帶節能控溫功能的薄板印花生產線；
- (7) 清洗機入口壓罐裝置；
- (8) 無落差式磁性提升機；
- (9) 自動輸送運蓋機（兩條線同時供蓋）；
- (10) 自動立體塗料滾筒存放裝置；
- (11) 全噴機自動控制系統；
- (12) 空罐耐蝕力測試裝置。

4-2.進行中部分

項次	公司別	研究及新技術發展項目
01	福建福貞公司	用於金屬蓋注膠的轉盤
02	福建福貞公司	包裝塑膠膜收卷裝置
03	福建福貞公司	金屬罐輸送防護裝置
04	福建福貞公司	金屬罐輸送焊縫補塗層防脫裝置
05	福建福貞公司	棧板機推罐裝置
06	福建福貞公司	製罐裁剪機電控改造
07	山東福貞公司	製罐提升機自動噴氣系統
08	山東福貞公司	製蓋衝床自停系統
09	山東福貞公司	洗棧板機
10	山東福貞公司	印鐵烘爐進爐口伺服裝置
11	山東福貞公司	印鐵烘爐上吸式收料裝置
12	山東福貞公司	製罐封口機電控改造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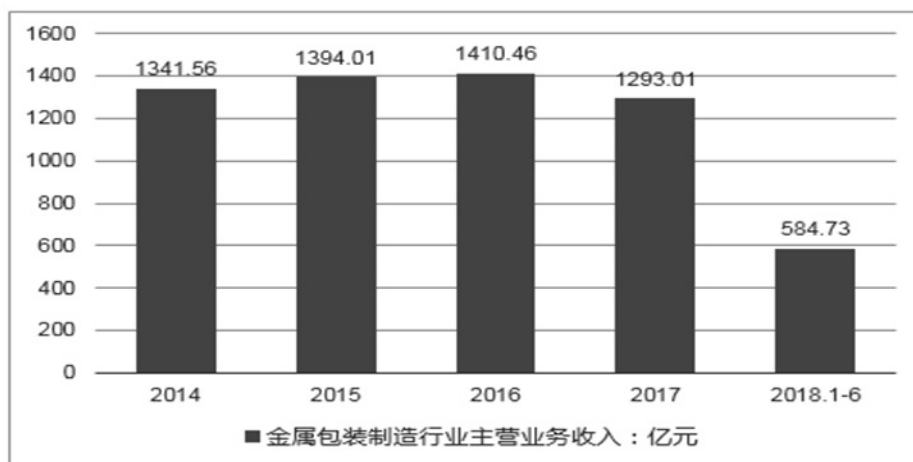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金屬包裝行業從20世紀1950年代起步，1960到1970年代得到初步發展；1980年代隨著改革開放和經濟體制改革的不斷深入，在發展商品經濟的潮流中，金屬包裝業出現了一輪迅速發展的成長期；進入1990年代，隨著金屬包裝企業數量急劇增加，而市場出現無序惡性競爭的局面，導致大量企業虧損，因而部分外資於其時退出中國大陸市場，行業進入困難時期。

2003年以後，隨著食品、飲料及化工產業的持續發展，另則是新技術的不斷引進，金屬包裝行業重新走上了快速、穩步發展的軌道；在2008年至2014年，中國大陸地區金屬包裝行業銷售收入由人民幣515.91億元增長到人民幣1,341.56億元。

中國大陸地區金屬包裝行業歷經改革開放後 30 年的持續發展，現已形成包括印鐵製罐、兩片罐、鋼桶、瓶蓋及氣霧罐為一體的完整金屬包裝工業規模體系，並成為包裝工業產業類別裡的重要門類之一；中國大陸金屬包裝企業的區域分佈情況是以 70%以上的企業分佈在珠三角（廣州、珠海、深圳、海南）、長三角（江、浙、滬）及京津塘渤海灣經濟區，除此以外，四川、福建及山東地區依靠農副產品的深加工優勢，也更形帶動了金屬包裝產業的整體發展。

根據一份不完全統計顯示，中國大陸從改革開放至今在金屬包裝產業一直處於快速發展的時期，且行業技術水準不斷提高，另則是市場競爭秩序逐步改善；中國大陸金屬包裝行業銷售收入從2003年至2014年持續穩定增長，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9.39%，至2014年已達到人民幣1,341.56 億元；樂觀看待未來幾年的市場發展，金屬包裝產業在整個包裝產業鏈中應仍保有向上潛力發展之空間，將持續擁有更多的領先優質企業及上市公司，引領著整體行業的持續往上發展。

圖表：中國大陸金屬包裝容器製造主營業務收入（單位：CNY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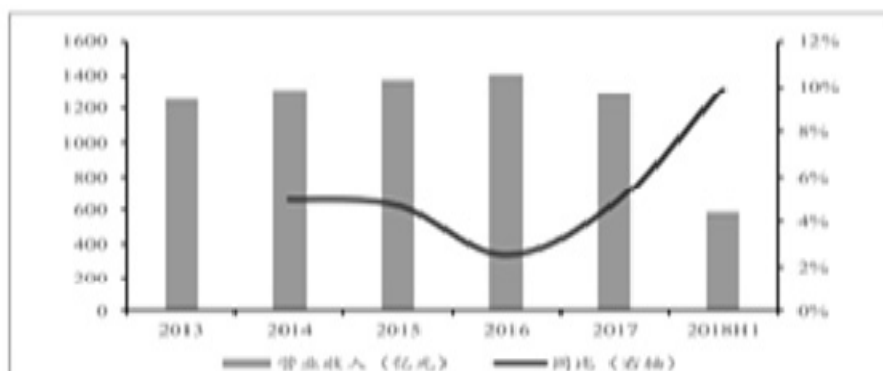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開放資料整理

產業歷經多年發展至今，中國大陸金屬包裝產業已經進入了新一輪的持續、快速及穩健發展的時期，整體行業發展已從分散落後的局面，發展成擁有高度現代化機器設備、專業分工漸次齊全的完整產業鏈供應體系，並且已出現一批可橫跨地區布局、經濟規模大、產品創新發展及經營效益較佳的金屬包裝優質企業，如中糧包裝、奧瑞金、昇興集團及福貞控股等。

另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研究資料中顯示，2017 年金屬包裝行業產值已超過人民幣 1,200 億元，行業進入成熟階段，但得益於下游需求的增長，營收規模整體呈穩健增長態勢，而 2018 年上半年金屬包裝容器製造行業實現營收人民幣 584.7 億元，同比增長 9.9%。

圖表：2013~2017 年中國大陸金屬包裝行業營收增長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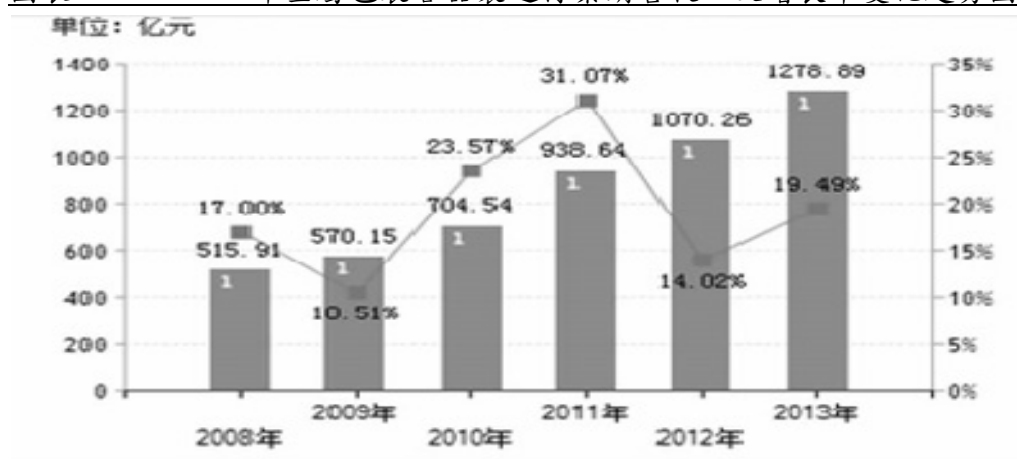
(單位：CNY 億元)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資料整理

在中國包裝聯合會發佈的資料訊息也顯示，2011 年中國包裝工業總產值突破 1 萬 2 千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2%，2012 年更達到了 1 萬 3 千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8%，到 2014 年中國大陸包裝工業總產值完成 1 萬 4 千 8 百億元人民幣，屆時 2015 年包裝工業總產值可望達 1 萬 5 千億元人民幣以上，另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的數據統計表示 2008-2013 年中國金屬容器製造行業銷售保持持續穩定增長趨勢，最近年度年增長率均保持在 15% 以上，2013 年達到人民幣 1,278.89 億元。

圖表：2008-2013 年金屬包裝容器製造行業銷售收入及增長率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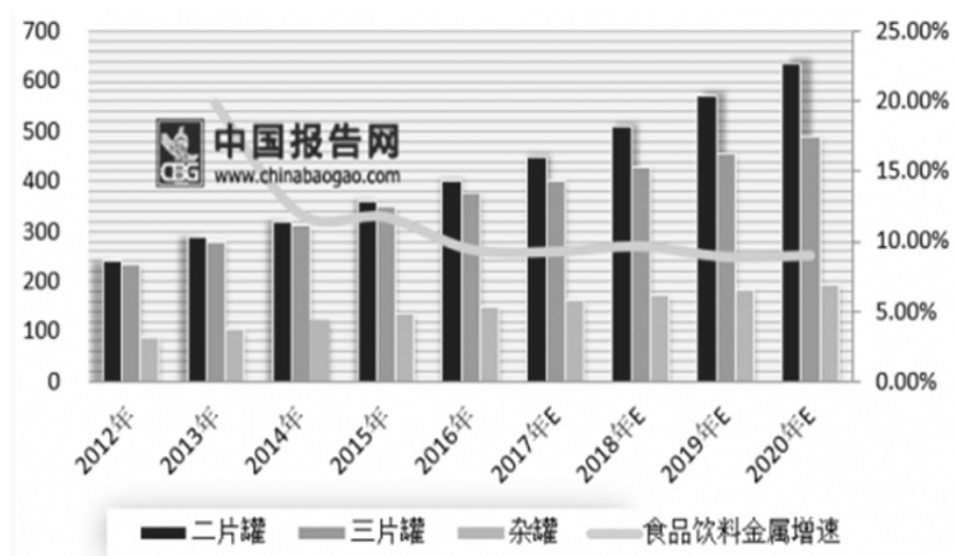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

金屬包裝產業為整體包裝行業產業鏈之重要組成部分，且其產品具備有良好的可回收性、循環利用乃至可再生利用性等特性，故屬於典型的綠色包裝產品，根據一份不完全統計數據也顯示，中國大陸金屬包裝行業銷售規模約佔整體包裝行業銷售規模的 10.10%，而對照全球範圍內整體比例約為 19%，顯示中國大陸金屬包裝產業佔整體包裝行業產業鏈的比重及人均金屬包裝消費總量仍明顯低於全球對照平均水準，這可充分顯示未來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此外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金屬容

器委員會統計，在 2012 年世界金屬包裝人均消費為 13.60 美元，而在中國大陸卻僅有 5.00 美元。

圖表：2012-2020 年中國大陸食品飲料金屬包裝行業產量規模及預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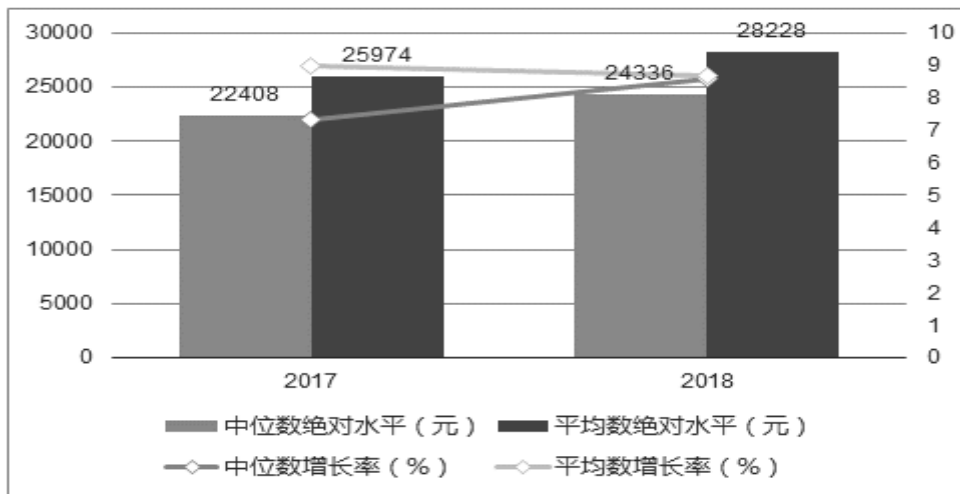
（單位：CNY 億元、%）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訊息整理

而伴隨著中國大陸國家政策發展引導下之城鎮化發展趨勢愈加明確，因而在中國大陸城鄉居民人均收入水準將益形提高，其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持續穩定增加，根據大陸國家統計局最新資訊顯示，在2018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到人民幣380,987億元，相對同比增長9.0%，另其中限額以上單位消費品零售額達到人民幣145,311億元，相對同比增長了5.7%，此外，在城鎮消費品零售額達人民幣325,637億元，對照同比增長了8.8%，而同期間鄉村消費品零售額達人民幣55,350億元，增長了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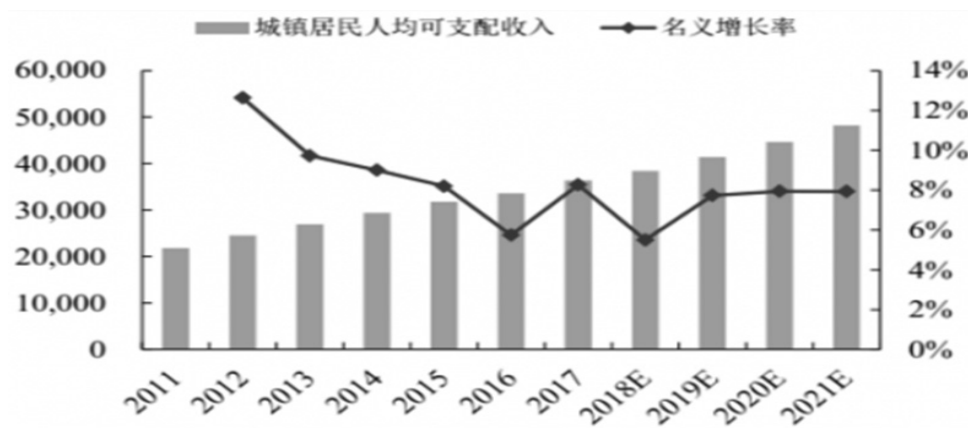
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準不斷的提高，飲料支出水準也同步上升，但飲料支出的增長速度要慢於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準的增長速度。



圖表：2018年中國大陸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數與中位數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開放資料整理

同時，從中國大陸城鎮居民純收入與各項消費支出來分析，隨著城鎮居民人均收入的持續增加，在食品、生活與茶、飲料支出也將逐年提升，其中屬於食品支出增長速度最慢，另飲料支出增長速度則相對較快；飲料支出在城鎮居民食品支出中所占的份額逐年穩定增加，城鎮飲料市場仍有穩定的發展潛力。



圖表：中國大陸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名義增長率圖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安全生產管理監督局整理

根據一份不完全的資料統計分析整理中，本公司所屬重要轉投資孫公司福建福貞公司為2014年中國大陸馬口鐵金屬包裝容器銷售前五名以內，且在2014年中國大陸金屬包裝容器廠商裡利潤排名前十名。

採用三片式馬口鐵罐灌裝的飲料主要是不含氣的果汁和軟飲料罐（如椰乳椰汁、杏仁露、核桃露及花生牛奶等），在中國大陸的軟性飲料三片罐已經成長為馬口鐵金屬包裝的主力市場之一。

圖表：中國大陸飲料行業累計收入及同比增速（2005 年-2015 年 1-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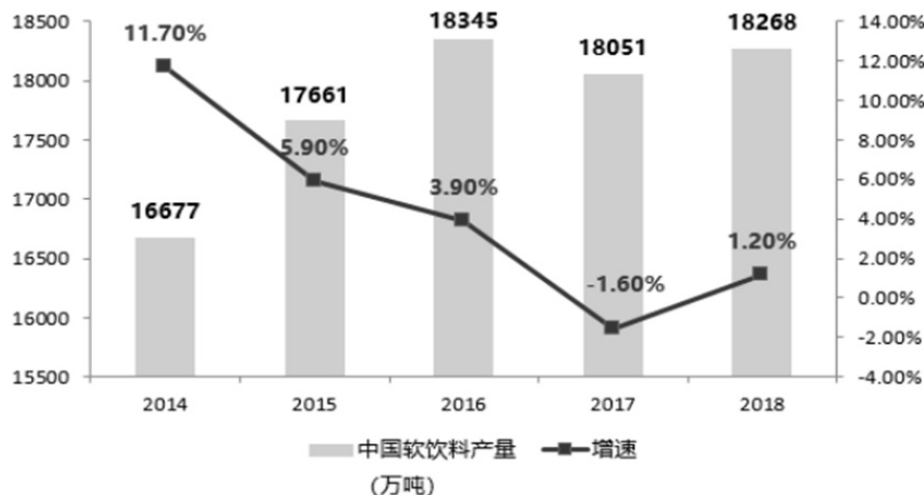
（單位：CNY 萬元）



資料來源：中國產業信息

圖表：2014-2018 年中國大陸軟飲料產量情況及增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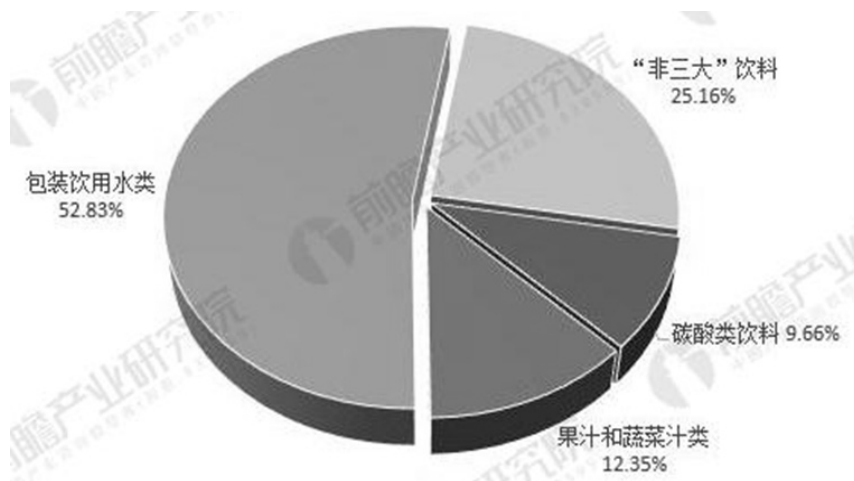
（單位：萬噸）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資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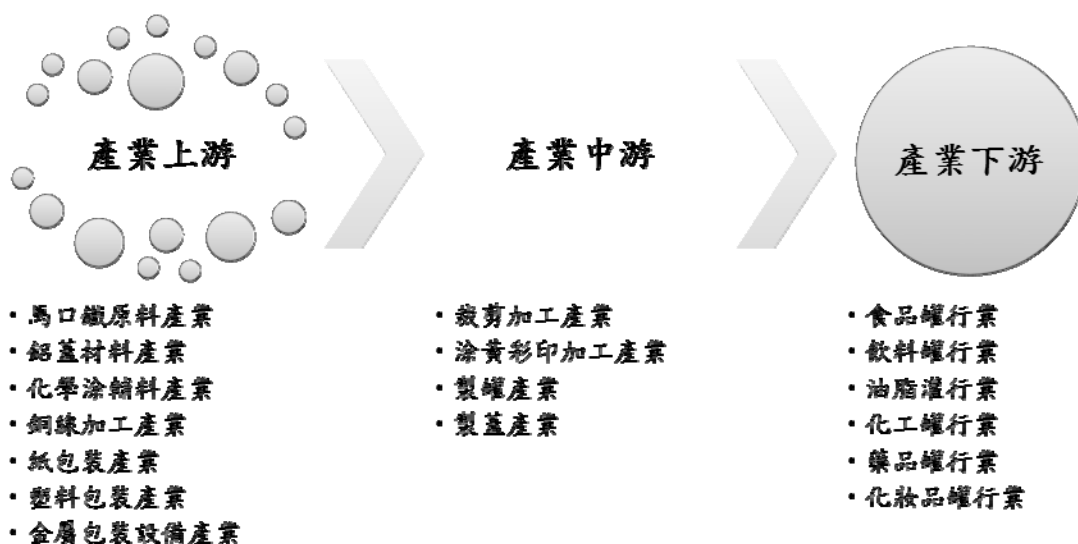
目前，中國大陸飲料市場主要流行的是含果肉、果纖類果汁，低糖或無糖茶飲料以及瓶裝水等產品，另含乳飲料和植物性蛋白飲料發展趨勢熱銷，早在於 2009 年就超過 10%，近幾年終端市場消費益發成長快速；此外，其它如穀物飲料、機能型特殊飲品、咖啡飲料、營養強化型飲料、乳酸菌飲料、複合蛋白飲料及本草飲料（如涼茶等）...等也發展蓬勃，充分顯示罐裝飲料市場的多元化。

2017 年中國大陸飲料行業產量細分區域分布情況（單位：%）



數據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

隨著產品逐漸細化和細分的發展趨勢，針對不同飲料消費群體的飲料市場將表現得更加豐富多彩及多元性。特別是在中國大陸的十三五規劃中創造內需市場商機，隨著人民生活水準日益提高，消費者對自身的健康意識逐漸加強，飲料品類也在產品的結構上明顯發生變化，最明顯的是高熱量飲料市場佔有率漸次呈現下降趨勢，但在果蔬飲料、含乳飲料、穀物飲料、茶飲料及植物性蛋白飲料則是消費發展迅速，這其中絕大多數是較適合三片式馬口鐵罐包裝耐高溫殺菌型態包裝，故需求前景不言可喻；另依據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發佈的 2016 年度飲料行業整體運行報告中，中國大陸飲料行業全年累計總產量 18,345.2 萬噸，同比增長 1.90%，規模以上飲料製造企業實現主營業收入人民幣 6,429.80 億元，同比增長 4.24%，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 559.93 億元，同比增長 0.68%。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孫公司設有專職的研發部門，職司技術質量、品保及技術改良等工作領域，持續追求品質以確保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其於 1996 年取得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首開中國大陸製罐行業取得品質認證之先河，另於 2013 年 10 月通過 Sedex 組織對 ETI 實務準則運作之認證，此後陸續於 2014 年到 2018 年間於各家轉投資孫公司取得 ISO14001、ISO22000 及 OHSAS18001 等認證及續評；本公司及各轉投資子(孫)公司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度止各自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44,674 仟元及 32,117 仟元；另本公司於 108 年度預計投入研究發展項目計畫及預計投入費用說明如下：

研發計畫 項次	研發項目名稱	預計投入金額 (新台幣仟元)
01	用於金屬蓋注膠的轉盤	115,078
02	包裝塑膠膜收卷裝置	
03	金屬罐輸送防護裝置	
04	金屬罐輸送焊縫補塗層防脫裝置	
05	棧板機推罐裝置	
06	製罐裁剪機電控改造	
07	製罐提升機自動噴氣系統	
08	製蓋衝床自停系統	
09	洗棧板機	
10	印鐵烘爐進爐口伺服裝置	
11	印鐵烘爐上吸式收料裝置	
12	製罐封口機電控改造	

2.技術及研發具體成果：

- (1) 罐蓋衝床用吸料輸送裝置；
- (2) 罐蓋衝床用薄板進給機構；
- (3) 罐蓋塗膠機防堵裝置；
- (4) 罐蓋鉗邊裝置；
- (5) 薄板吸附式收料機；
- (6) 帶節能控溫功能的薄板印花生產線；
- (7) 清洗機入口壓罐裝置；
- (8) 無落差式磁性提升機；
- (9) 自動輸送運蓋機（兩條線同時供蓋）；
- (10) 自動立體塗料滾筒存放裝置；
- (11) 全噴機自動控制系統；
- (12) 空罐耐蝕力測試裝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深化各轉投資孫公司生產製程整合與效益，持續開拓大陸各區域市場佈局：
 - 福建福貞公司：發揮整體製程一條龍整合規模效益，鞏固既有傳統客戶及區域市場規模，並協助各廠開拓客戶區域佈局訂單；
 - 山東福貞公司：生產規模全製程整合效益產能優化提昇與精進，持續開拓華北區域市場客戶訂單；
 - 廣東福貞公司：提升製罐製程品質與生產效率，並持續開拓當地異型罐客戶訂單，佈局華南兩廣及雲貴等地區市場；
 - 湖北福貞公司：提升製罐製程品質與生產效率，耕耘區域中型客戶及傳統集團型客戶訂單，佈局華中兩湖、江西及四川等地區市場；
 - 福建福天公司：與福建福貞公司整合提供客戶端從金屬包裝材產品到食品飲料充填罐裝代工一站式生產服務解決方案，有效配合客戶做區域佈局發展。
 - 湖北福天公司：與湖北福貞公司整合提供客戶端從金屬包裝材產品到食品飲料充填罐裝代工一站式生產服務解決方案，有效配合客戶做區域佈局發展。
- (2) 提供重要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及交貨數量，強化策略聯盟的三贏合作，發揮規模產能與穩定品質優勢。
- (3) 持續發展利基型產品品項，確保公司競爭優勢。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因應中國大陸華中及中、西部區域經濟發展，配合客戶開拓相關市場佈局需求。
- (2) 持續拓展南亞（食品罐）及美國市場（咖啡罐），另深化經營中東地區（果汁飲料罐）市場外銷接單。
- (3) 持續評估及穩健增加資本支出，因應中國大陸各區域市場發展就近建置生產製程，以直接提供客戶需求及降低運費成本，強化競爭力。
- (4) 持續開發各區域市場之潛力客戶，有效達成銷售客戶群深度及廣度。
- (5) 跨足飲料與食品專業充填罐裝代工領域，提供客戶從空罐製造到充填灌裝生產全面生產解決方案。
- (6) 擴展建置二片式鋁罐製程佈局與產能增加，提供客戶端多元化金屬包裝材料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孫公司主要是以深化經營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銷售為主，在中國大陸擁有厚實的客戶基礎，知名客戶如廈門銀鷺集團、廣州醫藥進出口公司、承德露露集團、海南椰樹集團、上海旺旺集團、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哇哈哈集團、河北養元匯智飲品公司、台灣泰山企業（漳州）、青島啤酒及廣東佛山珍珍公司等皆為全國性知名企業，另涉及外銷地區為南亞、中東及美加地區。中國大陸內需消費市場廣大，雖近年來整體經濟發展步入調整及轉型期挑戰，復加上食品及飲料包裝產業及終端快速消費品市場競爭激烈異常，但整體而言市場規模仍會持續穩健增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106 年		107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亞洲	6,723,567	94.95	5,127,302	92.53
美洲	357,939	5.05	414,036	7.47
合計	7,081,506	100.00	5,541,338	100.00

2.金屬包裝產品（馬口鐵罐）之市場及競爭利基

- (1) 中國大陸馬口鐵產量由2005年的150萬噸/年上升至2012年450萬噸/年，據統計至2012年大陸地區馬口鐵10萬噸以上規模廠商年產能合計突破600萬噸，到2013年則突破900萬噸，保守估計到2015年應已突破1,200萬噸以上，而其中在2005年大

陸地區金屬包裝行業對馬口鐵的需求量就已達到140萬噸。根據國外資料顯示，大多數亞洲國家對馬口鐵需求旺盛，已迭創歷史新高，尤其在中國大陸，年需求量增長率達15%，而亞洲地區對馬口鐵材料與生產技術也有巨大的潛在需求。預計全世界馬口鐵的銷量從2005年的1,600萬噸增長到2015年的2,750萬噸，年增長率為8%，其中主要以亞洲地區的增長占主要地位，將達到世界需求增長的48%；目前馬口鐵製金屬包裝產品之人均消費（主要指飲料、罐頭及食品等）在亞洲為2.1kg、歐洲則為7.6kg，另美國則是9.2kg，依此消費趨勢分析在亞洲地區馬口鐵包裝產品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2) 在中國大陸境內，三片式馬口鐵罐與兩片式鋁罐各具金屬包裝材產品優勢，且應用於充填罐裝產品各自有其不可替代的特性。三片式馬口鐵罐的用途適合於食品與飲品的熱罐裝及真空儲存，而兩片式鋁罐則較適合於萃取冷罐裝上；另馬口鐵罐特殊的性質像植物性蛋白飲料及食品內容物（如八寶粥、蘑菇與水竹筍等），則是PET瓶包裝無法取代的。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孫公司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來自三片式馬口鐵罐銷售收入，擴增建置與規劃規模量產之二片式鋁罐產線也將持續增廠與挹注營收，上述二類型金屬包裝材產品皆符合客戶端及消費者潮流趨勢。

(3) 中國大陸消費觀念將使金屬包裝材產品需求繼續穩定增長。

中國大陸飲料罐年消費量約為170億罐以上（二片式鋁罐70億、三片式馬口鐵罐100億），而其人均消耗量僅僅為日本的4.1%、韓國的18.0%和美國的4.0%。目前全世界每年約生產各種金屬罐為4,100億支，其中飲料罐約3,200億支、食品罐為750億支，另噴霧罐為100億支；而中國大陸的飲料罐消耗量僅為世界總量的3.0%，隨著中國大陸人均收入及消費水準不斷提升，中國大陸人民年均用量應將明顯提高。

3.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I.技術優勢：開發利基型特殊罐型產品，利用產品的獨特性與多樣化之罐型來降低價格競爭的不利影響，開闢市場藍海。

新塗裝保護技術（粉末靜電補塗--以粉末噴塗焊罐技術，應用於高酸及耐硫蝕的產品）使空罐內部焊線的保護性加強，以避免生銹及穿孔的機率，並延長成品罐的儲存時間。此類型生產線技術的競爭者數量較少，可以獲取高端客戶的訂單，單價較高。

引進及研發各類自動偵測裝置（塗層濕膜厚度偵測儀、顛倒罐偵測儀及罐內異物偵測儀等），能將不良品有效剔除，確保交貨成品罐品質及增加訂單。

- II.規模優勢：集團中三片式馬口鐵罐年生產量可達 25 億支空罐以上，二片式鋁罐年生產量可達 14 億支空罐以上，規模產能能帶來採購及生產上邊際成本的降低；另依集團佈局腳步已積極建設中的河南臨潁二片式鋁罐新廠，將可持續為集團年產量提昇一個整體產能新台階。
- III.競爭優勢：轉投資孫公司為一站式服務的金屬包裝材供應商，可生產罐型類別高達 54 種以上，可比其他競爭者更能提供客戶不同樣式規格的空罐，滿足客戶廣泛多元化需求，讓客戶不必多處尋找供應商。對訂單量大又具特殊工藝製程要求的客戶，與競爭者採取分層加工的形式合作，避免與競爭者削價競爭掠奪客戶。在馬口鐵材料資源緊缺的特殊狀態下，也可利用加工形式為競爭對手加工，以減輕貨款回收時間的資金積壓等不利影響，並增加銷售收入及充分利用生產線產能。
- V.財務優勢：財務結構健全、償債能力佳及短期營運資金充足，可與重要供應商採購上取得較佳的付款條件，並對銀行端可獲得較好的授信條件；另可充分運用資本市場籌資的靈活工具，擴增集團佈局新生產據點，並擴大設備資本支出及評估適時跨入生產新事業，使集團事業整體產品更多元化及全面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端的需求。

(2) 不利因素

- I.製罐產業之生產成本受原材料價格波動較大，特別是馬口鐵材與鋁材價格，另原油價格變動所帶動的石化材料成本變化劇烈，會對材料成本造成一定影響。
- II.鋁蓋的供應與品質穩定問題(特別是彩印專用蓋)，影響銷售接單及客訴損失。
- III.金屬包裝空罐體積較大，不利於棧板推疊包裝及運輸，且運輸成本高；另就近貼近客戶設廠的投資規模經濟效應需要時間驗證。
- IV.其它食品及飲料包裝材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及滲透性高。
- V.工資成本持續上漲及人才招募與育留課題；另為因應集團區域佈局人員調派及公司管理制度運行有效性問題。

(3) 因應對策

- I.與主要供應商採季度或靈活條件議價，以穩定規模採購量來減少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壓力。
- II.與鋁蓋供應商建立合作協議關係以確保交貨數量與品質，並業已自行投入部分蓋型鋁蓋產線投產以求滿足最低基本用量。
- III.配合主要客戶供應需求就近設廠，以增加成本競爭力，並可拓展區域市場。

IV.進一步優化生產設備與產能最適調適，以提高產能效率並降低生產損耗率，另合理管控費用成本，並依主要產品特性做市場區隔，以降低其它包裝材產品成本競爭壓力。

V.持續提升生產製程自動化，以降低產線人力需求，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獎金與福利制度，另加強人員內部養成及外部培訓，以降低人員流動及招募問題。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金屬包裝馬口鐵罐之用途廣泛，規格繁多，可用以填裝飲料、食品、茶葉及油漆等，此外金屬包裝鋁罐則主要用於含氣碳酸飲料、啤酒類飲料、茶類與果汁飲料等；另一產品服務業務則為食品及飲料充填罐裝代工，茲將其主要用途分別敘述如下：

產品項目	主要用途或功能
馬口鐵罐	飲料罐：用於果汁、杏仁露、乳品、椰子汁、咖啡及茶等飲料之填裝
	食品罐：用於蔬果、八寶粥、馬蹄、蘑菇及水竹筍等食品之填裝
	異型罐：用於茶葉、油漆及氣霧罐等之填裝
鋁罐	飲料罐：用於含氣碳酸飲料、啤酒類飲料、茶類與果汁飲料之填裝
罐蓋	飲料罐與食品罐等之底蓋或上蓋
馬口鐵製品加工	裁剪加工、塗黃加工、彩印加工及空罐加工
充填罐裝代工	各式植物蛋白飲料、茶類飲品、果汁飲品及各種液態飲料

金屬包裝馬口鐵罐具有優點如下：

(1) 良好的密封性，對被包裝的產品保護性最好

罐頭食品在儲存期間品質的變化最小，維生素的保存是所有包裝中最好的，且隔熱與隔紫外線，產品保存期限長。

(2) 金屬罐少量溶解的鐵，可為人體所吸收，對人體有益

(3) 打破季節限制，可食用到不同季節的食品

罐頭食品加工的精髓是在農產品收穫後在極短時間內予以加工，保持新鮮度。

(4) 運送過程中損耗較小

馬口鐵罐耐搬運及不易變形，適合長途運輸（如救援、戰爭運補及空投…等）。

(5) 空罐外表可以精緻及豐富的彩色印刷，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6) 符合國際環保要求，不會殘留對環境污染

鐵罐本身容易氧化，在垃圾中可以與土壤混合在一起；鋼鐵也是目前世界上回收率最高的金屬，回收率達 40%。透過磁鐵原理，很容易將鐵罐與其他廢棄物分離，提高了產品利用價值。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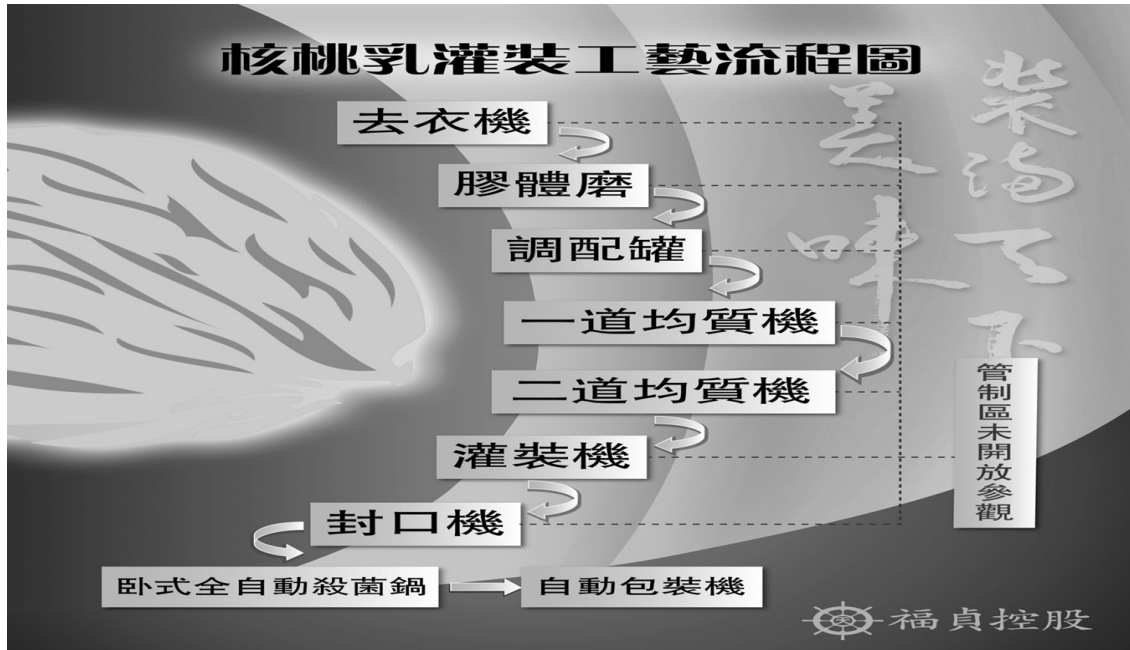
金屬包裝馬口鐵罐製造分成 1 底蓋 2 罐身 3 易拉蓋，統稱之為三片罐，運用現代化的高速生產設備，生產底蓋及罐身，並搭配易拉蓋配套銷售，其生產製程（涂黃印鐵、製罐）如下：



另金屬包裝鋁罐其生產製程如下：



食品及飲料充填罐裝代工其產製過程如下（以植物蛋白飲料為例）：



（三）主要原材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轉投資孫公司目前主要原材料為馬口鐵材、鋁材、鋁蓋、油墨及塗料等，其主要供應商皆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且俱為國內及國際知名之企業，應可確保公司原材料品質與數量穩定供應無虞；於 107 年度主要原材料馬口鐵材及鋁材持續呈現價格上漲態勢，另鋁蓋與塗料等上游供應商供貨皆可稱穩定充足，但因接單量調整及新生產設備產能投入之影響下，考量原材料安全庫存量將因應適度擴大及機動調整，藉以適時支應銷售訂單及滿足合理庫存管控。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G01 公司	1,844,013	30.50	無	BG01 公司	1,173,661	29.90	無	BG01 公司	485,587	42.06	無
2	BF01 公司	875,210	14.47	無	BF01 公司	583,632	14.87	無	VHF04 公司	144,832	12.55	無
3	TY01 公司	608,726	10.07	無	VHF04 公司	423,655	10.79	無	BF01 公司	120,919	10.47	無
	其他	2,718,527	44.96		其他	1,744,325	44.44		其他	403,060	34.92	
	進貨淨額	6,046,476	100.00		進貨淨額	3,925,273	100.00		進貨淨額	1,154,398	100.00	

本集團對於BG01公司及VHF04公司進貨金額及比率增減變動係因配合產銷需求計劃運用所致。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GY 01 公司	1,469,752	20.75	無	-	-	-	-	YS01 公司	200,034	15.06	無
2	-	-	-	-	-	-	-	-				
	其他	5,611,754	79.25		其他	5,541,338	100.00		其他	1,128,170	84.94	
	銷貨淨額	7,081,506	100.00		銷貨淨額	5,541,338	100.00		銷貨淨額	1,328,204	100.00	

本集團銷售地區以中國大陸為主，106年及108年第1季度止本集團第一大客戶分別為GY01及YS01。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單位)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馬口鐵罐 (仟支)		2,200,000	1,443,509	2,514,674	1,600,000	1,299,976	2,405,728
鋁罐 (仟支)		1,400,000	1,496,530	1,599,218	1,400,000	1,223,725	1,394,206
罐蓋 (仟片)		1,400,000	961,112	296,730	1,000,000	825,030	292,916
加工-馬口鐵罐(仟支)		-	-	-	-	-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單位)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量	值	量	值
馬口鐵罐 (仟支)		1,464,683	3,484,594	1,335,173	3,201,683
鋁 罐 (仟支)		1,495,718	2,141,981	1,141,815	1,626,660
涂黃彩印製品 (仟張)		23,178	1,007,080	11,471	488,616
罐蓋 (仟片)		454,972	186,584	248,528	80,219
加工-金屬包裝		-	40,091	-	32,246
加工-灌裝代工 (仟支)		200,028	218,652	93,134	110,535
其他		-	2,523	-	1,379
合 計		-	7,081,506	-	5,541,338

三、從業員工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108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96	95	111
	行政人員	92	99	102
	作業人員	1,076	1,045	963
	合 計	1,264	1,239	1,176
平 均 年 歲		32.33	34.42	33.6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35	4.92	5.0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8%	0.08%	0.09%
	碩 士	0.95%	0.89%	1.02%
	大 專	31.49%	32.04%	35.37%
	高 中	34.25%	30.27%	32.65%
	高中以下	33.23%	36.72%	30.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孫)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年度 (1/1-12/31)
汙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孫公司主要生產營運基地皆位於中國大陸地區，既有及未來購置新生產設備皆以加裝環保及節能設備為基礎(如環保型烘乾爐、電感應式製罐烘爐、

製程化學塗料水處理設備及 LED 照明燈具等），另新投資佈局已加入營運之二片式鋁罐生產設備，其製程中之塗料廢水處理設備皆以符合所屬營運地規範排放標準設立廢水回收處理設施，以符合中國大陸十三五計畫-節能環保政策，並落實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及符合當地環保規定。

（三）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孫）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生產營運基地營運將端視新建置生產設備投入進度及完全符合當地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再投入增設環保工程及設備以落實環境保護，截至 107 年度止投入項目及金額如下：

單位：RMB 仟元

公司名稱	項目	金額
福建福貞公司	三片罐製程廢氣環保爐	7,729
福建福貞公司	三片罐製程環保型烘乾爐	12,245
福建福貞公司	二片罐冷卻水及廢水處理池工程	1,745
福建福貞公司	二片罐廢料收集系統	248
福建福貞公司	二片罐金屬打包液壓機（回收料處理）	262
山東福貞公司	三片罐環保型烘乾爐	8,144
山東福貞公司	二片罐車間外汙水處理和製程水處理工程	1,820
山東福貞公司	二片罐 DI 純水處理設備系統	462
山東福貞公司	二片罐汙水處理系統	1,607
福建福天公司	飲料罐裝廢水處理工程	1,398
湖北福天公司	飲料罐裝一級反滲透設備	926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1）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皆制訂有關於員工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休假及社會保險等，且符合當地相關法令規定，目前未明確制定當地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2) 本公司之所屬轉投資孫公司皆有興建及提供員工宿舍，且落實分級管理；乾淨衛生的伙食，並由當地員工組織伙委會監督及檢討員工伙食事項；員工婚、喪、喜、慶各項補助，並舉辦員工定期旅遊促進員工感情交流，且針對服務資深員工另訂定獎勵辦法以資獎勵，以積極行動落實各項照顧當地員工福利措施。
- (3) 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包括入廠職前訓練、在職持續訓練及外部專業訓練，以協助員工完善各項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能。
- (4) 本公司之所屬轉投資孫公司設有員工工會做為員工與公司經營階層的溝通橋樑，涉及員工之重要事項皆透過工會與員工取得共識，並鼓勵當地員工積極反應意見，暢通各項溝通管道。
- (5)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孫公司員工皆有設定年度訓練計畫課程及內外部持續進修訓練，茲彙整詳如附錄一。

2.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如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舊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所屬轉投資子(孫)公司為中國大陸境內企業之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之內，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營運所在地中國大陸境內各子(孫)公司養老保險繳交的比率及繳費標準如下：

公司別	養老保險繳費比例		繳費計算基礎
	公司部分	個人部分	
福建福貞公司	18.00%	8.00%	依員工平均工資及當地政府公布執行標準
山東福貞公司	18.00%	8.00%	依員工平均工資及當地政府公布執行標準
廣東福貞公司	13.00%	8.00%	依員工平均工資及當地政府公布執行標準
湖北福貞公司	19.00%	8.00%	依員工平均工資及當地政府公布執行標準
福建福天公司	18.00%	8.00%	依員工平均工資及當地政府公布執行標準
湖北福天公司	19.00%	8.00%	依員工平均工資及當地政府公布執行標準

附錄一：107 年度本公司員工共計參加外訓合計 63 小時訓練費 32,900 元

公司別	年度培訓	培訓單位 /人員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福貞控股	年度進修	財務主管 1 名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
福貞控股	年度進修	稽核主管 1 名	企業「洩密事件」弊案解析與「營業秘密法」法遵防弊稽核實務探討	6
福貞控股	年度進修	稽核主管 1 名	新 IFRS16 租賃會計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
BD 台灣分公司	人員持續進修	行政單位人員 1 名	107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	3
BD 台灣分公司	人員持續進修	行政單位人員 1 名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高雄班	18
BD 台灣分公司	人員持續進修	行政單位人員 1 名	XBRL 教育訓練課程	3
BD 台灣分公司	人員持續進修	行政單位人員 1 名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3
BD 台灣分公司	人員持續進修	行政單位人員 1 名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台中班)	12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年度 (1/1-12/31)
1.勞資糾紛狀況	無	無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無	無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無	無
4.公司因應措施	不適用	不適用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孫)公司各項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	廈門銀鷺食品集團	2018/01/01-2018/12/31	空罐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銷售	泰山企業(漳州)	2018/01/01-2018/12/31	空罐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銷售	海南椰樹	每月簽一次合同	塗黃鐵交付條款及結算方式	-
銷售	廣州醫藥進出口	2018/01/01-2018/12/31	空罐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銷售	黑松商貿	2018/01/01-2018/12/31	空罐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銷售	青島啤酒	2018/01/01-2018/12/31	空罐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銷售	河北養元智匯飲品	按月、度訂單量簽訂合約	空罐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銷售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飲料	2018/01/01-2018/03/31	彩印鐵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銷售	齊齊哈爾伊利乳業	2018/01/01-2018/03/31	空罐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銷售	河北承德露露	2018/01/01-2018/12/31	空罐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銷售	鄭州露露飲料	2018/01/01-2018/12/31	空罐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銷售	山東銀鷺食品	2018/01/01-2018/12/31	空罐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銷售	湖北銀鷺食品	2018/01/01-2018/12/31	空罐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銷售	廣州明旺	2018/01/01-2018/12/31	空罐交付條款.貨款結算	-
授信	玉山銀行(聯合貸款) (國際金融分行)	2018/08-2023/08	KINGCAN、JOUBERT 與福建福貞共用中長期借款額度	-
授信	元大銀行(台中)	2018/07-2019/07	KINGCAN 與 JOUBERT 公司共用綜合短借額度	-
授信	中國信託銀(香港)	2018/10-2019/10	JOUBERT、BIG DELIGHT 與山東福貞公司共用綜合短借額度	-
授信	兆豐銀行(台中)	2018/07-2019/07	JOUBERT 短期借款額度	-
授信	永豐銀行(香港)	2018/06-2019/06	JOUBERT 短期借款額度	-
授信	兆豐銀行(台中)	2018/07-2019/07	BIG DELIGHT 綜合短期借款額度	-
授信	上海銀行(延平)	2016/03-2019/12	JOUBERT 公司中長期借款額度	-

授信	中國銀行(角美)	2018/07-2019/07	福建福貞公司短期借款額度	-
授信	興業銀行(角美)	2018/10-2019/10	福建福貞公司短期借款額度	-
授信	中國銀行(章丘)	2018/08-2019/08	山東福貞公司短期借款額度	-
授信	廈門銀行	2018/09-2020/09	福建福貞與山東福貞公司 共用短期借款額度	-
授信	廈門銀行	2018/09-2020/09	廣東福貞公司短期借款額度	-
授信	廈門銀行	2018/09-2020/09	湖北福貞公司短期借款額度	-
授信	中國銀行(葛店)	2018/01-2019/01	湖北福貞公司短期借款額度	-
工程	中国南海工程公司	2016/1/29-2018/2/9	山東福貞平台管道工程	-
工程	佛山阿爾科公司	2018/2/9~	山東福貞蓄熱式焚燒爐 RTO	-
工程	章丘宏建建築工程	2015/12/24-2018/1/23	山東福貞汙水處理工程	-
工程	濟南四建(集團)公司	2015/5/25~	山東福貞車間、丙類倉庫	-
土地	河南臨潁縣財政局	2017/12/11~	河南福貞用地土地使用權	-
工程	上海瑞氏機械工程	2018/2/6~	河南福貞二片罐生產線規劃設計	-
設備	佛山阿爾科公司	2018/2/27~	河南福貞二片罐機器設備	-
設備	STOLLE 公司	2018/4/24~	河南福貞二片罐機器設備	-
設備	CMB 公司	2018/5/8~	河南福貞二片罐機器設備	-
設備	上海艾墨公司	2018/5/15~	河南福貞二片罐機器設備	-
工程	士興鋼結構公司	2018/7/31~	河南福貞廠房鋼結構工程	-
工程	上海瑞氏機械工程	2018/8/15~	河南福貞二片罐系統工程	-
設備	上海瑞氏機械工程	2018/8/15~	河南福貞二片罐機器設備	-
工程	河南天橋建設公司	2018/9/26~	河南福貞廠房土建工程	-
設備	BW 公司	2018/10/23~	河南福貞二片罐機器設備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綜合損益表）與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註 1)	104 年 (註 1)	105 年 (註 1)	106 年 (註 1)	107 年 (註 1)	
流 動 資 產	4,118,058	4,052,562	5,123,697	5,678,477	4,767,916	4,769,348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3,255,662	4,218,211	4,311,928	4,206,670	3,988,900	4,149,713
無 形 資 產	5,968	5,665	6,580	5,309	4,674	4,538
其 他 資 產	1,143,419	1,005,970	501,401	521,784	806,376	1,045,070
資 產 總 額	8,523,107	9,282,408	9,943,606	10,412,240	9,567,866	9,968,6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10,617	1,640,136	2,548,305	3,122,150	2,021,631
	分配後	2,637,812	1,685,623	2,603,761	3,183,539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46,925	1,646,656	1,688,986	1,380,685	2,053,817	2,586,2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57,542	3,286,792	4,237,291	4,520,835	4,075,448
	分配後	2,684,737	3,332,279	4,292,747	4,564,22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5,965,565	5,995,616	5,706,315	5,909,405	5,492,418	5,608,549
股 本	1,516,216	1,516,216	1,584,446	1,753,982	1,753,982	1,753,982
資 本 公 積	2,369,651	2,369,651	2,369,651	2,369,651	2,369,651	2,369,6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70,940	1,771,707	2,107,986	2,163,065	1,962,988
	分配後	1,543,745	1,726,220	2,052,530	2,101,676	(註 2)
其 他 權 益	408,758	338,042	(355,768)	(377,293)	(594,203)	(408,012)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965,565	5,995,616	5,706,315	5,909,405	5,492,418
	分配後	5,838,370	5,950,129	5,650,859	5,848,016	(註 2)

註1：103~107年度及108年第1季度合併報表係依經核可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註2：107年度盈餘不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註 1)	104 年 (註 1)	105 年 (註 1)	106 年 (註 1)	107 年 (註 1)	
營 業 收 入	5,697,131	6,417,620	6,199,692	7,081,506	5,541,338	1,328,204
營 業 毛 利	880,018	960,123	1,259,788	979,871	495,725	88,169
營 業 損 益	388,118	364,109	564,164	345,824	(49,181)	(42,6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154)	(171)	15,886	29,247	(73,130)	(26,453)
稅 前 淨 利	371,964	363,938	580,050	375,071	(122,311)	(69,05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11,992	227,962	449,996	280,071	(138,688)	(70,06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11,992	227,962	449,996	280,071	(138,688)	(70,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5,663	(70,716)	(693,810)	(21,525)	(216,910)	186,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7,655	157,246	(243,814)	258,546	(355,598)	116,13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1.40	1.50	2.84	1.60	(0.79)	(0.40)

註1：103~107年度及108年第1季度合併報表係依經核可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及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合併)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04 (合併)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05 (合併)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6 (合併)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7 (合併)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107年 (註1)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01	35.41	42.61	43.25	42.60	43.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4.68	181.17	171.51	172.69	188.52	196.8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4.03	247.09	201.06	181.88	235.85	268.86
	速動比率	123.51	195.81	154.88	132.48	179.14	197.37
	利息保障倍數	1215.17	830.37	1041.06	677.89	(28.15)	(122.9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4	4.71	3.94	4.61	3.95	4.28
	平均收現日數	80.41	77.49	92.63	79.17	92.40	85.28
	存貨週轉率(次)	4.70	6.18	5.11	4.61	3.83	4.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0	7.19	4.45	3.54	3.26	4.68
	平均銷貨日數	77.62	59.06	71.42	79.17	95.30	87.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5	1.52	1.44	1.68	1.39	1.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9	0.62	0.68	0.58	0.5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4	2.91	5.18	3.17	(0.32)	(1.58)
	權益報酬率(%)	3.68	3.81	7.69	4.82	(2.43)	(5.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53	24.00	36.61	21.38	(6.97)	(15.75)
	純益率(%)	3.72	3.55	7.26	3.95	(2.50)	(5.27)
	每股盈餘(元)	1.40	1.50	2.84	1.60	(0.79)	(0.4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04	18.87	12.87	5.62	54.7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08	67.30	78.63	49.78	95.5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7	2.21	3.29	1.41	12.08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32	2.49	2.10	2.69	(11.63)	(2.59)
	財務槓桿度	2.29	1.16	1.12	1.23	0.34	0.5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之原因：

- 1.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係中國大陸今年度終端內需民生快速消費品市場持續受整體經濟環境調整、消費轉型及所屬金屬包裝產業之飲料與食品處於產業循環低谷影響等因素而使客戶端訂單下單減少明顯，因而使本公司於預付購料款及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金額明顯隨之減少，且有效管控相關庫存水位而使存貨金額也明顯減少所導致。
- 2.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如以上所述之原因影響因而所導致。
-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今年度中國大陸終端內需民生快速消費品市場持續受整體經濟環境調整、消費轉型及所屬金屬包裝產業之飲料與食品處於產業循環低谷影響等因素，雖新進投資二片式鋁罐事業已正常接單、生產及出貨，但仍影響到整體客戶端下單及出貨數量與金額，另則為產品銷貨組合變動不同及主要原材料於今年度採購成本較去年度同期明顯上漲影響，且不易轉嫁給下游客戶，由以上因素因而導致本公司之營業收入、銷貨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因之影響而都較去年同期間減少及虧損所導致。
- 4.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今年度生產用之主要原材料馬口鐵材及鋁材於採購成本上較去年度同期持續明顯上漲影響，且不易由產成品銷售端轉嫁給下游客戶，因而使銷貨成本減少幅度相對於存貨金額減少幅度較低之原因所導致。
- 5.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如以上所述之原因影響因而使本期經營虧損所導致。
- 6.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如以上所述之原因影響因而使本期經營虧損所導致。
-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如以上所述之原因影響使本期稅前虧損所導致。
- 8.純益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如以上所述原因使本期經營虧損所導致。
- 9.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如以上所述原因使本期經營虧損所導致。
- 10.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如以上所述之原因所影響，另因應預備置生產用原材料庫存而使應付短期票券及相關應付款項金額（流動負債）因之變動所致。
- 1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如以上所述之原因所影響而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另則為因應部分主要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而調整部分預備置生產用原材料存貨水位，此外則是因應集團新營運基地新擴建營業規模而使資本支出增加所導致。
- 12.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以上所述之原因使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因之所導致。
- 13.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以上所述之原因使本年度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度同期轉為虧損因之所導致。
- 14.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以上所述之原因使本年度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度同期轉為虧損因之所導致。

註1：103年~107年度及108年第1季度合併報表係依經核可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報告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明壽



監察人 梁麗紅



監察人 莊庭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94頁至第148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此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福貞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貞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貞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福貞集團為台灣上市公司，報表使用者對於該集團合併營收金額具有高度預期，故收入認列對於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了解具有高度重要性，因此，本會計師於合併報告查核時將其列為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且記錄在適當之期間。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及其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款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福貞集團客戶之銷售條件係以信用交易為主，其應收帳款集中在特定客戶，且應收帳款收款期間較長而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下，當客戶發生違約時，可能導致應收帳款發生減損。考量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於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將其列為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福貞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財務困難的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並瞭解逾期帳款發生的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福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貞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83,704	19	1,652,349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489,054	5	629,998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63,012	2	195,007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及八)		570,087	6	1,329,464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1,076,804	11	1,373,602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00	其他應收款		2,898	-	1,743	-		(附註六(二))		-	-	22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20,423	12	1,510,959	1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8,322	6	658,388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114,802	1	199,2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11,504	2	250,91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506,273	5	745,531	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2,270	-	205,412	2					
	流動資產合計		4,767,916	50	5,678,477	5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80,394	2	47,745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九)		3,988,900	42	4,206,670	40		流動負債合計		2,021,631	21	3,122,150	30					
1780	無形資產		4,674	-	5,309	-		非流動負債：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六))		363,181	4	380,798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027,503	21	1,355,128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十一))		443,195	4	140,98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6,314	-	25,55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99,950	50	4,733,763	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53,817	21	1,380,685	13					
													4,075,448	42	4,502,835	43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753,982	18	1,753,982	17
												3200	資本公積		2,369,651	25	2,369,651	23
												3300	保留盈餘		1,962,988	21	2,163,065	21
												3400	其他權益		(594,203)	(6)	(377,293)	(4)
												權益總計			5,492,418	58	5,909,405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67,866	100	10,412,240	100
資產總計													\$ 9,567,866	100	10,412,24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十五))	\$ 5,541,338	100	7,081,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十))	5,045,613	91	6,101,635	86
營業毛利	495,725	9	979,871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十)(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7,658	3	198,618	3
6200 管理費用	224,924	4	228,31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674	3	207,11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三))	(2,350)	-	-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544,906	10	634,047	9
營業(淨損)淨利	(49,181)	(1)	345,82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681	-	21,058	-
7190 其他收入	12,987	-	26,68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29	-	-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471)	-	50,815	1
7510 利息費用	(95,440)	(1)	(64,903)	(1)
7590 什項支出	(2,860)	-	(1,93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44	-	(2,475)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淨利	(122,311)	(2)	375,071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6,377	-	95,000	1
本期(淨損)淨利	(138,688)	(2)	280,07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910)	(4)	(21,5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6,910)	(4)	(21,5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6,910)	(4)	(21,52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5,598)	(6)	258,546	4
本期(淨損)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8,688)	(2)	280,07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55,598)	(6)	258,546	4
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79)		1.6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79)		1.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84,446	2,369,651	250,417	212,749	1,644,820	2,107,986	(355,768)	5,706,3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00	-	(45,00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3,019	(143,01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456)	(55,456)	-	(55,456)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9,536	-	-	-	(169,536)	(169,536)	-	-
	169,536		45,000	143,019	(413,011)	(224,992)		(55,456)
本期淨利	-	-	-	-	280,071	280,071	-	280,0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525)	(21,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0,071	280,071	(21,525)	258,54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53,982	2,369,651	295,417	355,768	1,511,880	2,163,065	(377,293)	5,909,4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07	-	(28,00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525	(21,52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389)	(61,389)	-	(61,389)
			28,007	21,525	(110,921)	(61,389)		(61,389)
本期淨損	-	-	-	-	(138,688)	(138,688)	-	(138,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6,910)	(216,9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688)	(138,688)	(216,910)	(355,59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53,982	2,369,651	323,424	377,293	1,262,271	1,962,988	(594,203)	5,492,4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22,311)	375,0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1,062	278,875
攤銷費用	1,000	1,16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350)	(2,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9)	-
利息費用	95,440	64,903
利息收入	(26,681)	(21,0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44)	2,475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8,864	8,7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3,362	332,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995	(46,179)
應收帳款	299,148	(17,801)
其他應收款	(1,155)	1,574
存貨	390,536	(373,687)
其他流動資產	239,258	160,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29
應付帳款	(120,066)	29,023
其他應付款	(3,068)	(39,190)
其他流動負債	132,649	(104,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15	(114,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9,297	(390,204)
調整項目合計	1,332,659	(57,6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0,348	317,418
收取之利息	26,681	21,058
支付之利息	(96,230)	(57,727)
支付之所得稅	(34,221)	(105,1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6,578	175,6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022)	(281,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9	3,5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94)	-
取得無形資產	(4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602	(69,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8,185)	(347,6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2,328)	197,89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74,893)	502,123
舉借長期借款	2,018,869	-
償還長期借款	(1,557,749)	(77,6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0,259)
發放現金股利	(61,389)	(55,4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7,490)	476,6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548)	(118,6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1,355	186,0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2,349	1,466,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3,704	1,652,3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Jouber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Joubert)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以1：0.53544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以取得Joubert之所有普通股股份，Joubert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與食品罐裝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充填灌裝服務，過去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合併公司評估此項勞務提供符合隨時間認列收入之條件，考量相關製程短故合併公司評估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淨額(註1)	\$ 1,007,573	69,231	1,076,804	1,373,602	62,026	1,435,628
資產影響數		<u>\$ 69,231</u>			<u>62,026</u>	
其他流動負債(註1)	\$ 111,163	69,231	180,394	47,745	62,026	109,771
負債影響數		<u>\$ 69,231</u>			<u>62,026</u>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368,379	(69,231)	299,1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3,418	69,231	132,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前，估列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及退貨係認列於應收帳款減項，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652,349 攤銷後成本		1,652,349
應收票據	放款及應收款	195,007 攤銷後成本		195,007
應收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1,373,602 攤銷後成本		1,373,602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1,743 攤銷後成本		1,7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199,286 攤銷後成本		199,2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64,669 攤銷後成本		64,669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3,486,656	-	-	3,486,656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追溯調整上述會計變動，對合併財務報告未產生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重評估之潛在影響。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將不會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將不會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8.10.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限縮業務之範圍以改善業務之定義，此修正將協助企業判定究竟係取得一項業務或一組資產。 修正後之定義強調一項業務之產出係指可提供商品及勞務給客戶；修正前之定義則係著重於可提供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報酬。此外，除修改定義外，理事會亦提供補充指引。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Full Wide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Big Delight Limited	主要從事境外貿易交易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 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 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Full Wide Limited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灌裝業務	100	100
Full Wide Limited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灌裝業務	100	100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金屬包裝容 器和相關原材料等業務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個月，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十二個月，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35年；
- (2)機器設備：3～30年；
- (3)運輸設備：5～10年；
- (4)辦公設備：3～6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承租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含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金屬包裝容器

合併公司製造金屬包裝容器，並銷售予飲料、食品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經常以十二個月內累積銷售特定罐型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部分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飲料充填灌裝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飲料充填灌裝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	\$ 285	297
銀行存款	1,660,487	1,610,226
定期存款	<u>122,932</u>	<u>41,826</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1,783,704</u></u>	<u><u>1,652,349</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中國大陸之銀行存款分別為1,645,131千元及1,577,817千元，需依循外匯管制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該存款始得匯出。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外匯選擇權合約	<u>-</u>	<u>229</u>
合 計	<u><u>\$ -</u></u>	<u><u>229</u></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外幣選擇權合約：

	<u>106.12.31</u>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賣出外匯選擇權	<u><u>\$ 1,000</u></u>	美元	107.8.16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163,012	195,007
應收帳款	1,083,419	1,382,567
減：備抵損失	<u>(6,615)</u>	<u>(8,965)</u>
	<u><u>\$ 1,239,816</u></u>	<u><u>1,568,609</u></u>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87,171	0%	-
逾期6個月以下	85,708	1%~2%	2,589
逾期6個月~1年	6,856	5%	342
逾期1年以上	3,684	50%~100%	3,684
	<u>\$ 1,083,419</u>		<u>6,615</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6個月以下	\$ 155,476
逾期6個月~1年	6,223
	<u>\$ 161,69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8,965)	-	(11,531)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8,965)		
減損損失迴轉	2,350	-	2,566
期末餘額	<u>\$ (6,615)</u>	<u>-</u>	<u>(8,965)</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貼現或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原 料	\$ 749,491	1,032,976
在製品	175,275	302,455
製成品	<u>195,657</u>	<u>175,528</u>
	<u>\$ 1,120,423</u>	<u>1,510,959</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050,076千元及6,100,99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4,463)千元及638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71,412	4,269,170	69,337	73,795	63,145	6,146,859
增 添	24,888	30,434	453	1,685	94,527	151,987
重 分 類	3,421	68,072	1,173	1,525	(50,048)	24,143
處 分	(8)	(3,838)	(1,628)	(212)	(1,227)	(6,9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8,048)</u>	<u>(98,415)</u>	<u>(1,473)</u>	<u>(1,735)</u>	<u>(3,743)</u>	<u>(143,41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1,665</u>	<u>4,265,423</u>	<u>67,862</u>	<u>75,058</u>	<u>102,654</u>	<u>6,172,66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55,024	3,530,927	63,384	67,046	887,396	6,003,777
增 添	46,409	18,349	6,654	4,338	167,553	243,303
重 分 類	185,946	765,905	674	4,013	(966,365)	(9,827)
處 分	-	(10,251)	(498)	(809)	-	(11,5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5,967)</u>	<u>(35,760)</u>	<u>(877)</u>	<u>(793)</u>	<u>(25,439)</u>	<u>(78,83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1,412</u>	<u>4,269,170</u>	<u>69,337</u>	<u>73,795</u>	<u>63,145</u>	<u>6,146,85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33,364	1,521,901	41,905	43,019	-	1,940,189
本年度折舊	61,740	216,653	4,138	8,531	-	291,062
處 分	(3)	(3,339)	(1,534)	(172)	-	(5,0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718)</u>	<u>(31,722)</u>	<u>91</u>	<u>(2,092)</u>	<u>-</u>	<u>(42,44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86,383</u>	<u>1,703,493</u>	<u>44,600</u>	<u>49,286</u>	<u>-</u>	<u>2,183,76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78,535	1,338,731	38,533	36,050	-	1,691,849
本年度折舊	57,706	208,701	3,538	8,930	-	278,875
處 分	-	(4,341)	(473)	(708)	-	(5,5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877)</u>	<u>(21,190)</u>	<u>307</u>	<u>(1,253)</u>	<u>-</u>	<u>(25,01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33,364</u>	<u>1,521,901</u>	<u>41,905</u>	<u>43,019</u>	<u>-</u>	<u>1,940,189</u>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275,282</u>	<u>2,561,930</u>	<u>23,262</u>	<u>25,772</u>	<u>102,654</u>	<u>3,988,90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176,489</u>	<u>2,192,196</u>	<u>24,851</u>	<u>30,996</u>	<u>887,396</u>	<u>4,311,92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338,048</u>	<u>2,747,269</u>	<u>27,432</u>	<u>30,776</u>	<u>63,145</u>	<u>4,206,67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

(六)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u>114,802</u>	<u>199,286</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帳款	\$ 238,251	431,603
用品盤存	148,112	130,487
留抵稅額	91,283	148,570
預付費用	25,989	31,294
其 他	<u>2,638</u>	<u>3,577</u>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 <u>506,273</u>	<u>745,531</u>
長期預付租金	\$ <u>363,181</u>	<u>380,798</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363,831	50,800
其 他	<u>79,364</u>	<u>90,186</u>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 <u>443,195</u>	<u>140,986</u>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主要係開立應付承兌匯票之保證金、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交割保證金。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由預付貨款、預付材料與配件等之預付帳款及留抵稅額所組成。

3.長期預付租金

主要係投資之大陸子公司分別與福建省龍海經濟有限公司、山東省明水經濟開發有限公司、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國土城建和水務局及鄂州市房產管理局取得福龍工業園區與鳳山工業園區、章丘市明水經濟開發區開先路中段路西、佛山市三水區南山鎮浸江大道25號及逕興路一段1號及鄂州市葛店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皆為50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人民幣94,695千元。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由預付設備款、土地競買保證金、存出保證金、遞延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組成。

(七)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7.12.31	
	金 額
應付承兌匯票	
中國銀行漳州角美支行	\$ 321,446
廈門銀行總行營業部	242,238
福建興業銀行州角美支行	6,403
合 計	<u>\$ 570,087</u>

106.12.31	
	金 額
應付承兌匯票	
中國銀行漳州角美支行	\$ 480,953
廈門銀行總行營業部	541,572
福建興業銀行州角美支行	234,206
中國銀行章丘支行	72,733
合 計	<u>\$ 1,329,464</u>

應付承兌匯票屬於不計息之應付短期票券，承兌機構於開立時按票面金額之0.5%收取手續費。

合併公司以其他金融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489,054</u>	<u>\$ 629,998</u>
尚未使用額度	<u>\$ 913,810</u>	<u>\$ 2,436,098</u>
利率區間	<u>3.81%-4.79%</u>	<u>2.32%-4.35%</u>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4.45%~4.55%	112.08.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270)</u>
合 計			<u>\$ 2,027,503</u>
尚未使用額度			<u>\$ 848,120</u>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3.08%~3.61%	109.8.24	\$ 1,560,54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05,412)
合計				<u>\$ 1,355,128</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7,424</u>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使用，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合約相關內容如下：

1. 額度：美金8,400萬元，於首次動用日起算24個月內分次動用完畢，動用期間屆滿未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2. 利率：依與銀行之協議計息；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年利率為4.55%。
3. 期限：五年。
4. 擔保：提供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本票作為擔保。
5. 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合併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最低有形淨值等)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於改善期間就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及就本授信之未受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依合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調整。稅前淨利8%(含)以上，利率加碼幅度調整為1.70%；稅前淨利未達8%，利率加碼幅度為1.8%。

合併公司為償還民國一〇二年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餘額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使用，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合約相關內容如下：

1. 額度：美金5,600萬元，於首次動用日起算24個月內分次動用完畢，動用期間屆滿未動用之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
2. 利率：依與銀行之協議計息。
3. 期限：五年；惟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全數清償完畢。
4. 擔保：提供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本票作為擔保。
5. 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合併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最低有形淨值等)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於改善期間就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及就本授信之未受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幅度均增加0.15%。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退休金費用	\$ <u>30,820</u>	<u>30,869</u>

合併公司所認列之退休金皆已配合當地法令規定。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642	78,63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260)</u>	<u>3,856</u>
	<u>7,382</u>	<u>82,49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8,995</u>	<u>12,508</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u>16,377</u>	<u>95,0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利	\$ <u>(122,311)</u>	<u>375,071</u>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508	111,672
所得稅稅率優惠抵減稅額	-	(15,260)
前期低估	(3,260)	3,856
其 他	<u>6,129</u>	<u>(5,268)</u>
所得稅費用	\$ <u>16,377</u>	<u>95,00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29	2,735
課稅損失	<u>66,979</u>	<u>29,315</u>
	\$ <u>69,408</u>	<u>32,050</u>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組成個體所在地所得稅法規定，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以及向中國大陸稅務機構申報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合併子公司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及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之股息政策，於可預見的未來就其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進行分派之可能性微小，因此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其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230,268</u>	<u>220,323</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稅之 投資收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5,557)
貸記(借記)損益表	-
匯率影響數	(7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6,31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貸記(借記)損益表	(26,065)
匯率影響數	50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5,5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 減損損失	存貨跌價 損失	其 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98	1,150	11,547	13,795
貸記(借記)損益表	(197)	(687)	(8,111)	(8,995)
匯率影響數	(228)	(463)	(416)	(1,1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673</u>	-	<u>3,020</u>	<u>3,69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貸記(借記)損益表	1,079	1,131	11,347	13,557
匯率影響數	19	19	200	2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098</u>	<u>1,150</u>	<u>11,547</u>	<u>13,795</u>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及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機構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Big Delight Limited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4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75,39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75,398	158,445
發放股票股利	-	16,95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75,398	175,398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月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61,389千元，民國一〇七月七月二十五日為除息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包括分配現金股利55,456千元及股票股利169,536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為除權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34,556	2,334,556
其 他	35,095	35,095
	\$ 2,369,651	2,369,651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若有剩餘(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後(以下稱「累積可分配盈餘」)，扣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除經董事會重度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外，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依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當年度決議分配之股利總額(若有)(以下稱「本年度分配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予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歸零轉列保留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12,749千元，並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377,293千元及355,768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0.35	61,389	0.35	55,456
股票	-	-	1.07	169,536
合計		<u>\$ 61,389</u>		<u>224,992</u>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377,29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216,9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94,203)</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55,76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21,5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7,293)</u>

(十三) 每股(虧損)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淨利	\$ <u>(138,688)</u>	<u>280,0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75,398</u>	<u>175,398</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 (0.79)</u>	<u>1.60</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淨利	\$ (138,688)	280,07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38,688)</u>	<u>280,0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5,398	175,3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或紅利之影響	-	1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u>175,398</u>	<u>175,538</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u>\$ (0.79)</u>	<u>1.60</u>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5,127,302
其他國家	<u>414,036</u>
	<u>\$ 5,541,338</u>
主要產品：	
金屬包裝	<u>\$ 5,541,338</u>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	\$ 1,083,419	1,382,567
減：備抵損失	<u>(6,615)</u>	<u>(8,965)</u>
	<u>\$ 1,076,804</u>	<u>1,373,602</u>
合約負債	<u>\$ 110,866</u>	<u>47,66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40,430千元。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u>\$ 7,081,506</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如有)數額後，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年度稅前淨利不高於2%且不低於1%之數額，以發行股票或現金分派方式為員工酬勞，並以不高於1%之數額，以現金分派方式為董監事酬勞，前開決議並應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 -	2,85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u>	<u>2,858</u>
	<u>\$ -</u>	<u>5,716</u>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3,704	1,652,34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42,714	1,570,3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802	199,2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7,564</u>	<u>64,669</u>
合 計	<u>\$ 3,208,784</u>	<u>3,486,656</u>

(2)金融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9,054	629,998
應付短期票券	570,087	1,329,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29
應付款項	637,427	791,1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2,059,773</u>	<u>1,560,540</u>
合 計	<u>\$ 3,756,341</u>	<u>4,311,453</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208,784千元及3,486,65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之收入分別有46%及62%係分別由六家及五家客戶組成，均集中在大中華地區。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89,054	489,054	489,054	-	-	-	-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570,087	570,087	570,087	-	-	-	-
應付帳款	538,322	538,322	538,322	-	-	-	-
其他應付款	99,105	99,105	99,10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2,059,773</u>	<u>2,488,346</u>	<u>65,696</u>	<u>58,737</u>	<u>92,148</u>	<u>2,271,496</u>	<u>-</u>
	<u>\$ 3,756,341</u>	<u>4,184,914</u>	<u>1,762,264</u>	<u>58,737</u>	<u>92,148</u>	<u>2,271,496</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29,998	633,266	633,266	-	-	-	-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1,329,464	1,329,464	1,329,464	-	-	-	-
應付帳款	658,388	658,388	658,388	-	-	-	-
其他應付款	132,804	132,804	132,80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560,540</u>	<u>1,633,667</u>	<u>61,060</u>	<u>177,569</u>	<u>431,676</u>	<u>963,361</u>	<u>-</u>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合約	<u>229</u>	<u>229</u>	<u>-</u>	<u>229</u>	<u>-</u>	<u>-</u>	<u>-</u>
	<u>\$ 4,311,423</u>	<u>4,387,818</u>	<u>2,814,982</u>	<u>177,798</u>	<u>431,676</u>	<u>963,361</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000	30.7330	3,995,529	16,780	29.8480	500,84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0,050	30.7330	2,460,177	68,880	29.8480	2,055,930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606千元及15,55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8,471)千元及50,815千元。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有2,548,827千元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估計稅前現金流出淨額將增加或減少25,488千元。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合約	\$ 229	-	229	-	22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相關餘額。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已會同行銷部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總經理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多數客戶皆為中國境內知名大廠，並無針對這些客戶認列過減損損失。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行銷部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4,075,448	4,502,83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783,704)	(1,652,349)
淨負債	\$ 2,291,744	2,850,486
權益總額	\$ 5,492,418	5,909,405
負債資本比率	41.73 %	48.24 %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7.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1,560,540	461,120	-	-	38,113	-	2,059,773
短期借款	629,998	(152,328)	-	-	11,394	-	489,064
應付短期票券	1,329,464	(673,893)	-	-	(85,484)	-	570,08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520,002	(365,101)	-	-	(35,977)	-	3,118,924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莊素貞	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向總經理莊素貞女士承租本公司之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九年期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合約總價值為94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費用均為945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薪 資	\$ 6,292	10,093
獎金及特支費	632	632
業務執行費用	570	580
退職後福利	66	63
	<u>\$ 7,560</u>	<u>11,36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 <u>114,802</u>	<u>199,2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及興建在建工程已簽定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項如下：

	107.12.31	106.12.31
合約總價	\$ <u>259,578</u>	<u>268,041</u>
尚未支付款項	\$ <u>59,077</u>	<u>29,298</u>

(二)合併公司為借款及進口押匯等所開立之擔保本票如下：

	107.12.31	106.12.31
開立之擔保本票	USD <u>78,500</u>	USD <u>70,000</u>
	CNY <u>55,000</u>	CNY <u>58,000</u>

(三)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6,803	96,852	373,655	397,017	100,159	497,176
勞健保費用	6,465	16,900	23,365	8,343	17,067	25,410
退休金費用	10,896	19,924	30,820	10,382	20,487	30,869
董事酬金	-	1,298	1,298	-	3,836	3,8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337	8,337	-	9,118	9,118
折舊費用	233,977	57,085	291,062	222,113	56,762	278,875
攤銷費用	-	1,000	1,000	-	1,164	1,1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無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921,990 (USD 30,000千元)	460,995	-	-	2	-	營運週轉	-	-	-	2,196,967	2,196,967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湖北福自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525 (RMB 20,000千元)	44,762	-	-	2	-	營運週轉	-	-	-	2,196,967	2,196,967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廣東福自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525 (RMB 20,000千元)	44,762	-	-	2	-	營運週轉	-	-	-	2,196,967	2,196,967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Big Delight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84,398 (USD 6,000千元)	92,199	-	-	2	-	營運週轉	-	-	-	2,196,967	2,196,967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Full Wid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84,398 (USD 6,000千元)	92,199	-	-	2	-	營運週轉	-	-	-	2,196,967	2,196,967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山東福自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7,624 (RMB 100,000千元)	223,812	-	-	2	-	營運週轉	-	-	-	2,196,967	2,196,967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福建福自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26,674 (RMB 140,000千元)	313,337	-	-	2	-	營運週轉	-	-	-	2,196,967	2,196,967
1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0	2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2,196,967	2,196,967
2	福建福自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自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525 (RMB 20,000千元)	44,762	-	-	2	-	營運週轉	-	-	-	2,746,209	5,492,418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525 RMB (20,000千元)	44,762	-	-	2	-	營運週轉	-	-	-	2,746,209	5,492,418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447,624 RMB (100,000千元)	223,812	-	-	2	-	營運週轉	-	-	-	2,746,209	5,492,418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7,624 RMB (100,000千元)	223,812	-	-	2	-	營運週轉	-	-	-	2,746,209	5,492,418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4,287 RMB (30,000千元)	89,525	35,810	4.35%	2	-	營運週轉	-	-	-	2,746,209	5,492,418
2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9,050 RMB (40,000千元)	89,525	22,381	4.35%	2	-	營運週轉	-	-	-	2,746,209	5,492,418
3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525 RMB (20,000千元)	89,525	13,429	4.35%	2	-	營運週轉	-	-	-	2,746,209	5,492,418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貸放金額不受個別對象限額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額度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Big Delight Limited	2	2,746,209	138,299 (USD 4,500千元)	- (USD 0千元)	-	-	- %	5,492,418	Y	N	N
0	本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2	2,746,209	46,100 (USD 1,500千元)	46,100 (USD 1,500千元)	-	-	0.84 %	5,492,418	Y	N	N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2	2,746,209	676,126 (USD 22,000千元)	522,461 (USD 17,000千元)	401,066	-	9.51 %	5,492,418	Y	N	N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2,746,209	737,592 (USD 24,000千元)	- (USD 0千元)	-	-	- %	5,492,418	Y	N	Y
0	本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2,746,209	921,990 (USD 30,000千元)	- (USD 0千元)	-	-	- %	5,492,418	Y	N	Y
0	本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2,746,209	92,199 (USD 3,000千元)	- (USD 0千元)	-	-	- %	5,492,418	Y	N	Y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Big Delight Limited、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2,746,209	307,330 (USD 10,000千元)	307,330 (USD 10,000千元)	30,733	-	5.60 %	5,492,418	Y	N	Y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	2,746,209	1,536,650 (USD 50,000千元)	1,536,650 (USD 50,000千元)	1,014,189	-	27.98 %	5,492,418	Y	N	Y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3	2,746,209	153,665 (USD 5,000千元)	- (USD 0千元)	-	-	- %	5,492,418	N	Y	N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4	2,746,209	89,525 (RMB 20,000千元)	89,525 (RMB 20,000千元)	-	-	1.63 %	5,492,418	N	N	Y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4	2,746,209	170,097 (RMB 38,000千元)	156,669 (RMB 35,000千元)	-	-	2.85 %	5,492,418	N	N	Y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母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係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330，人民幣：新台幣=1：4.4762予以換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336,944)	(6) %	月結90天	-		80,633	7 %	
Big Delight Limited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36,944	7 %	月結90天	-		(80,633)	(15) %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33,965)	(4) %	月結90天	-		17,336	1 %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33,965	5 %	月結90天	-		(17,336)	(3) %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60,340)	(3) %	月結90天	-		50,904	4 %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0,340	3 %	月結90天	-		(50,904)	(9) %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56,832)	(5) %	月結90天	-		104,566	8 %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56,832	5 %	月結90天	-		(104,566)	(19)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4,566	2.54	-	持續催收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3	銷貨收入	336,944	月結90天收款		6%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0,340	月結90天收款		3%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6,832	月結90天收款		5%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3,965	月結90天收款		4%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35,810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3	應收帳款	80,633	月結90天收款		1%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4,566	月結90天收款		1%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366	月結90天收款		-%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0,904	月結90天收款		1%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234	月結90天收款		-%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22,381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2	其他應收款	21,372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
2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5,123	月結90天收款		1%
3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827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4	Big Delight Limited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387	月結90天收款	-%
5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13,429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金：新台幣＝

1：30.1627及美金：新台幣＝1：30.4425予以換算。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資產類匯率分別係以美金：新台幣＝

1：30.7330及美金：新台幣＝1：29.8480予以換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	3,562,314 (USD 116,133千元)	3,562,314 (USD 116,133千元)	116,133	100.00 %	6,497,350	100 %	(59,764)	(59,764)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Big Deligh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主要營業項目為境外貿易交易	1,602 (USD50千元)	1,602 (USD50千元)	50	100.00 %	42,938	100 %	1,212	16,265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Full Wide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	697,299 (USD 23,150千元)	697,299 (USD 23,150千元)	23,150	100.00 %	432,080	100 %	(61,095)	(61,095)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4)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2)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福建福貞金屬 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 銷售各類金屬 包裝容器和相 關原材料等業 務	2,461,860	(一)	-	-	-	-	8,318	100.00 %	100.00 %	8,286	4,251,044	-
山東福貞金屬 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 銷售各類金屬 包裝容器和相 關原材料等業 務	1,199,489	(一)	-	-	-	-	5,608	100.00 %	100.00 %	5,608	2,150,158	-
廣東福貞金屬 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 銷售各類金屬 包裝容器和相 關原材料等業 務	599,984	(一)	-	-	-	-	4,134	100.00 %	100.00 %	4,134	520,868	-
湖北福貞金屬 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 銷售各類金屬 包裝容器和相 關原材料等業 務	301,125	(一)	-	-	-	-	19,597	100.00 %	100.00 %	19,597	326,501	-
福建福天食品 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為從事生產銷 售食品及飲料 填充灌裝	512,097	(一)	-	-	-	-	(39,240)	100.00 %	100.00 %	(39,240)	306,469	-
湖北福天食品 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為從事生產銷 售食品及飲料 填充灌裝	185,213	(一)	-	-	-	-	(22,641)	100.00 %	100.00 %	(22,641)	124,395	-
河南福貞金屬 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 銷售各類金屬 包裝容器和相 關原材料等業 務	521,595	(二)	-	-	-	-	(3,832)	100.00 %	100.00 %	(3,832)	511,005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二種：

(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二)係由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以自有資產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本期認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認列。

註4：係以歷史匯率予以換算。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各類金屬包裝容器製造、銷售及研發與充填罐裝代工等業務。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生產及銷售金屬包裝容器之單一產品，因此並無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需加以揭露。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5,127,302	6,723,567
其 他	<u>414,036</u>	<u>357,939</u>
合 計	<u><u>\$ 5,541,338</u></u>	<u><u>7,081,506</u></u>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4,799,211	4,732,248
台 灣	<u>739</u>	<u>1,515</u>
合 計	<u><u>\$ 4,799,950</u></u>	<u><u>4,733,763</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其收入占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甲公司	<u><u>\$ 411,453</u></u>	<u><u>1,469,752</u></u>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767,916	5,678,477	(910,561)	(16.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8,900	4,206,670	(217,770)	(5.18%)
無形資產	4,674	5,309	(635)	(11.96%)
長期預付租金	363,181	380,798	(17,617)	(4.63%)
其他資產-非流動	443,195	140,986	302,209	214.35%
資產總額	9,567,866	10,412,240	(844,374)	(8.11%)
流動負債	2,021,631	3,122,150	(1,100,519)	(35.25%)
長期負債	2,027,503	1,355,128	672,375	49.62%
其他負債	26,314	25,557	757	2.96%
負債總額	4,075,448	4,502,835	(427,387)	(9.49%)
股本	1,753,982	1,753,982	-	-
資本公積	2,369,651	2,369,651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保留盈餘	1,962,988	2,163,065	(200,077)	(9.25%)
其他權益	(594,203)	(377,293)	(216,910)	57.49%
少數股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5,492,418	5,909,405	(416,987)	(7.06%)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其他資產-非流動：係因新增加營運基地-河南福貞公司建置新機器設備資本支出因而預付設備款項增加之所導致。
- 2.流動負債：主要係中國大陸今年度終端內需民生快速消費品市場持續受整體經濟環境調整、消費轉型及所屬金屬包裝產業之飲料與食品處於產業循環低谷影響等因素而使客戶端訂單下單減少明顯，因而使購料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及應付款項金額明顯隨之減少所導致。
- 3.長期負債：主要係新增加營運基地-河南福貞公司建置土建及新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因而動用銀行中長期借款增加之所導致。
- 4.其他權益：主要係因本年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的合併主體使用的編製報表功能性貨幣相對於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各其使用之編製報表功能性貨幣，因今年度相對應貨幣匯率變化較大，因而產生編製合併報表時匯率波動而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兌換差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541,338	7,081,506	(1,540,168)	(21.75%)
營業成本	5,045,613	6,101,635	(1,056,022)	(17.31%)
營業毛利	495,725	979,871	(484,146)	(49.41%)
營業費用	544,906	634,047	(89,141)	(14.06%)
營業淨利	(49,181)	345,824	(395,005)	(114.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130)	29,247	(102,377)	(350.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2,311)	375,071	(497,382)	(132.61%)
所得稅費用	(16,377)	(95,000)	78,623	(82.76%)
本期淨利	(138,688)	280,071	(418,759)	(149.52%)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6,910)	(21,525)	(195,385)	907.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5,598)	258,546	(614,144)	(237.5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主要係今年度中國大陸終端內需民生快速消費品市場持續受整體經濟環境調整、消費轉型及所屬金屬包裝產業之飲料與食品處於產業循環低谷影響等因素，雖新進投資二片式鋁罐事業已正常接單、生產及出貨，但仍影響到整體客戶端下單及出貨數量與金額，此外則為產品銷貨組合較不佳所導致。不同及主要原材料於今年度採購成本較去年度同期明顯上漲影響，且不易轉嫁給下游客戶，由以上因素因而導致本公司之營業收入、銷貨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因之影響而都較去年同期減少及虧損所導致。
- 2.營業成本：主要係本年度預期主要原材料採購成本將持續上漲，及新投入事業投產及運營接單而持續需預置安全庫存水位，復加上銷售產品組合較去年度同期較不佳，因而使營業收入相應的營業成本隨之調整所致。
- 3.營業毛利：主要係因之上述原因及生產相關成本無法同比例相應調整之影響所致。
- 4.營業費用：主要係所屬轉投資孫公司因營業規模成長，而使公司達經濟規模因而固定營業費用相對比減少，另則為相關營業費用因營收減少而控制得宜所致。
- 5.營業淨利：係因以上述之原因影響營業收入及毛利變化所導致。
- 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對比同期之上個年度申請政府各項獎勵補貼項目收入、外幣兌換產生利益及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增加，另則為本年度銀行借款增加而利息隨之增加所導致。

- 7.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主要係綜合以上述各項原因說明事項所導致本年度稅前虧損。
- 8.所得稅：主要係因以上述各項因素及所屬轉投資孫公司部分經營虧損因而使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 9.本期淨利：主要係因以上述之綜合因素因而使本期產生經營虧損。
- 10.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因上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的兌換差額因編制使用之匯率波動較大因而產生調整所致。
- 11.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以上述原因及其他綜合損益計算影響較大而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毛利變動主要原因如下：

- 1.107年度主要係因營運生產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另則是新投入事業加入生產及運營接單，其持續需要預備置相當的安全生產庫存水位存貨，因而使整體生產成本拉高，且相關生產成本轉嫁不易；此外為本年度所屬轉投資孫公司之整體營業收入因持續面臨中國大陸內需終端消費市場需求低度徘徊，及整體產業處於循環低谷之狀態，因而呈現營收明顯減少之情況。
- 2.107年度因應市場變化而調整產品銷售組合相對較不佳之影響，而使本年度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同期相較明顯減少。
- 3.另107年度在已投入之新生產事業因在市場上之營運規模擴展不佳及加工接單降溫之因素下，亦使在本年度的部分事業虧損較之前一年度明顯增加所影響。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未對外發布財務預測等預期性財務業務資訊，主要對銷售數量之接單預估基礎，係依據所屬大陸轉投資孫公司營運實體考量其客戶端之終端產品銷售需求為基準，並考量各轉投資孫公司的產能規劃及資本支出情形，予以制定各轉投資公司之年度生產及出貨計畫。

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孫公司於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雖因面對整體經濟環境轉型與調整持續影響，復加上處於整體產業循環低谷狀態，但所幸所處民生快速消費品產業鏈尚處於整體可穩定成長的充分競爭產業環境，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經營團隊將秉持互利三贏的經營策略，配合主要客戶的銷售佈局而適時因應擴大公司營業規模，並持續透過優化產品組合及調整最適生產基地產能調配的模式創造公司較好的獲利，預期未來整體財務狀況應仍可維持較佳的狀態。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 度 項 目	107年度 (合併)	106年度 (合併)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4.74%	5.62%	874.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59%	49.78%	92.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08%	1.41%	756.7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今年度中國大陸終端內需民生快速消費品市場持續受整體經濟環境調整、消費轉型及所屬金屬包裝產業之飲料與食品處於產業循環低谷影響等因素，雖新進投資二片式鋁罐事業已正常接單、生產及出貨，但仍影響到整體客戶端下單及出貨數量與金額，另則為產品銷貨組合變動不同及主要原材料於今年度採購成本較去年度同期明顯上漲影響，且不易轉嫁給下游客戶，另因應預備置生產用原材料庫存而使應付短期票券及相關應付款項金額因之變動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如以上所述之原因所影響而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另則為因應部分主要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而調整部分預備置生產用原材料存貨水位，此外則是因應集團新營運基地新擴建營業規模而使資本支出增加所導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以上所述之原因使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因之所導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應無流動性不足之問題與情況，故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度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83,704	622,464	(827,385)	1,578,783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預計流入622,464仟元，主要為營業獲利之產生現金淨流入所致。
- 2.投資活動：轉投資新設之孫公司增擴新項目及擴增生產設備等資本支出。
- 3.融資活動：償還借款本金及支付借款利息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本來源：

- 1.轉投資孫公司山東福貞公司為因應集團布局二片式鋁罐設備及產能規劃，藉以布局華北地區的市場客戶需求，業已建置完成並正常投產運營之集團第二條二片式鋁罐產線與產能，本投資項目業已經公司 102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2.轉投資孫公司河南福貞公司（建設中）為因應集團積極布局二片式鋁罐設備及產能規劃，藉以提供華中及中部地區的市場客戶需求，刻正積極建設中之集團第三條二片式鋁罐產線與產能，本投資項目業已經公司 106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3.上述資本支出項目之資金來源為本公司 102 年資本市場籌資（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再投資、各轉投資子（孫）公司盈餘再轉投資及 103、104 及 107 年舉借銀行中長期借款等方式支應。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上述之重大資本支出及其效益評估業已經本公司 102 及 106 年度相關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屬轉投資孫公司山東福貞公司新建置集團第二條二片式鋁罐生產線已完工投產及正常營運接單中，唯其實際運營效益於 107 年度持續面臨中國大陸整體經濟環境調整與轉型影響，復加上食品及飲料類快銷品適逢產品循環調整週期低谷，因而使該等民生快銷品需求調整且因應時期增長，但於本年度其實際營運貢獻已可部分顯現；另河南福貞公司係集團近期積極建設中之生產營運基地及建置集團第三條二片式鋁罐生產線，其營運實際效益將可於建置完成並正常運轉及投產接單後，貢獻集團營收及利潤等實際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集團營運布局之所需，所屬轉投資子（孫）公司 107 年度持續面臨中國大陸整體經濟環境調整與轉型影響，復加上食品及飲料類快銷品適逢產品循環調整週期低谷，因而使該等民生快銷品需求調整且因應時期增長，相較於 106 年度整體營運呈現虧損之情況，主要係因生產用主要原材料成本較前一年度對比採購成本持續上漲，復加上銷售產品組合因整體市場不佳而呈現不利等影響，因而使整體營運呈現較前一年度出現營運虧損之狀況。另未來一年度所屬轉投資子（孫）公司將持續因應集團布局規劃，深度關注客戶端市場拓展需求及多元化包裝材料事業發展，而審慎規劃評估各項新式生產設備資本支出，積極建設中之新項目－河南福貞公司及二片式鋁罐全製程生產線是為集團新近年度之重大投資案，其相關投資評估報告業已經本公司 102、105 及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u>項 目</u>	<u>107年度(仟元)</u>
利息支出	95,440
兌換損失淨額	18,471
兌換利益淨額	-

1.最近年度利率及匯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孫)公司針對與銀行往來授信借款事項皆會執行定期評估，並與往來銀行協商取得較具競爭力之借款利率，且控管主要營業活動之資金進出，用以支應銀行借款及營業活動之必須；另轉投資子(孫)公司主要生產及營運皆位於中國大陸，其生產所需原材料主要為當地採購，而主要銷售金額中94%以上亦為針對大陸內需市場，除部份針對外銷出口之外幣需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實際營運上所面臨因匯率所產生之風險較低。

2.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孫)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照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孫)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所訂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 2.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子(孫)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但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故認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子(孫)公司將視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及投入主要生產設備及製程改良，108年度預計投入相關研發費用業經107年12月29日董事會預算案中通過，其預計投入研究發展項目及費用明細如下：

研發計畫 項次	研發項目名稱	預計投入金額 (新台幣仟元)
01	用於金屬蓋注膠的轉盤	115,078
02	包裝塑膠膜收卷裝置	
03	金屬罐輸送防護裝置	
04	金屬罐輸送焊縫補塗層防脫裝置	
05	棧板機推罐裝置	
06	製罐裁剪機電控改造	
07	製罐提升機自動噴氣系統	
08	製蓋衝床自停系統	
09	洗棧板機	
10	印鐵烘爐進爐口伺服裝置	
11	印鐵烘爐上吸式收料裝置	
12	製罐封口機電控改造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註冊地國為英屬開曼群島，企業本身並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地區，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孫)公司權責部門隨時注意所在國家或地區重要政策、法律變動及主管機關之政策法令變更並及時因應處理，如近期本公司所屬註冊地國之經濟實質新法發布，另中國大陸國務院第62號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第42號文、第64號文及深化營改增稅制改革及稅率調整等頒布，故經評估對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孫)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孫)公司所從事之產業為民生快速消費品產業鏈之一環，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製罐技術最新發展及馬口鐵與鋁材價格變動情形，掌握市場趨勢，並因應客戶端多元化金屬包裝材料發展需求而規劃投入金屬包裝材料新事業，目前尚無發生可能有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孫)公司皆秉持集團經營理念「誠信務實，永續經營」，一向重視各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企業形象，本集團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控能力，以建立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故尚無有此危機發生情事。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為因應客戶端多元化金屬包裝材產品發展需求，且布局新生產事業體擴大本集團營收及獲利，本公司積極建設並業已正常投產運營的山東福貞公司之二片式鋁罐投資項目，此投資項目業已經 102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2.轉投資孫公司河南福貞公司（建設中）為因應集團積極布局二片式鋁罐設備及產能規劃，藉以提供華中及中部地區的市場客戶需求，現已積極建設中之集團第三條二片式鋁罐產線與產能，本投資項目業已經公司 106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3.上述資本支出項目之資金來源為本公司 102 年資本市場籌資（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再投資、各轉投資子（孫）公司盈餘再轉投資及 103、104 及 107 年度舉借銀行中、長期借款等方式支應。
- 4.以上之重大資本支出及其效益評估業已經本公司 102 及 106 年度相關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所屬轉投資孫公司山東福貞公司之集團第二條二片式鋁罐生產線業已完工投產及加入正常營運與接單，且其實際運營效益於 107 年度已產生部份之貢獻；另因持續面臨中國大陸整體經濟環境調整與轉型影響，復加上食品及飲料類快銷品適逢產品循環調整週期之低谷，因而使該等民生快銷品需求調整且因應時期增長，故實際上相關投資案之營運效益還需時間醞釀及發揮，由於本公司對轉投資規劃布局皆為對未來之產業發展布局考量為基礎，故相關風險屬性應屬較低且公司團隊會隨時注意市場及景氣變化而調整。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孫公司針對主要原材料採購，皆採取與數家供應商採購分散之原則，適度調整採購風險，且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無虞，並遵循相關採購付款程序完成詢比議價，且針對進貨驗收與品質管控嚴加落實，應不致有較大之進貨風險發生。
- 2.銷貨：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孫公司主要往來客戶皆為中國大陸知名食品及飲料企業，該等企業亦是銀行往來評等優良公司，主要客戶因銷售量大而產生之銷貨集中及部分收款延緩時間，本是為行業內特性，惟本公司仍會持續注意及評估客戶之

信用風險以及時因應，並將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以降低本集團銷貨集中之風險及深化現有客戶群之廣度。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設備採購風險

本集團係從事金屬包裝材產品（馬口鐵罐）印刷與製罐及買賣業務，主要係向上游設備供應商（包含瑞士蘇德羅尼克、CANMAN、英國CRABTREE、台灣豪陽機械、九綸企業及宏瑩機械等公司）購入涂黃彩印與製罐機械設備（包含高頻焊機、空罐焊接機、封罐機、自動立式三縮頸/反邊機、六色印刷機、空罐內塗烘乾爐及相關配件），再將半成品及產成品銷售予下游終端用戶；另因應集團多元化事業發展所布局之金屬包裝材產品（鋁罐）之生產及買賣業務，其主要向設備供應商（包含美國Stolle公司、Belvac公司、Codi公司及中國大陸地區阿爾科（廣東）公司、艾墨（上海）公司等公司）購入二片式鋁罐各生產工作站所需機器設備，再生產製造鋁成品罐銷售給下游品牌客戶端。其在機械設備方面，因供應者少（寡佔）且大多不具有替代性，故可能有上游設備供應廠商無法供應設備之風險發生，但本集團已與上游設備廠商建立良好之採購及服務關係，加上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地區金屬包裝材行業所具有之規模優勢，故依本集團之評估，上游設備製造商不予供貨之風險並不高，只有限度存在設備供貨或因交期影響稍延出貨時間。另本集團亦持續追蹤新的上游設備廠商，如取得美國Stolle等公司的機器設備，藉以分散設備採購風險。

(2) 中國大陸對於鋼鐵採購政策之風險

根據 SINORATING 研究報告鋼鐵行業總評，自2008年金融危機以來，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鋼鐵行業深受其累，蕭條之勢盡現，於2011年更是在高產量、高成本及低需求的現實重重壓力下陷入困境。進入2014年以後，全球鋼鐵行業形勢依然嚴峻，伴隨著歐元區部分國家債務危機仍需長時間處理，及主要新興經濟體經濟增速持續放緩，因而伴隨著產能過剩問題更加突顯，鋼價下滑、需求增速放緩及鋼廠盈利狀況惡化持續使全球鋼鐵業面對艱困的挑戰。2014年開始中國大陸出台一系列與鋼鐵行業相關的產業政策法規（嚴格節能環保發展政策）包括：產業發展規劃、節能減排、淘汰落後產能、兼併重組、結構調整和產業轉型升級等等方面。一

方面在積極鼓勵提高優良品質鋼產品的產能，另一方面則繼續鼓勵淘汰落後及低端產能項目（如地條鋼等）。根據國際鋼協預測，2019年及2018年世界鋼鐵需求量將優於2017年，全年預測增長分別為1.4%及1.0%，其中經濟發達國家及地區鋼鐵需求量將在2018年仍有較小幅度的增長，而中國大陸鋼鐵需求量預期在2018年將會維持穩定，而預期在2019年需求量將也有所增長。由此綜合推斷，在2018年全球鋼鐵行業由於新興經濟體仍然在結構性問題和金融市場的波動中掙扎，再加上中國大陸經濟環境持續面臨調整與轉型因素而增速放緩，上述原因存在變動性和不確定性，全球鋼鐵需求量將維持較低增幅，鋼鐵企業將面臨一個充滿挑戰的環境形勢。

(3)執照、牌照及許可證無法取得或更新之風險

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法規，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孫公司之營運，需持有多種合法且持續有效之執照、牌照及許可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發生業務或營運上所應持有之執照、牌照及許可證無法取得或更新之情形。

(4)產(商)品銷售額及庫存之風險

本集團為所從事金屬包裝材產品（三片式馬口鐵罐及二片式鋁罐）印刷製罐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為維持穩定充足及良好品質之產品供應，故需維持一定規模數量之安全存貨水準，以減輕本集團在上游原材料供貨商貨源發生問題，導致本集團無法及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之風險。然而，為維持半成品及產成品之安全庫存水位，將導致本集團產品之倉儲儲存及管理成本增加。惟本集團持續加強各項存貨管理，並已按照存貨備抵損失提列管理政策，就期末存貨分析評估其未來跌價或報廢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以降低存貨呆滯或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已就主要營運所在地之存貨與固定資產購買一定金額之財產一切險之保險，其保障範圍包括在遭受天然災害或非本公司可控制或可預料之意外事故等情況下所受到之存貨與資產損失。另外，因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業績來自於中國大陸，倘若當地政治、經濟與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重大轉變，或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政策及業務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5)尚未簽訂產(商)品責任險契約之風險

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地區營運所在地轉投資公司基於維護公司權益及保障客戶供貨權利，避免產品出貨後因質量客訴原因不明確狀況下產生之已供貨產品報廢損失或公司額外的賠償損失，業已與商業保險公司簽訂產品責任險契約，故相關因產品質量問題所產生的產品報廢及賠償風險將可被有效進行風險移轉與降低。

本集團自成立起始終堅持企業品質管制意識，從原材料進廠即有各種原物料檢驗測試，為了確保空罐品質，例如：耐壓測定器、投影儀、在線真空檢漏機、保溫

箱、微量天平、劃痕儀、耐酸檢測試、殺菌斧、顛倒罐照相偵測儀、WACO導電測試儀及SEAMETEL二重捲封投影儀等。在製作生產半成品及產成品過程中，皆分別使用高精密度儀器作檢驗以確保空罐品質的安全性，如：SENCOR光譜線上濕膜檢測、乾膜測試儀、顛倒罐條碼偵測儀及在線式罐內異物偵測儀(拍照系統)等，讓客戶端及終端市場消費使用者能安心使用，故除產品因在本集團營運所在地運送或倉儲移轉過程中產生碰撞、劃傷及壓損等因素外，其餘鋼鐵質量之控制應由供應該產品之上游原材料供應商負責。另本集團固定資產都有定期檢驗和維修保養，設定數值有錯誤或異常時之可能性並不高。

本集團已嚴格要求上游設備廠商及金屬包裝材料供應廠商之品質管控，應盡力確保設備及馬口鐵與鋁材材料品質皆合乎法令規範及採購標準，並加強本集團所屬各轉投資孫公司之庫存管理與商品出貨前檢驗作業，針對設備維修保養人員及品質管理人員加強教育訓練，以降低不良率之產品。

(6)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群俱為中國大陸地區之知名企業：如廈門銀鷺集團、廣州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海南椰樹集團、浙江哇哈哈集團、承德露露集團、河北養元匯智飲品公司、內蒙古伊利乳業、青島啤酒及廣州佛山珍珍公司等，其債信及付款能力均較佳，且本集團於接單前均經跨部門審慎詳細之內部徵信授信討論會議，並加強客戶應收款項管理與催收機制，且對部份客戶產品交易條件採行預收貨款方式，以減少資金積壓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雖本集團已致力降低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的風險，但於中國大陸本行業交易特性為部分客戶應收帳款會有時間延緩支付的情事發生，故仍無法完全避免該等風險存在；倘發生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將可能對本集團之獲利能力造成影響。惟本集團已依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就期末應收款項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以降低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另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營運所在地轉投資公司業已針對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評估與商業保險公司進行應收帳款保險之準備，以有效保障公司的財產及權益。

(7)市場競爭之相關風險

本集團目前所生產與銷售之金屬包裝材產品-馬口鐵罐罐型類別有54種以上，另二片式鋁罐亦有多種罐型可供客戶端選擇採購，為避免落入與競爭者進行惡性循環之價格競爭，持續經由擴增新產品線、開發新罐型規格產品與創新對客戶端服務等策略，期望創造不同於市場其他競爭者之差異化競爭優勢，以維持本集團營運及獲利之成長，並維持整體產業鏈之良性競爭。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暨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開曼群島政局穩定，相關法令健全，無外匯管制，且採固定匯率制。租稅規範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徵收個人或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法令方面，本公司應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而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台灣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儘管本公司已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於開曼群島法令容許之限度內，修正本公司組織章程，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台灣法令設立之公司略有不同。

開曼群島為本公司之註冊地，本公司除委託開曼群島專業服務機構協助合規管理事項外，尚無實質經濟活動，故予以略述；中國大陸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國，茲將其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暨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福建福貞、山東福貞、廣東福貞及湖北福貞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相關風險說明如下：

①總體經濟

在全球景氣低迷不振的情況下，擴大內需成為中國大陸穩住經濟成長的主要因應政策，根據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公司總經理袁明仁引用美國商務部的資料表示，在中國大陸現有13億人口內，有實際購買能力的約占3.9億人，相當於總人口的30%，而且每年仍以3%的速度在成長中。近年中國大陸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中國大陸商務部官方資料顯示，2014年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7.3%，2015年中國大陸面臨經濟增長模式轉換，且產能過剩、房地產庫存等情況，亦使新增投資的報酬率持續遞減；此外，生產要素成本提高導致出口競爭力下滑，加上國外需求持續不振，故即使官方透過貨幣政策努力營造寬鬆的資金環境，同時祭出一連串包括房地產、汽車產業的短期刺激政策，並加大基礎建設投資，2015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降為6.9%。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報告，中國大陸是全球最大的出口國，因受全球需求成長趨緩的影響，因應產能過剩的結構性問題，政府提出所謂「供給側改革」，包括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等幾個面向。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16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7%，2017年度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8%，2018年度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6%。然而中國大陸受到美中貿易戰的影響，私人消費與投資減弱，雖中國大陸政府預計

將主動採取一些刺激措施來提振經濟，但受限於對金融安全性的擔憂和實際GDP成長趨緩，EIU預估2019年中國大陸GDP成長率將從先前的6.6%下修至6.2%。

②政經環境

自2018年12月以來，中國大陸先後與韓國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馬來西亞國民銀行、泰國銀行、日本銀行簽署貨幣互換協議將有助於亞洲金融市場的安定；再加上陸續實施的人民幣跨境結算及自由貿易區實驗政策，更有助在中國大陸的出口型台商減低匯兌風險，以已經在香港開辦的人民幣跨境結算業務為例，將可望提升利用香港做為第三地的台商，進行貿易的便利性，並降低結算外幣貶值的風險。2010年6月17日，中國大陸的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布并實施了《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將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境外地域由港澳、東盟地區擴展到所有國家和地區，并增加北京、天津等18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為試點地區。2011年8月24日，中國大陸的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布并實施了《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地區的通知》，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地區增加河北、山西等11個省（自治區），地區範圍擴大至全國。此外，在中國大陸與台灣貨幣管理機構簽署的《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生效後，貨幣清算機制的建立有助於降低台商在匯款、貿易和投資等方面的交易和結算成本，並減少匯兌風險。

2015年8月26日，中國大陸政府出台《國務院關於推進國內貿易流通現代化建設法制化營商環境的意見》推動建設大陸法制化營商環境。2018年10月29日，中國大陸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聚焦企業關切進一步推動優化營商環境政策落實的通知》，破除市場不合理門檻和限制，營造公平競爭市場環境，推動外商投資和貿易便利化，提高對外開放水平，切實保障外商投資企業公平待遇，進一步促進外商投資，降低進出口環節合規成本和推進通關便利化。

③法令變動

中國大陸政府為了健全勞動法制，於1995年1月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分別於2009年8月、2018年12月對其中部分條款修訂，用以確立勞動合同制為企業用工方式，並逐步推行社會保險制度。由於部分企業未依法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僅構成事實勞動關係，而事實勞動關係的建立與終止隨意性較強，中國大陸政府基於保護勞動者合法權益為出發點，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

“《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定了勞動關係雙方須按時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勞動關係的解除和終止亦須符合法律規定的條件，並擴大了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適用條件。除此之外，《勞動合同法》進一步明確規定了專項培訓與服務期、保密與競業限制、非全日制勞動關係、勞務派遣等各項法律規定。中國大陸政府進一步於2012年12月28日通過對《勞動合同法》的修改並於2013年7月1日起實施，強調被派遣勞動者應與公司同類崗位的勞動者同工同酬，僅得用於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且不得超過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並增加了對相應違法行為的處罰。2010年10月28日中國大陸政府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並於2011年7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8年12月對其中部分條款修訂，該法覆蓋全民，包括了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統籌了城市和農村居民之間的社會保險待遇，並規定了用人單位及員工對社會保險負有強制繳納義務。1999年4月3日，中國大陸政府頒布并實施了《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及員工對住房公積金負有強制繳存義務，並於2002年3月24日通過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修改並於同日開始實施，進一步擴大住房公積金繳存對象的範圍并加強了對住房公積金的管理和監督。

2018年07月20日，中國大陸政府印發《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明確從2019年01月0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2018年09月13日，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發佈《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規定進行社會保險費徵管職責劃轉的各級稅務機關，要確保改革任務平穩如期落地，各省稅務局要按照稅務總局和當地政府統一部署，細化本省稅務系統實施方案，逐項分解工作任務，明確責任單位和完成時限，確保2019年01月01日起由稅務機關統一徵收各項社會保險費。根據上述規定，自2019年01月01日起，社會保險費將由稅務機關徵收。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一律保持現有的徵收政策不變，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社會保險費轉由稅務機關征收，在現階段暫不會對中國大陸企業的生產經營產生實質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一貫奉行科學高效、規範有序的管理方式，上述法規出臺後，本公司在加速產能升級提升企業競爭力的同時，亦進一步依照上述法規的規定持續完善了人資管理制度和員工福利保障措施，同時也依法健全了人才的培訓與留用及企業的保密制度。綜上，本公司在大陸地區的用工制度應適用上述已實施的勞動方面的法律法規及中國大陸政府進一步制定或修訂的法律法規之約束和管理。

本公司聘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降低稅務相關風險及針對政府相關部門可能的法令變動，提出建議解決方案，以及早因應並降低當地法令變動對本公司經營所可能造成之風險。未來將不定期收集及評估開曼、中國大陸、台灣相關法律政策及租稅法規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專業人士以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2008年8月5日，中國大陸政府開始實施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修訂後的《條例》強化了跨境資金流動監測，對外匯資金的流入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取消了外匯收入強制調回境內的要求，允許外匯收入按照規定的條件、期限等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規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管理，要求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明確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資金流入流出進行監督檢查及具體管理職權和程序。2013年5月13日，中國大陸政府開始實施《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對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依據外匯局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此後，中國大陸政府不斷深化外匯管理體制改革，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促進和便利企業跨境投資資金運作。2016年6月9日，中國大陸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統一規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及支付管理，進一步強化外匯管理局事後監管與違規查處。公司在大陸地區的投資和運營應適用於《條例》及其相關行政法規的規定。

④租稅

中國大陸政府於2008年1月1日開始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對其中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於2008年1月1日開始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合稱為“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限縮了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範圍，實施以產業優惠為主的政策。其中中國大陸居民企業適用的法定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適用20%稅率並於實施條例規定中減按10%徵收。優惠所得稅率適用於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和其他非積極性的收入如銷售或轉讓房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和轉讓中國大陸公司股權的所得。依據前述規定，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福建、山東、廣東及湖北的馬口鐵印刷制罐事業體均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經股東會或獨資股東作出利潤分配給境外法人股東（即非居民企業）時，應代扣代繳10%的預提所得稅，且未適用稅收協定待遇的稅率。

在移轉訂價規定方面，2016年6月，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42號），

該公告適用於2016年及以後的會計年度，企業需按新規定填報關聯交易資訊並準備相關移轉訂價文檔，將增加未來關聯交易的資訊揭露。

在增值稅方面，在中國大陸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增值稅一般主要稅率為17%，出口貨物若符合條件可適用零稅率。中國大陸自2012年起逐步啟動營業稅課稅範圍改制為增值稅課稅範圍的試點業務。後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從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範圍再擴大至剩餘的幾個行業，即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和生活服務業，中國大陸實現增值稅的貨物和服務行業全覆蓋。2017年4月28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簡并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從2017年7月1日起，簡并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2017年11月15日，國務院發布《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並於同日施行，正式從法律層面廢止營業稅，并就營業稅改征增值稅后增值稅的課稅範圍、適用稅率、進項稅額抵扣等問題作出明確規定。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以及適用出口退稅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或退稅率)的，稅率(或退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現行增值稅稅率分別有16%、10%及6%，特定跨境應稅交易若符合條件則可適用出口零稅率或免稅政策。本公司大陸事業體所從事的業務及服務如涉及原營業稅的課稅範圍，則依其適用的增值稅課稅範圍和計稅方式處理。

⑤股息

在股息及紅利分配方面，由於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支付股息及紅利之能力取決於旗下轉投資公司之盈餘，暨依法定程序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及紅利將視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

根據中國大陸法律，設立登記於中國大陸之公司僅可從其淨利潤（須先提取公司法定公積金）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利潤金額係按照中國大陸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財務與稅務法規計算而定，與台灣之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可能有所不同。

⑥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風險

A.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

繫屬於開曼群島大法院之外國法院判決，若為金錢給付判決，且符合下列條件，法院將承認且執行該外國法院判決而無須經由普通法上之再審查程序：

1. 該外國法院判決為終局且確定之判決；
2. 外國法院依據開曼群島國際私法規範對於該外國判決之被告具有管轄權；
3. 法院判決債務人應負擔固定金額之給付義務；
4. 該外國法院判決係非關給付罰款、稅金、罰金、或類似之財政或稅賦義務之金錢請求；及
5. 該外國法院判決之取得與執行方式並未違背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之公共秩序政策。

綜上，依據開曼之法令，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應得在開曼獲得承認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仍不能完全排除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開曼法院承認並執行之風險。

B. 中國大陸

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申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依上規定可知，大陸地區之裁判或仲裁判斷欲得到台灣法院之認可，進而取得執行力者，首先該確定裁判或仲裁判斷須經過海基會之驗證，且該確定裁判或仲裁判斷須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依1998年1月15日經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957次會議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以下簡稱“《認可規定》”，已於2015年7月1日廢止，被《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於2015年7月1日實施）取代）已將台灣地區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納入其認可範圍中，故台灣地區所作成之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於大陸地區之承認與執行，亦應可獲得互惠之認可。茲將大陸地區對台灣所作成之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認可的相關要件及規定，簡述如下：

臺灣地區法院的生效民事判決，在該判決發生效力後一年內，如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中國大陸地區時，當事人可以向中國大陸相關人民法院申請判決的認可。但如臺灣地區法院的生效民事

判決具有法定之六種情形之一時，將被裁定不予認可。被認可的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需要執行的，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序辦理。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裁定和臺灣地區仲裁機構裁決的，適用《認可規定》。

此外，於1999年4月9日和2001年3月20日，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先後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調解書或者有關機構出具或確認的調解協議書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覆》（已於2015年7月1日廢止，被《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於2015年7月1日實施）取代）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支付令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覆》（已於2015年7月1日廢止，被《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於2015年7月1日實施）取代），進一步明確規定了對於臺灣地區有關法院出具的民事調解書和臺灣有關法院出具的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當事人向中國大陸人民法院申請認可的，人民法院比照上述1998年之《認可規定》受理。

2009年5月14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認可補充規定》”，已於2015年7月1日廢止，被《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於2015年7月1日實施）取代），在1998年《認可規定》的基礎上，對臺灣地區生效民事判決等在中國大陸的認可問題，從適用範圍、申請認可及審理的期限方面等做出了進一步的補充規定。根據該《認可補充規定》，經中國大陸人民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中國大陸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當事人申請認可的時間由1年延長到2年，2年內因發生不可抗拒或者其他正當理由耽誤期限而不能提出認可申請的，在障礙消除後的十日內，可以申請順延期限；中國大陸人民法院受理申請人的認可申請後，應當在六個月內審結。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2010年12月27日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臺民商事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的規定》（於2011年1月1日實施），規定中國大陸人民法院在審理涉臺民商事案件時，可根據法律和司法解釋中選擇適用法律的規則，確定適用臺灣地區民事法律。臺灣當事人在中國大陸人民法院參與民事訴訟，與大陸當事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其合法權益受法律平等保護。但根據該規定確定適用有關法律違反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適用。

2012年8月9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護和促進協議》，明確兩岸一方投資者與投資所在地一方部門或機構產生投資爭端、或一方投資者與另一方民商事主體產生的投資商事爭議時的解決方式。商事爭議的當事雙方可選擇兩岸的仲裁機構，若商事合同中未約定仲裁條款，可於爭議發生後協商提交兩岸的仲裁機構。商事合同當事人可依據相關規定申請仲裁裁決的認可與執行。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2015年6月29日公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於2015年7月1日實施），規定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當事人可以根據該規定，作為申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該規定所稱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包括臺灣地區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判決、裁定、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支付命令等。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案件，由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財產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或者專門人民法院受理。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認可規定》、《認可補充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調解書或者有關機構出具或確認的調解協議書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覆》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支付令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覆》於該規定實施之日同時廢止。

另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2015年6月29日公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仲裁裁決的規定》（於2015年7月1日實施），規定臺灣地區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根據該規定，作為申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仲裁裁決。該規定所稱臺灣地區仲裁裁決是指，有關常設仲裁機構及臨時仲裁庭在臺灣地區按照臺灣地區仲裁規定就有關民商事爭議作出的仲裁裁決，包括仲裁判斷、仲裁和解和仲裁調解。申請認可臺灣地區仲裁裁決的案件，由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財產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或者專門人民法院受理。

依據上述中國大陸法令，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且無裁定不予許可之事由，應得在中國大陸獲得認可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仍不能完全排除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中國大陸人民法院認可並執行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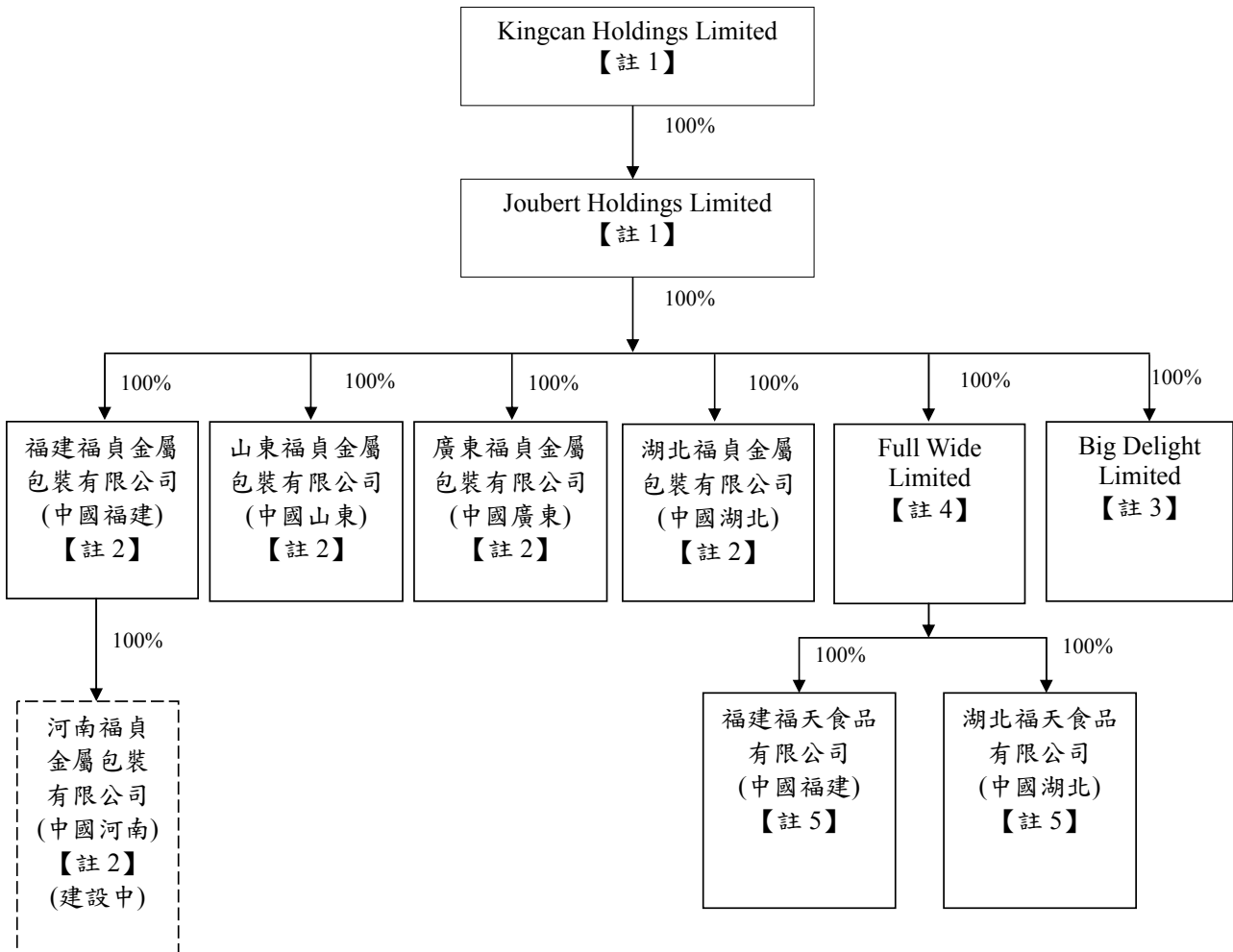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均為控股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

註 2.孫公司福建福貞、山東福貞、廣東福貞、湖北福貞及河南福貞(建設中)從事馬口鐵罐、鋁罐生產及銷售業務。

註 3.孫公司 Big Delight Limited 從事馬口鐵罐及機械設備進出口買賣。

註 4.孫公司 Full Wide Limited 為控股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

註 5.孫公司福建福天食品及湖北福天食品從事食品充填罐裝及進出口買賣。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 年度(西元 2018 年)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2009.08.26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新台幣1,753,982仟元	一般投資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1998.01.21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116,133仟元	一般投資
Big Delight Limited	2008.10.17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50仟元	國際貿易-馬口鐵罐及機械設備進出口買賣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1995.11.30	中國大陸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鳳山工業園	美元79,800仟元	馬口鐵印刷製罐製造及進出口買賣、鋁罐製造及銷售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007.08.10	中國大陸山東省章丘市明水經濟開發區工業五路1075号	美元39,000仟元	馬口鐵印刷製罐製造及進出口買賣、鋁罐製造及銷售
Full Wide Limited	2012.08.3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元23,150仟元	一般投資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013.03.27	中國大陸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逕口華僑經濟區草塘圍1-2號地	美元20,000仟元	馬口鐵印刷製罐製造及進出口買賣
湖北湖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013.04.08	中國大陸湖北省葛店經濟技術開發	美元10,000仟元	馬口鐵印刷製罐製造及進

		區2號工業區		出口買賣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2012.12.20	中國大陸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鳳山工業園	美元17,000仟元	果蔬飲料、蛋白飲料、茶飲料、咖啡飲料及植物飲料的開發與生產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2013.08.05	中國大陸湖北省葛店經濟技術開發區2號工業區	美元6,000仟元	果蔬飲料、蛋白飲料、茶飲料、咖啡飲料及植物飲料的開發與生產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建設中)	2017.12.01	中國大陸河南省臨潁縣產業集聚區經三路與緯四路交叉口	人民幣115,000仟元	鋁罐製造及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年度(西元2018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註1)	資產總額 (註1)	負債總額 (註1)	淨 值 (註1)	營業收入 (註2)	營業利益 (註2)	本期損益 (註2)	每股盈餘 (元)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1,753,982	6,553,653	1,061,235	5,492,418	-	(10,847)	(138,687)	(0.79)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3,569,102	7,759,093	1,261,743	6,497,350	-	(9,892)	(59,764)	-
Big Delight Limited	1,537	134,680	91,742	42,938	376,091	259	1,212	-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2,452,493	5,285,781	1,034,736	4,251,044	3,232,654	(44,222)	8,318	-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1,198,587	2,927,570	777,413	2,150,158	2,150,777	33,981	5,608	-
Full Wide Limited	711,469	432,020	-	432,080	-	(27)	(61,905)	-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614,660	558,118	37,250	520,868	318,770	(1,827)	4,134	-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307,330	498,251	171,750	326,501	461,637	19,860	19,597	-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522,461	350,440	43,971	306,469	41,617	(39,032)	(39,240)	-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184,398	230,898	106,503	124,395	69,561	(21,693)	(22,641)	-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514,768	511,510	504	511,005	-	(4,401)	(3,832)	-

註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其外幣資產負債係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換算NTD匯率：USD30.7330/CNY4.4762)

註2：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其外幣損益係以107年度之平均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換算NTD匯率：USD30.1627/CNY4.5591)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年度（西元2018年）

單位：美金仟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李榮福	3,631,565	2.07%
	董事暨總經理	莊素貞	2,910,086	1.66%
	董事	李毓嵐	2,490,351	1.42%
	董事	陳盈宏	212,469	0.12%
	獨立董事	陳錫蒼	-	-
	獨立董事	周賢彰	-	-
	獨立董事	葉公藝	-	-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李榮福（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美金 116,133 仟元	100.00%
	董事	莊素貞（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美金 116,133 仟元	100.00%
Big Delight Limited	董事長	李榮福（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美金 50 仟元	100.00%
	董事	莊素貞（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美金 50 仟元	100.00%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素貞（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美金 79,800 仟元	100.00%
	董事	李榮福（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美金 79,800 仟元	100.00%
	董事	李毓嵐（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美金 79,800 仟元	100.00%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素貞（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美金 39,000 仟元	100.00%
	董事	李榮福（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美金 39,000 仟元	100.00%
	董事	李毓嵐（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美金 39,000 仟元	100.00%
Full Wide Limited	董事長	李榮福（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美金 23,150 仟元	100.00%
	董事	莊素貞（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美金 23,150 仟元	100.00%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素貞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美金 20,000 仟元	100.00%
	董事	李榮福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美金 20,000 仟元	100.00%
	董事	李毓嵐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美金 20,000 仟元	100.00%
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素貞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美元 10,000 仟元	100.00%
	董事	李榮福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美元 10,000 仟元	100.00%
	董事	李毓嵐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美元 10,000 仟元	100.00%
福建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素貞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美元 17,000 仟元	100.00%
	董事	李榮福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美元 17,000 仟元	100.00%
	董事	李毓嵐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美元 17,000 仟元	100.00%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素貞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美元 6,000 仟元	100.00%
	董事	李榮福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美元 6,000 仟元	100.00%
	董事	李毓嵐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美元 6,000 仟元	100.00%
河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建設中)	董事長	李毓嵐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人民幣 115,000 仟元	100.00%
	董事	李榮福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人民幣 115,000 仟元	100.00%
	董事	李 明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人民幣 115,000 仟元	100.0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94頁至第148頁。

(三)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董 事 長：李榮福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

(四)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依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規定之減資(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其生效除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外，尚須由法庭認可批准之。若無開曼法院之核准，公司僅得採取買回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之作法，以達到減資之效果。上開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乃強行規定，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為符合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已配合修正公司章程第 34 條，採取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之作法以達減資效果，同時按證交所公告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事項內容訂定退還股款之種類以及查核鑑價與抵充數額之方式。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	1. 對於公司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與任何主管機關許可之權限。申請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第（三）點之意旨，未於章程相關條款規定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須經主管機關許可，應不致影響股東之權益。故於公司章程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若由股東依章程 45 條自行召集，則應事前取得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5.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6.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差異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2. 依據開曼法令之解釋下，依據開曼法律，僅盈餘或股份溢價帳目得分配予原股東。公司章程第 125.(A)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並符合法律之規定，得以重度決議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a)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之資本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配發新股；(b)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股份溢價帳戶配發現金與原股東。上開規定乃係依據開曼法令所訂定，而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有所差異。基於股東權益之保護，上開開曼公司法規定既為強行規定，則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再者，我國公司法下「受領贈與之所得」其範圍係指與股本交易有關之受領贈與，如：受領股東贈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及股東依股權比例放棄債權或依股權比例捐贈資產之情形。而開曼公司受領上開與股本交易有關之贈與情況，實務上並不多見，綜上，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	依據開曼法律，股東得親自或指定代理人代為投票。股東亦得以書面方式通過決議。依據開曼法律，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相當於指定代理人。此外，開曼公司法規定股東得隨時撤銷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而以其於股東會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申言之，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擬撤銷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為撤銷，亦無規定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依據公司章程第 67 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指定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依據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明之指示，代理該股東於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又依據公司章程第 69 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得隨時撤銷此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親自出席股東會。上開規定乃係依據開曼法令所訂定，故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有所差異。上開開曼公司法規定既為強行規定，則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又上開規定中，有關股東得隨時撤銷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並親自出席股東會，且無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為撤銷之規定，相較於中華民國法令之相關規定而言，對於股東本人行使表決權之權利實係更直接之保障。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股東得隨時撤銷委託他人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親自出席股東會，而以其於股東會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申言之，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擬撤銷之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亦無規定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公司章程第 71 條規定，股東以委託書行使表決權後，得隨時撤銷此委託書行使之表決權，親自出席股東會。上開規定乃係依據開曼法令所訂定，故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有所差異。上開開曼公司法規定既為強行規定，則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且有關股東得隨時撤銷其以委託書方式行使之表決權，並親自出席股東會，相較於中華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民國法令之相關規定而言，對於股東本人行使表決權之權利實係更直接之保障。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為股東之法定撤銷訴權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本公司章程第 70.(B)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有否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生，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1. 關於股東會的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即係指公司依法律通過之特別決議，亦即由申請公司持有至少過半數申請公司發行股份並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倘若允許）出席，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該等股東多數決所為之決議，且已合法發給股東通知載明提議該決議為特別決議之意圖。由於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法令需要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均已於章程中列明為重度決議或特別決議事項，其中依據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特別決議方式，僅限於法定事項，故公司之章程應已提供足夠的股東權益保護。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1) 合併之決議：開曼公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司法第 233 條規定，公司合併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此為開曼法之強行規定，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故於公司章程第 58(A)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2) 變更章程之決議：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變更章程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此為開曼法之強行規定，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故於公司章程第 161 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3)自願解散清算之決議：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之規定，公司解散時，除於公司無法清償到期債務時得以普通決議或高於普通決議門檻股東決議之方式為之，其餘解散應以特別決議為之。依公司章程規定，除公司因無法清償債務以外之理由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外，若因其餘事由而自願解散清算時，則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之，則其表決權數已高於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且此係依開曼法令規定必須遵守之事項，故就公司章程第 59 條(b)款規定，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 3.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負責人：李榮福



